



UN LIBRARY
NOV 20 1974
UN/SA COL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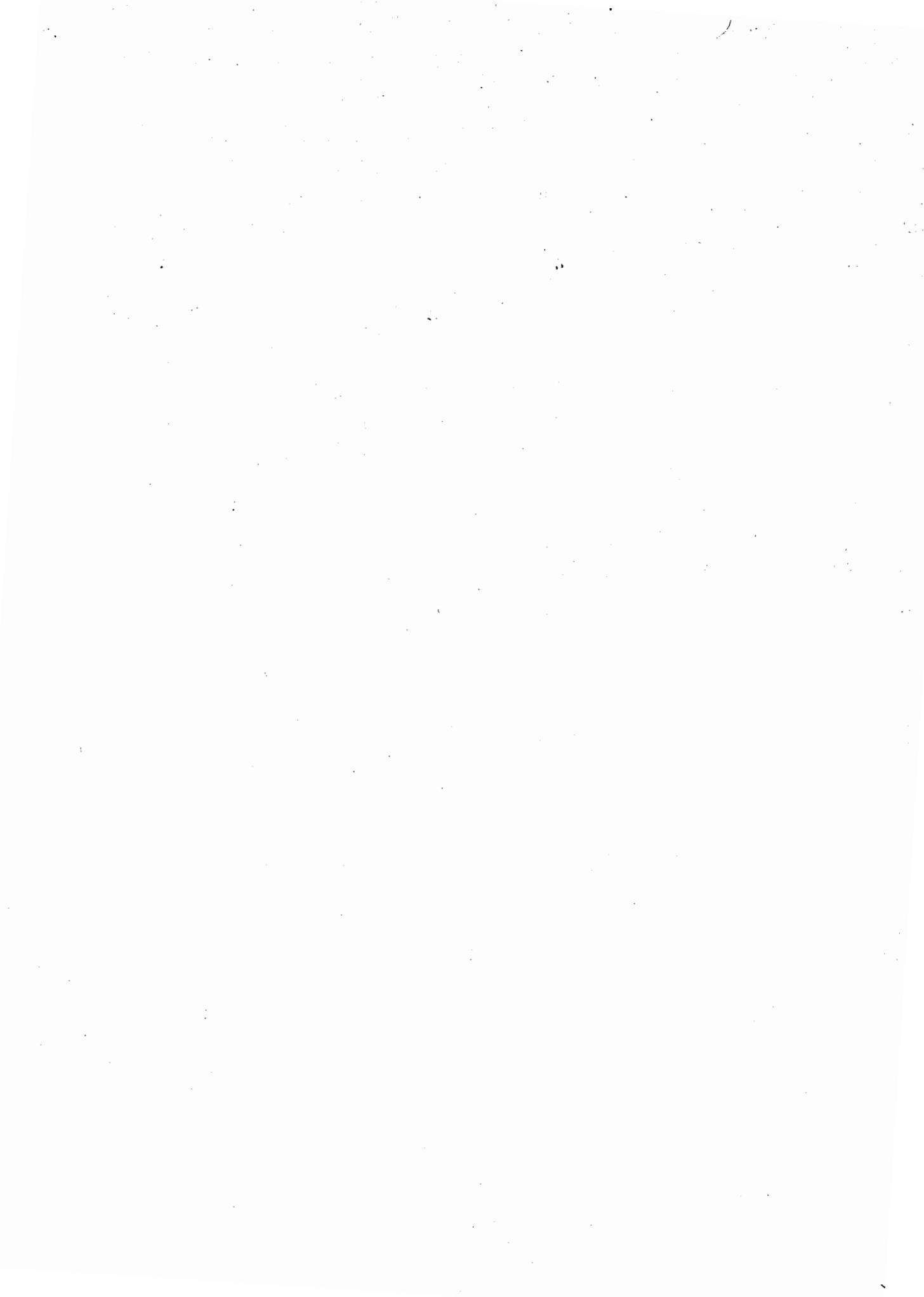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六 年

一 九 七 一 年 四 月、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UN LIBRARY

NOV 20 1974

UN/SA COLLECTION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六 年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联 合 国

一九七二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间散发的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

文件编号	日期	事项 索引*	标题	备考	页次
S/7930/Add.1132-1242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日,五月一、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日和六月一、二、三、四、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和三十日	a	秘书长收到关于中东局势的补充情报		1
S/10124/Add.1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	a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二号(1968)、第二六七号(1969)和第二七一号(1969)决议,以及大会第二二五四号决议(紧特-V)提出的报告书		36
S/10169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	a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7
S/10170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171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	b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9
S/10172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	a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2
S/10173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 本栏字母与 viii 页索引的字母相同,表示文件所涉的事项。

文件编号	日期	事项索引*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174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c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3
S/10175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a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4
S/10176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葡萄牙管理的领土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5
S/10177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178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d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0179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c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S/10180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秘书长递送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照会请提送关于几内亚申诉的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的执行情形资料所作答复的备忘录		48
S/10181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182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e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S/10183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f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S/10184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185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	c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5
S/10186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	f	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S/10187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	c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8
S/10188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	a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0
S/10189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190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g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S/10191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e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S/10192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	f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S/10193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	b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6
S/10194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c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8
S/10195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g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文件编号	日期	事项索引*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196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		秘书长为转递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所提报告提出的备忘录	油印本。该报告全文请参看联合国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第二十三次常年报告,一九六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出版物8520(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出版局,一九七一年)	
S/10197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198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	f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S/10199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报告		74
S/10200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	c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7
S/10201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g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S/10202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g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副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9
S/10203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0204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c, h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0205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206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f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1
S/10207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c, h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同上	
S/10208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c, h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塞浦路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同上	
S/10209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c	决议草案	未加修改照草案通过。参看理事会第二九三号决议(1971)	
S/10210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a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3

文件编号	日期	事项索引*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211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g	安全理事会主席照会		93
S/10212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g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4
S/10213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a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5
S/10214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215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6
S/10216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阿曼苏丹国首相兼外交部长为提出加入联合国申请书事给秘书长的信		98
S/10217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c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8
S/10218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219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0220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1
S/10221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f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S/10222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同上	
S/10223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秘书长为美利坚合众国驻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同上	
S/10224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9
S/10225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赞比亚代表就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事给秘书长的信		111
S/10226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S/10227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	e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S/10228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5
S/10229 和 Add.1 和 2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和七月十三日		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所设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特别补编第2号	
S/10230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c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6
S/10231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S/10232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文件编号	日期	事项索引*	标题	备考	页次
S/10233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234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0
S/10235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S/10236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为召开五个核国会议事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0237	一九七一年六月		托管理事会就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特别补编第1号	
S/10238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3
S/10239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c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4
S/10240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d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芬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0242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议事项及其进度的简要说明	油印本	
S/10243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g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秘书长为转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1591 (L) 全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议全文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1号	
S/10244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a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S/10245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秘书长为阿根廷驻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和候补代表全权证书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报告	油印本	
S/10246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马耳他代表为转递马耳他政府关于其与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关系的说明给秘书长的信		127

索 引

本补编所包括期间经安全理事会讨论或经各方向理事会提出的事项

- a 中东局势。
- b 印度 - 巴基斯坦问题。
- c 塞浦路斯问题。
- d 纳米比亚局势。
- e 塞内加尔的控诉。
- f 高棉共和国的控诉。
- g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h 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参加讨论问题。

文件 S/7930/Add.1132-1242*

秘书长收到关于中东局势的补充情报

文件 S/7930/Add.113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三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世界标准时四时二十三分¹ 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炮弹一发。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

* 文件 S/7930 和 Add.1-17,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18-41, 同上,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42-61,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62-66, 同上,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67-72, 同上, 一九六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73-92, 同上, 一九六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93-108, 同上,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109-146, 同上, 第二十四年,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147-249, 同上, 一九六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250-367, 同上, 一九六九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368-480, 同上,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481-625, 同上, 第二十五年, 一九七〇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626-808, 同上, 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809-945, 同上, 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946-1030, 同上,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文件 S/7930/Add.1031-1131, 同上, 第二十六年,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1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五六四)：标准时六时三十二分至六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炮弹四发，并以机关枪射击。

“(c)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十时零三分至十时十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一时三十二分至十一时三十九分间以迫击炮零星射击，十七时三十五分至十七时四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九时四十九分至十九时五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并发射照明弹一枚。”

文件 S/7930/Add.113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世界标准时六时十六分至六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四发。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一时十分至十一时十七分间及十一时三十五分至十一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八时五十分至十八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文件 S/7930/Add.113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一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世界标准时十三时零五分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越大苦湖。十三时零八分各该机经利马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邻近上空自西向东返越运河。飞越情事经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八三)、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利马观察所、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蓝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七——八〇五五)及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三七)证实。

“(b) 狐步观察所(交点七四三〇——八六七四):标准时十三时零六分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

文件 S/7930/Add.113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

六〇):世界标准时四时零六分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一发。

“(b) 扼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五时二十二分至五时四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六时十七分至六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机关枪零星射击。十二时十二分至十二时十三分间叙利亚军以步枪射击七发。十三时十七分至十三时二十七分间叙利亚军以步枪射击五发。

“(d)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标准时十八时五十七分至十八时五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冬观察所(交点二三二〇——二七九二):标准时十一时十分至十一时十一分间见有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两架及未经辨识飞机两架(因飞行太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该项飞机)自北向南飞越观察所上空。报告经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维多观察所(交点二三二八——二六六八)及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证实,但因飞行高度,未能辨识其类型。”

文件 S/7930/Add.113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四时五十五分至五时正间以大炮射击三发,又于六时三十分至六时三十五分间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标准时十一时四十一分至十一时四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137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的报告: 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六时十五分至六时二十七分间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十四时零三分以迫击炮射击一发, 十七时三十一分至十七时三十四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138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五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三七): 世界标准时十时零八分至十时零九分间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上空自西向东飞越运河, 并经观察所以南上空自东向西返越运河。

“(b) 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八三): 标准时十三时零三分至十三时零五分间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 至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行, 复自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北方上空自西向东回飞。本报告经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

四——八四一五)、淡红观察所、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基罗观察所(交点七六六〇——八二二五)及利马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证实。

“三、双方控诉:

“以国防军联络官提出以色列方的控诉如下: ‘本人奉命对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阿联所作之下列破坏停火事件提出强烈抗议。当地时间十二时十一分(标准时十时十一分)至十二时十二分(标准时十时十二分)间, 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两架飞越卡布立以东至苏伊士以东之以色列军阵地。’”

文件 S/7930/Add.1139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 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七时五十分至七时五十二分间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九时三十五分至九时四十分间及十时十二分至十时十九分间每次各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十五时零二分至十五时十五分间以迫击炮零星射击。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标准时十二时零五分至十二时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 标准时十六时二十一分至十六时二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d)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 标准时二十二时三十分至二十二时三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并发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14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世界标准时零时二十四分至零时二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轻武器零星射击。

“(b)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六时四十八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一发。

“(c)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八时五十七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一发。

“(d)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九时十一分至九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文件 S/7930/Add.114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六时四十六分至六时五十一分间以迫击炮放射炮弹两发并于十四时四十五分至十四时五十五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一时十五分至十一时二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放射炮弹三发。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七时十七分至十七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投掷手榴弹并以机关枪及迫击炮射击（参看第二段）。

“(d)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七时十八分至十七时四十八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以迫击炮放射炮弹五发，又于二十三时五十四分至零时十三分（四月八日）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八时零四分至十八时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二、向联合国设备或其附近射击：

“十一月观察所：标准时十七时十七分至十七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期间，子弹十发在观察所场地十公尺内飞过。当时见有曳光弹。观察所有灯光照明。附近无叙利亚军队。”

文件 S/7930/Add.114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九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三时三十五分至三时五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三时四十三分至十三时五十三分间以迫击炮射击四发。

“(b)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十一时十二分至十一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二时零六分至十二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

四七);标准时十二时三十八分至十二时四十二分
间及十三时正至十三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
枪零星射击。

“(e)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
九六):标准时十三时零九分至十三时十二分间以
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文件 S/7930/Add.114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
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九日以色列叙利亚
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
六〇):世界标准时二时十六分至二时三十五分
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
八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三时零四分至十三时
十七分间以迫击炮射击三发,十五时十七分以迫
击炮射击一发。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
九六):标准时十三时十五分至十三时二十一分
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d) 维多观察所(交点二三二八——二六
六八):标准时二十三时五十三分至零时零五分
(四月十日)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
四):标准时八时零二分至八时零四分间以色列军
幽灵型飞机一架及未经辨识飞机两架(因飞行甚
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断定该机之类型或国
籍)经观察所西北方自西向东飞越指示双方停火
线之前方防守地点间之地区,并经观察所南方自
东向西再越该地区回飞。”

文件 S/7930/Add.114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日苏伊士运
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
二五):世界标准时十时零七分在观察所北方上
空见有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一架。该机沿运河自
北向南飞行,于观察所南方上空折向西飞。十时
零七分听到观察所北方运河东岸有机枪射击
声。注意:淡红观察所及蓝观察所报告称标准时
十时零七分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两架于运河西岸
上空自北向南飞行。

“(b) 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
三七):标准时十时零九分有未经辨识之飞机两架
(由于飞机飞行甚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
各该机之类型与国籍)经观察所南方上空自东向
西飞越运河。十时零九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二、双方控诉:

“自以色列当局方面接获下开控诉:‘当地时
间十一时五十三分(标准时九时五十三分)至十
二时十分(标准时十时十分)间,阿联军苏凯七
型飞机两架飞越卡布立特(Kabrit)东方之一点
至苏伊士东方之一点间的以色列阵地。’

“三、其他事项:

“当即向以色列高级代表询问关于红观察所
报告之射击事件,据答称:‘当地时间十二时零七
分(标准时十时零七分)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两
架于橘观察所邻近运河水面上空飞行并于蓝观察
所邻近水面上空飞行。各该机于蓝观察所地区飞
越至运河东岸上空,蓝观察所邻近之以色列军以
机关枪向各该机射击。’”

文件 S/7930/Add.114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的报告：世界标准时十九时十九分至十九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并放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14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十三时十七分至十三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三时四十三分至十三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四发。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七时二十四分叙利亚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文件 S/7930/Add.114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

四七）：世界标准时十二时二十二分至十二时二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七时四十七分至十七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4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三时三十一分至三时三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五时四十七分至五时四十九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两发。

“二、双方的控诉：

“四月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收到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下列控诉：

“(a) 一九七一年四月四日当地时间十一时零五分（标准时九时零五分）许位于缓冲地带交点二三〇九——二五五七附近之以色列军事阵地发射迫击炮一发，越过叙利亚方停火阵地射击该地区之叙利亚阵地。未予还击。

“(b) 一九七一年四月四日当地时间十九时三十五分（标准时十七时三十五分）许位于缓冲地带交点二三〇九——二五五七附近之以色列军事阵地发射机关枪，越过叙利亚方停火阵地射击该地区之叙利亚阵地。未予还击。

“(c)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当地时间十时（标准时八时）许以色列军喷射战斗机两架飞越交点二三一一——二七七附近地区之以色列及叙利亚停火阵地。”

“上文 (a) 及 (c) 分段所述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所证实。(b) 分段所述控诉经证实〔参看 S/7930/Add.1137〕。”

文件 S/7930/Add.114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制服观察所 (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十三时五十三分至十三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七观察所 (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标准时十四时正至十四时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山岭观察所 (交点二三一二——二五二三)：标准时十四时二十五分叙利亚军以步枪射击一发。

“(d) 十一月观察所 (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七时二十七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文件 S/7930/Add.115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九时二十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九时四十分至九时五十分间以迫击炮射击四发。

“(b) 第五观察所 (交点二二九〇——二七

八七)：标准时十二时五十分至十三时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四发，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二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四时零七分至十四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十一月观察所 (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二十时三十三分至二十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5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 (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零时三十九分至零时四十一分间及三时二十分至三时二十一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一观察所 (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二时五十八分至十三时零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5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 (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世界标准时十时五十三分至十一时零三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十九时二十一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十九时二十分至十

九时三十三分间叙利亚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九时四十分至十九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若干枚，并以机关枪射击。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二十二时三十分至二十二时三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若干枚并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15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八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无。

“三、双方控诉：

“四月十八日收到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之下开控诉‘本人奉命就阿联军下开违反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当地时间十四时四十分至十四时四十四分间（世界标准时十二时四十分至十二时四十四分间）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违反停火自塞得港东方之一点至提纳东方之一点间飞越以色列军阵地上空。’

“该项控诉未经各观察所报告证实。”

文件 S/7930/Add.115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九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八三）：世界标准时十三时零七分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越大苦湖上空，并于标准时十三时零八分于观察所东南十公里处自西向东返越大苦湖。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证实上述飞越情事。”

文件 S/7930/Add.115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十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维多观察所（交点二三二八——二六六八）：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八时零二分以机关枪连射两次，八时二十五分至八时二十六分间及九时十七分至九时十八分间再以机关枪射击。各该报告均经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证实。

“(b)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九时五十四分至十时零一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烟幕弹四发。

“(c)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时二十四分至十时三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d)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十三时十三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四发。”

文件 S/7930/Add.115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日以色列

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文件 S/7930/Add.1158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a)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六）：世界标准时五时四十二分至六时零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稍后又发射迫击炮弹三发。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七时十七分至七时二十二分间及七时四十九分至七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a)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十时正至十时零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七时二十五分至七时五十五分间及二十二时四十七分至二十二时五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一时五十分至十二时零五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四发。

“(d)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七时五十分至七时五十九分间及八时二十四分至八时二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三时三十九分至十三时四十三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九时零六分至十九时十分间发射迫击炮弹两发，二十时四十四分至二十时四十七分间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并以机关枪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六时四十二分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以北两公里处上空自东南向西北返越指示停火线之双方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地区。”

“(d)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九时零四分至十九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57

文件 S/7930/Add.115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的报告：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十八时十二分至十八时十三分间以迫击炮射击四发，并于十八时五十四分至十八时五十六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十一时十分至十一时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扼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十二时二十五分至十二时三十五分间

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三时十四分至十三时二十七分间以迫击炮发射炮弹五发,又于二十时十五分至二十时四十五分间以大炮发射炮弹十一发。

“(d)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三时五十三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炮弹一发。

“(e)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七时四十分至十七时四十六分间叙利亚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十七时四十一分至十七时五十二分间以色列军发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16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五时五十七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九时三十九分至九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二时三十三分至十二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四发。二十时正以色列军以战车炮、迫击炮及大炮先则密集、稍后零星射击。二十时许叙利亚军以大炮先则密集、稍后零星射击。二十时二十分叙利亚军停射,二十时四十二分以色列军停射。上述互相射击经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及冬观察所(交点二三二〇——二七九二)证实。

“(d)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二十一时正至二十一时十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并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文件 S/7930/Add.116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世界标准时八时十四分至八时二十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十九时二十四分至十九时二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并发射照明弹一枚。”

文件 S/7930/Add.116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五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八三):世界标准时十三时十八分至十三时二十一分间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北方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并经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南方上空返越运河。此项报告经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淡红观察所、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及蓝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七——

八〇五五)证实。

“三、 双方控诉:

“四月二十五日收到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下开控诉:‘本人奉命就阿联之下开违反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当地时间十二时三十五分至十二时三十八分间(标准时十时三十五分至十时三十八分间)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违反停火,飞越坎达拉至塞得港间之以色列军阵地。’

“上述控诉未经各观察所报告证实。”

文 件 S/7930/Add.116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 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世界标准时三时四十四分至三时五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b) 维多观察所(交点二三二八——二六六八):标准时七时十八分至七时三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并以迫击炮零星射击。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七时四十五分至十七时五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十九时四十分叙利亚军发射火箭炮弹一发。十九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三发。

“(e)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九时四十七分至二十时零一分间,以色列军发射大炮炮弹约十五发。本报告经轭观察所及X光观察所(二三〇四——二八九一)证实。

“二、 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二时二十五分至十二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轻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东北方上空自西向东飞越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并自西南偏南方三公里处上空返越。”

文 件 S/7930/Add.116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六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 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狐步观察所(交点七四三〇——八六七四):世界标准时四时五十六分至四时五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查询时,以国防军联络官称不能证实当时该区域曾有射击情事。

“二、 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绿观察所(交点七三九四——九四〇一):标准时十一时五十二分阿联军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一架在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同时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对该飞机射击十秒钟。

“三、 双方控诉:

“四月二十六日收到以国防军联络官所提下列控诉:‘本人奉命对下列阿联破坏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当地时间十四时正(标准时十二时正),阿联军米格二十一型飞机一架在厄许角(Ras-El-Ish)东面以色列阵地上空飞行,破坏停火规定。’

“此项控诉经绿观察所证实(参看上文第2段)。”

文 件 S/7930/Add.116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

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文件 S/7930/Add.116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世界标准时四时零八分至四时二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六时三十五分至六时四十五分间以迫击炮射击五发，十五时三十九分至十五时四十一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六时四十六分至六时四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

“(d)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八时三十二分至八时四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

“(e)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时零二分至十时十八分间及十一时三十五分至十一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f)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二时四十七分至十二时四十八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十九时四十五分至十九时四十七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g)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四时三十三分至十四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h)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五时四十二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十七时五十二分至十七时五十四分间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i)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七时二十五分至十七时二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七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三七）：世界标准时十三时十八分至十三时二十分间，在运河西岸飞行之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及幻象型飞机各一架，自西向东经观察所上空飞越运河。”

文件 S/7930/Add.116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世界标准时二时二十一分至二时二十四分间及三时二十分至三时二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六时五十四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六时五十六分未经辨识方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射击之一方）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六时五十七分未经辨识方面停射，六时五十八分以色列军停射。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三时四十五分至三时四十七分间及五时四十二分至五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五时五十三分至五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d)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六时零二分至六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以大炮射击五发。报告业经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证实。以色列军于十一时二十八分以迫击炮射击一发，又于十四时十二分至十四时二十八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e)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四时五十三分至十四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16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八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无。

“三、双方控诉：

“四月二十八日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指挥官接获阿联高级联络官下述控诉：‘世界标准时十二时三十七分幽灵型飞机两架自巴尔角（Ras al Barr）进入阿联领土约十公里，于十二时四十分自巴尔提（Baltim）地区向地中海回飞。’

“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指挥官称，巴尔角位于塞得港西北约二十五公里处。”

文件 S/7930/Add.116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

三六）：世界标准时五时三十二分至五时三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六时二十五分至六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大炮零星射击。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六时二十七分至六时三十分间发射迫击炮弹三发。十六时四十一分至十六时四十四分及二十二时正至二十二时零一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d)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八时五十分至十八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e)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二十三时二十分至二十三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第四观察所：标准时七时十一分至七时十六分间以色列军轻型飞机一架越过观察所以南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在指示双方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地区飞行，并经第五观察所以南上空飞返。经第五观察所证实。”

文件 S/7930/Add.117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四月三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四时二十分至四时二十三分间以机关枪射击，七时二十五分至七时二十八分间以迫击炮射击四发，并于二十三时十分至二十三时十二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七时二十五分至七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火炮零星射击。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七时四十五分至七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标准时八时二十六分至八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7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世界标准时四时五十七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一发。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九时五十八分至十时正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c)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四时二十一分至十四时二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d)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五时二十六分至十五时二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e)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九时十七分至十九时二十九分间及二十时零三分至二十时零五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 文件 S/7930/Add.1171/Corr.1 合并在内。

文件 S/7930/Add.117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零时五十分至零时五十一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十四时零四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六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文件 S/7930/Add.117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世界标准时七时二十五分见有以色列军装甲载人车（装甲载运人员车）两辆及六名武装士兵于交点二三二九——二六五〇处进入艾士斯巴村（交点二三三二——二六五二）。七时三十五分装甲载人车及人员于交点二三二四——二六四六处返越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据点界限。突入最深之处为九百公尺。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八时零二分至八时二十一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八时四十五分至八时四十八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十五时零四分至十五时零九分间发射迫击炮弹三发。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

九六)：标准时十二时三十一分至十二时三十八分间叙利亚军发射步枪弹四发。

“(d)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六时三十八分至十六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e)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七时零五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连射两次。

“(f)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七时十五分至十七时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g)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八时三十分至十八时四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7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三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世界标准时十三时十九分见有以色列军幻象型飞机一架及幽灵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北方飞过运河西边。十三时二十三分该两飞机经观察所北方三公里处自西向东返越运河。此项报告经利马观察所证实。

“(b) 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标准时十三时二十三分以色列军幻象型飞机一架及幽灵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十三时二十五分经观察所东南方自西向东返越。此项报告经红观察所证实。

“(c) 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三七)：标准时十三时二十九分见有以色列军幻

象型飞机一架及幽灵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北方飞过运河西边，十三时三十分该两飞机经观察所上空自西向东返越运河。”

文件 S/7930/Add.117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世界标准时零时十七分至零时十九分间，以色列军发射照明弹一枚，并以机关枪射击。

“(b)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七时二十七分在交点二三二九——二六五二处见有以色列军装甲载人车(装甲载运人员车)两辆进入艾士斯巴村(交点二三三二——二六五二)。该两装甲载人车于七时三十七分在交点二三二四——二六四六处返越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最大深入距离为九百公尺。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三时五十五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连射三次。”

文件 S/7930/Add.117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五时三十九分至五时四十三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六时五十八

分至七时零三分间以机关枪及轻武器零星射击。

“(b) 轭观察所 (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 标准时六时二十八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连射两次。

“(c) 第二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标准时二十时二十分至二十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177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四时三十八分至四时三十九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四时五十八分至五时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十四时四十分至十五时正间以大炮射击两发, 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十五时三十八分至十五时四十八分间以大炮射击三发。

“(b) 第四观察所 (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 标准时十一时二十二分至十一时二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大炮射击两发。十二时三十分至十二时三十四分间叙利亚军以大炮射击两发。以色列军于十九时十分以机关枪射击, 随即停止, 二十一时十五分至二十一时五十二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并发射照明弹多枚。

“(c) 第三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 标准时十三时五十二分至十三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大炮射击两发。

“(d) 十一月观察所 (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 标准时十四时四十二分至十四时四十五分间叙利亚军发射火箭两枚, 十九时十六分至十九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78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四时四十分至五时零六分间及十三时零五分至十三时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制服观察所 (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 标准时六时十五分至六时二十二分间以色列以迫击炮射击三发。

“(c) 第七观察所 (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 标准时十时零六分至十时二十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六观察所 (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 标准时十四时四十二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一发。”

文件 S/7930/Add.1179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七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利马观察所 (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 的报告: 世界标准时十八时五十九分阿联军以步枪射击二发。嗣经向阿联高级联络官查询, 据称他不能证实当时该地区曾发生任何射击事件。”

文件 S/7930/Add.1180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

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一—二四〇八）：叙利亚军于世界标准时五时四十五分至五时四十六分间以及六时二十八分至六时二十九分间每次以大炮射击两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五时五十三分至六时正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九时四十九分至十九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轻武器零星射击并放射照明弹。”

文 件 S/7930/Add.118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世界标准时五时二十八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同时未经辨识方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从事射击之一方）以迫击炮射击。标准时五时三十二分以色列军停射，五时三十四分未经辨识方面停射。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六时零二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六时零八分叙利亚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六时三十二分双方停射（参看第2段）。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六时五十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

击，随即停止。二十二时二十八分至二十二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炮弹七发。

“二、向联合国设备或其附近射击。

“第四观察所：标准时十六时三十一分在叙利亚军以机关枪射击期间，约有子弹十发在观察所大篷车十公尺以内掠过。附近并无以色列军人员。”

文 件 S/7930/Add.118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九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查理观察所（交点七三九六—九二六四）：世界标准时十时零九分以色列军以手提机关枪发射一次。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绿观察所（交点七三九四—九四〇一）：标准时十时十二分至十时十三分间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一架自南向北低飞，经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

“三、双方控诉：

“五月九日接获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所提出之下列控诉：‘本人奉命对下述阿联破坏停火情事提出强硬控诉：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当地时间十二时零七分（标准时十时零七分）至十二时十分（标准时十时十分）间，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两架飞越坎达拉至塞得港间之以色列军阵地，破坏停火。’

“上述破坏停火情事经各观察所报告证实，惟仅见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一架在运河东边飞行（参看以上第2段）。”

文件 S/7930/Add.118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的报告：世界标准时十时三十五分至十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8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的报告：世界标准时七时二十八分至七时三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8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四时四十分至四时四十五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以迫击炮射击一发，八时二十八分至八时三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于十八时三十三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

二一）：标准时十八时十分至十八时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8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查理观察所（交点七三九六——九二六四）：世界标准时十二时四十一分至十二时四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铜观察所（交点七四〇九——九〇七五）：标准时十二时四十一分未经辨识之飞机两架（由于日光强烈，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确定飞机之种类及国籍）在运河东岸自南向北低飞。十二时四十一分至十二时四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b) 旅馆观察所（交点七三九一——八七一八）：标准时十三时十七分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在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此项报告经狐步观察所（交点七四三〇——八六七四）证实。

“(c) 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标准时十三时十八分至十三时二十分间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自北向南飞行，在观察所北方自东向西飞越运河，并在利马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上空自西向东回飞。此项报告经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八三）、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基罗观察所（交点七六六〇——八二二五）、利马观察所、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及蓝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七——八〇五五）证实。

“(d) 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三七）：标准时十三时二十七分至十三时二十九

分向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在运河西岸自北向南飞行，复在观察所上空自西向东越过运河回飞。”

文件 S/7930/Add.118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之报告：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五时五十分至六时零三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十四时五十分至十四时五十六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8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四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利马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之报告：世界标准时十五时三十一分至十五时三十四分间阿联酋以步枪发射子弹两发。”

文件 S/7930/Add.118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之报告：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十七时五十五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二十时三十五分至二十时三十六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9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十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九时十一分至九时二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冬观察所（交点二三二〇——二七九二）：标准时九时五十五分至九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七时零一分至十七时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八时五十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e)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九时零二分至十九时零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9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世界标准时九时五十三分至九时五十六分间叙利亚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四时四十五分至十四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轻武器零星射击。”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十八时四十二分至十八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迫击炮照明弹多枚。”

文件 S/7930/Add.119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十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世界标准时十六时五十一分至十六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八时二十二分至十八时三十分间以及十八时五十分至十八时五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八时二十八分至十八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d)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二十时零三分至二十时零七分间以色列军放射照明弹一枚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二十时零五分至二十时二十分间叙利亚军以迫击炮射击。”

文件 S/7930/Add.119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十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世界标准时一时二十七分至一时三十分间及四时零九分至四时三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八时五十六分至十九时零四分间及二十三时零五分至二十三时零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九时零三分至十九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19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十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世界标准时二时三十八分至二时五十二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六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三时五十七分至四时二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并发射迫击炮弹两发。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七时二十五分至十七时二十七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八时三十六分至十八时三十七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并放射照明弹，十八时五十三分至十九时零一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放射照明弹。

“(d)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二十一时二十七分至二十一时三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放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19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零时十分至零时二十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二时零九分至二时十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四时二十七分至四时五十二分间、六时四十分至六时四十五分间、八时五十五分至九时零三分间、十七时零五分至十七时零八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八时零九分至八时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八时十四分至十八时十五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并发射照明弹，又于二十一时五十四分至二十二时正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9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四时零二分至四时二十三分间

未经辨识一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射击一方）以机关枪零星射击。二十一时零五分至二十一时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十二发。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六时四十八分至六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六时三十九分至十六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七时三十五分至十七时三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19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二十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世界标准时零时十五分至零时二十四分间及二十二时四十七分至二十二时五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四时零八分至四时十九分间及十六时四十七分至十六时五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五时零二分至五时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八发。

“(d)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十一时三十四分至十一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步枪零星射击。

“(e)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二十时零九分至二十时十五分间以

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f)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二十二时三十八分至二十三时零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二、 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标准时九时三十八分叙利亚军飞机两架飞越指示双方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之地区，经观察所上空自北向南低飞（叙利亚军徽志经确切查明）。此项报告经山岭观察所（交点二三一二——二五二三）及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证实，该观察所称各机可能系苏凯七型。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九时三十九分见有叙利亚军苏凯七型飞机两架在观察所东方指示双方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之地区上空自北向南低飞。标准时九时三十九分观察所见有飞机，但由于飞行极低，无法予以辨识。

“三、 双方控诉：

“五月二十二日收到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之下开控诉：‘本人奉命就叙利亚之下开违反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当地时间十一时四十分（标准时九时四十分）叙利亚军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违反停火，自比尔克特拉姆（Birket-Ram）东北方之一点至基斯芬纳（Khisfine）东南方之一点间飞越以色列军阵地上空。’

“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帕兹中校请将此项控诉转达叙利亚当局。

“比尔克特拉姆位于交点二二二〇——二九三〇附近，基斯芬纳约位于交点二二六七——二五〇七。”

文 件 S/7930/Add.119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

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 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世界标准时二时五十五分至三时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三时正至三时十三分间，十九时五十分至十九时五十五分间及二十时十分至二十时二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六时五十三分至十六时五十八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九时零三分至十九时零四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d)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八时零八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又于十八时四十八分至十八时四十九分间，二十时零五分至二十时零六分间及二十时五十分至二十时五十一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e)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二十一时三十六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猛烈射击，随即停射。

“二、 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三时三十九分以色列军天鹰型飞机一架在观察所上空自西而东飞越指示双方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地区。”

文 件 S/7930/Add.119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零时五十四分至零时五十六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又于十九时十七分至十九时十九分间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九时四十九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时四十四分至十时四十五分间以迫击炮射击一发，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六时十七分至十六时二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六时四十六分至十六时五十分间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d)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八时正至十八时零三分间及十八时二十分至十八时四十一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0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世界标准时四时零二分至四时二十六分间及十六时五十三分至十七时正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六时四十八分至六时五十五分间及十八时十七分至十八时二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四时十分至十四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五发。

“(d)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九时二十九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第三观察所：标准时十一时三十八分以色列军天鹰型飞机一架自南向北飞行，于观察所南方飞越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并经观察所北方上空返越。越飞情事经维多观察所（交点二三二八——二六六八）证实。”

文件 S/7930/Add.120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四时三十四分至四时三十九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二十一时五十五分至二十一时五十八分间发射大炮炮弹三发。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七时三十三分至十七时四十三分间及十八时二十二分至十八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八时二十一分至十八时三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十三时零五分叙利亚军米格十七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北方上空自西向东飞越指示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地区。

“(b)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三时零五分，未经辨识喷射机一架（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其型式与国籍，

因其速度甚高而飞行甚低)经观察所东南偏东方上空自东向西飞越上述地区。

“(c) 维多观察所(交点二三二八——二六六八):标准时十三时零九分叙利亚军米格十七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北方上空自东向西飞越上述地区。”

文件 S/7930/Add.1202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世界标准时十三时五十四分至十四时正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二十时零五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一枚,同时未经辨识之一方以机关枪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进行射击之一方)。二十时零七分未经辨识方面停射。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二十时三十五分至二十时四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及密集射击。

“(d)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二十时五十分至二十时五十四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照明弹一枚,又于二十一时十一分至二十一时十二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并发射照明弹多枚。”

文件 S/7930/Add.1203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

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世界标准时三时二十分至三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b)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六时五十五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五时四十三分未经辨识方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从事射击之一方)发射火箭三枚,并以轻机关枪及轻武器密集射击。同时以色列军以大炮发射炮弹三发。以迫击炮发射炮弹三发,并以机关枪密集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确定何方先行射击)。五时四十七分未经辨识方面停射,五时五十二分以色列军停射。六时二十二分至六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重迫击炮发射炮弹五发。二十时三十分至二十时三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大炮发射炮弹两发,并以迫击炮发射炮弹四发。”

文件 S/7930/Add.1204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三时二十七分至三时三十一分间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又于十七时零五分至十七时十五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黄道带观察所(交点二二五三——二九七六):标准时五时三十一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

四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六时十一分至六时十六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以迫击炮射击一发,又于七时十二分至七时二十五分间以迫击炮射击四发。

“(d)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八时十一分至八时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三时零五分至十三时零八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又于十七时零五分至十七时十五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0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关于五月三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世界标准时五时二十八分至五时四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两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二时四十分至十二时五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四时五十五分至十五时三十八分间叙利亚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九时正至十九时零四分间及二十一时零五分至二十一时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十六时五十五分至十八时零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七时五十五分至十八时正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0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十七时零五分至十七时零八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八时十分至十八时十五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以迫击炮发射炮弹一发。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八时三十二分至十八时四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八时四十七分至十八时四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九时零九分至十九时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0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世界标准时零时二十分至零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三时四十二分至三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十八时十三分至十八时三十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八时二十一分至十八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二十时十七分至二十时二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多枚。”

文件 S/7930/Add.120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世界标准时四时四十五分至四时四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放射炮弹两发。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七时零五分至十七时十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七时四十三分至十七时四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七时五十五分至十八时十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放射炮弹一发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e)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八时零五分至十八时零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20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基罗观察所（交点七六六〇——八二二五）：世界标准时十二时五十九分至十三时零二分间未经辨识之喷射机两架（因飞行甚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断定各该飞机之类型或国籍）经观察所北方，自西向东飞越运河。

“(b) 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三三）：世界标准时十三时零四分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一架及幻象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东南方，自东向西飞越大苦湖。”

文件 S/7930/Add.121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世界标准时五时三十六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五时五十五分至六时零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轻武器零星射击。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十八时五十三分至十九时零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1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四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的报告：世界标准时十九时三十九分至十九时四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并放射照明弹。（以色列高级代表答复讯问时称，他不能证实该地区在该时间内之射击事件。）”

文件 S/7930/Add.121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五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的报告：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五时四十五分以迫击炮射击两发，又于二十一时零五分至二十一时零七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21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一——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六时二十七分至六时三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迫击炮零星射击。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世界标准时十四时四十七分至十五时十四

分间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射击六发。

“(c)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世界标准时十七时五十分至十七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1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的报告：世界标准时十八时二十分至十八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1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的报告：世界标准时十时四十六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文件 S/7930/Add.121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世界标准时八时十分至八时二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十四时零六分至十四时十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三发。

“(c)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二十一时零三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文件 S/7930/Add.121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的报告：世界标准时十七时三十分至十七时三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1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七时四十八分至七时四十九分间以机关枪连射三次，十七时五十四分至十七时五十五分间以机关枪及步枪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九时二十三分至九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三发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1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世界标准时十五时十五分至十五时四十一分间未经辨识一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进行射击之一方）以机关枪及轻武器零星射击。十九时四十二分未经辨识一方（观察员未能辨识进行射击之一方）以轻武器射击，其后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双方随即停射。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十七时三十分至十七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山岭观察所（交点二三一二——二五二三）：世界标准时十八时四十八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文件 S/7930/Add.122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三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a) 银观察所（交点七四五二——八五八三）：世界标准时十三时二十分至十三时二十三分间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及幻象型飞机各一架在观察所南方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并在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地区自西向东返越运河。此项报告业经旅馆观察所（交点七三九一——八七一八），狐步观察所（交点七四三

〇——八六七四), 淡红观察所、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及利马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证实。

“(b) 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 标准时十三时二十七分至十三时三十分间自北向南飞行之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及幻象型飞机各一架在观察所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飞机在基罗观察所(交点七六六〇——八二二五)与麦克观察所(交点七六五七——八〇三七)间地区上空盘旋飞行, 飞越并返越运河数次。此项报告业经利马观察所, 基罗观察所及红观察所证实。

“三、 双方控诉:

“六月十三日收到以色列国防军助理联络官之下列控诉: ‘本人奉命对下述阿联违反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三日当地时间十二时零八分(标准时十时零八分)至当地时间十二时零九分(标准时十时零九分)间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违反停火, 在坎达拉东北某一点至坎达拉东南某一点之间以色列阵地上空飞行。’

“各观察所之报告未证实此项破坏停火情事。”

文件 S/7930/Add.1221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七观察所(交点二二〇三——二四〇八); 世界标准时八时二十八分至八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轻武器射击。

“(b)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 标准时十六时五十五分至十七时零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 标准时十八时二十九分至十八时三十一分

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文件 S/7930/Add.1222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 世界标准时四时三十五分至四时四十分间及十七时四十五分至十七时五十二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 标准时二十时十分至二十时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23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罗密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 世界标准时十时三十三分至十时三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 标准时十二时二十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随即停射。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 标准时十四时四十五分至十四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四发。

“(d)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 标准时十八时零六分至十八时二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22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一时正至一时十五分间叙利亚军以迫击炮放射炮弹二十五发(参看第2段)。

“二、向联合国设备或其附近射击：

“第二观察所：一时正至一时零五分间叙利亚军以迫击炮射击期间，炮弹四枚于观察所一百公尺内着地。观察所紧邻之处无以色列军人员。”

文件 S/7930/Add.122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世界标准时十五时五十六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二十一时正至二十一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并发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22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山岭观察所(交点二三一二——二五二三)：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五时零一分至五时零三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参看第2段)并于十五时零八分至十五时十六分间以迫击炮零星射击。二十一时十四分至二十一时十六分间叙利亚军以机关枪射击。

“(b)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十一时二十分至十一时二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此项报告业经X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四——二八九一)证实。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三时四十四分至十三时五十分间以及十五时正至十五时十四分间以机关枪射击。

“(d)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五时零九分以重迫击炮放射炮弹四发，十九时十五分至十九时十六分间以机关枪射击，又于二十时四十四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e)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五时四十三分至十五时五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战车炮放射炮弹三发。

“(f)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九时五十二分至十九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并放射照明弹。

“二、向联合国设备或其附近射击：

“山岭观察所：标准时五时零一分至五时零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枪弹二十发在观察所四十公尺内飞过。当时邻近并无叙利亚军人员。”

文件 S/7930/Add.122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九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查理观察所(交点七三九六——九二六四)：世界标准时九时十三分至九时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同时在该地区听到喷射机声。当观察所将此事告知以色列高级代表时，据称以色列军正进行射击演习云。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绿观察所(交点七三九四——九四〇一)：标准时九时十九分首先看见阿联酋苏凯七型飞机一架在观察所南方六公里处自南向北在运河水面上空低飞。九时二十分该机在观察所北方一公里处返越运河。同时另一架阿联酋苏凯七型飞机自南向北在运河西岸上空飞行。

“三、双方控诉：

“六月十九日收到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帕兹中校之下开控诉：‘本人奉命就阿联之下开违反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当地时间十一时零九分至十一时十五分间(标准时九时零九分至九时十五分间)阿联酋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违反停火，自坎达拉东方之一点至厄许角东北之一点间飞越以色列阵地上空。’(参看上文第2段)。”

文 件 S/7930/Add.122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十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世界标准时四时二十七分至四时二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参看第2段)。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

二一)：标准时十七时十九分至十七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二、向联合国设备或其附近射击：

“第六观察所：标准时四时二十七分至四时二十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连射五次，枪弹飞越并穿过观察所房地。”

文 件 S/7930/Add.122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世界标准时七时零八分至七时二十一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八时二十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时十二分至十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十八时二十八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文 件 S/7930/Add.123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无。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黄观察所（交点七四三二——八八六一）：世界标准时间十三时十分至十三时十七分间有自北向南飞行之以色列军幽灵型飞机及幻象型飞机各一架在观察所以北上空自东向西飞越运河。飞机继续向南，来回飞越运河数次，最后在蓝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七——八〇五五）地区自西向东返越运河。上述报告经回声（交点七四〇八——九〇〇五），旅馆（交点七三九一——八七一八），橘（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淡红（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基罗（交点七六六〇——八二二五），红（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及蓝（交点七六七七——八〇五五）观察所证实。”

文件 S/7930/Add.123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五时十七分至五时四十二分间以轻机关枪零星射击，十一时零六分至十一时零七分间以重机关枪射击。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十四时四十七分至十五时二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步枪射击。曾询以色列高级代表，据答称系练习射击。”

文件 S/7930/Add.123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二日苏伊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世界标准时九时三十八分至九时三十九分间看见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两架在观察所西南方自西向东低飞越过小苦湖。飞机转向东南偏南方，然后转向西南方，最后发现在观察所西南方西岸上空飞行。

“(b) 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标准时九时三十八分看见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自观察所以北至观察所以南自北向南在运河上空低飞。以色列军自观察所北方以机关枪对上述飞机射击五秒钟。

“(c) 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标准时九时四十分至九时四十一分间看见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一架自观察所以北至观察所以南自北向南在运河上空低飞。又见另一架阿联苏凯七型飞机在运河西岸上空飞行。此项报告经蓝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七——八〇五五）证实。

“注：上述各观察所证实飞机未飞至运河东岸。

“二、双方控诉：

“六月二十二日接获以国防军助理联络官所提控诉如下：‘本人奉令对下述阿联违反苏伊士运河地区停火情事提出严重控诉：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当地时间十一时四十分至十一时四十五分间（标准时间九时四十分至九时四十五分间）阿联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违反停火，自德佛索瓦以东一点至苏伊士以东一点飞越以色列阵地。’（参看上文第1段）。”

文件 S/7930/Add.1233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

四七):世界标准时四时四十二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及机关枪射击,其后又以战车炮及大炮射击,四时五十九分未经辨识方面自观察所东南六百公尺处以机关枪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射击之一方)。五时三十二分未经辨识方面停射,五时四十二分以色列军停射。

“(b)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标准时十六时二十二分至十六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放射迫击炮弹两发。

“(c)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二十时二十一分至二十时四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放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234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世界标准时三时二十五分至三时五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四时五十五分至五时零三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一发并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标准时九时十七分至九时二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十一月观察所,标准时十时二十六分至十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轻型飞机一架经观察所东北偏北方上空自西北偏北方向东南偏南方飞越指示双方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地区。”

文件 S/7930/Add.1235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三日苏伊士运河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橘观察所(交点七六〇四——八四一五):世界标准时十二时五十五分至十二时五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利马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二——八一七三):标准时十二时五十七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旋即停止。

“(c) 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标准时十二时五十八分至十三时零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密集射击。

“注:经询问以色列高级代表,据答彼不能证实上称各项射击事件。”

文件 S/7930/Add.1236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以色列军于世界标准时零时七分至零时九分间以机关枪密集射击,并以迫击炮发射照明弹一发,三时五十二分至四时十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八时四十五分至十八时四十八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照明弹两发。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三时二十三分至三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一观察所（交点二二四九——二九六〇）：标准时四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d)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五时五十四分至十五时五十八分间以色列军发射大炮炮弹三发。”

文件 S/7930/Add.1237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世界标准时二时二十五分至二时四十分间及三时五十二分至四时零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标准时三时三十一分至三时三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标准时五时正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射。

“(d)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九时四十五分及十一时五十一分以色列以机关枪射击，每次均随即停射。

“(e)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十六时零五分至十六时零八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文件 S/7930/Add.1238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六日苏伊

士运河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的报告：

“(a) 淡红观察所（交点七六六一——八二七八）：世界标准时八时四十二分，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一架在运河上空自北向南低飞。在同一时间，以色列军在观察所以北地点以机关枪射击。此项报告并经红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五——八一二五）证实。

“(b) 蓝观察所（交点七六七七——八〇五五）：标准时八时四十四分，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一架在运河上空自北向南低飞，至观察所以南一公里处自西向东飞越运河，复从观察所以南约七公里处返越运河。八时四十五分，以色列军在观察所以南地点以机关枪射击。

“二、双方控诉：

“六月二十六日收到以色列国防军助理联络官之下开控诉：‘本人奉命就下开阿联违反苏伊士运河地区停火情事提出强烈控诉：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当地时间十时四十一分至十时四十四分间（标准时八时四十一分至八时四十四分间），阿联军苏凯七型飞机两架自卡布立特东方一点至陶菲格港东方一点间飞越以色列阵地上空。’（参看上文第1段）。”

文件 S/7930/Add.1239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六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第四观察所（交点二三二七——二五九六）：世界标准时三时十七分至三时二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轻武器射击。

“(b)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以色列军于标准时三时四十四分至三时

五十八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又于十六时五十三分以机关枪射击，随即停止。

“(c) X 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四——二八九一）：标准时四时十二分至四时十九分间叙利亚军以步枪零星射击。

“(d) 第六观察所（交点二三〇〇——二八四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六时三十五分至六时四十三分间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十八时二十分至十八时二十四分间又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放射照明弹一枚。

“(e) 第二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六——二七三六）：标准时十四时十分至十四时二十五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五发。

“(f) 第五观察所（交点二二九〇——二七八七）：以色列军于标准时十五时正至十五时零七分间发射迫击炮弹三发，十五时二十八分发射迫击炮弹一发。

“(g)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十七时二十八分至十七时四十九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放射照明弹。”

文件 S/7930/Add.1240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七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世界标准时三时三十六分至三时四十六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b) 罗米欧观察所（交点二二九四——二四五九）：标准时四时三十三分至四时三十五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轻武器零星射击。

“(c)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五时四十分至五时四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及轻武器零星射击；标准时五时五

十分至六时零三分间，以色列军一战车，一装甲载运人员车辆及四兵士于接近地图交点二三一七——二六四七处以以色列方指示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往来穿越两次。深入八百公尺。

“(d) 轭观察所（交点二二七一——二九一四）：标准时十九时三十九分以色列军以迫击炮零星射击。十九时四十五分未经辨识方面以火箭炮零星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辨识射击之一方）。十九时四十六分未经辨识方面停射，十九时四十七分以色列军停射。”

文件 S/7930/Add.1241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八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射击事件报告如下：

“各观察所的报告：

“(a)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世界标准时五时四十二分至五时四十七分间，以色列军战车一辆，装甲载运人员车一辆及五名兵士于大约交点二三一六——二六四七处越过以色列方指示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五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二分间发射战车炮弹两发并以机关枪密集射击，然后于原地点返越上述界限。深入一千公尺。

“(b) 黄道带观察所（交点二二五三——二九七六）：标准时八时四十一分至八时四十三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c) 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七八）：标准时十四时二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间以色列军发射迫击炮弹三发。”

文件 S/7930/Add.1242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恩西约·西伊拉斯武奥少将关于六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事件报告如下：

“一、各观察所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十一月观察所（交点二三一六——二五六四）：世界标准时三时五十八分叙利亚军以步枪发射子弹两发。

“(b) 制服观察所（交点二三六六——二六二一）：标准时五时二十五分至五时五十三分间以色列军战车二辆及装甲载运人员车一辆在交点二三一六——二六四七附近越过指示以色列方停火线之以色列前方防守地点界限，推进约一千公尺，嗣于交点二三二五——二六四五附近返越上述界限，此事经第三观察所（交点二三〇八——二六

七八）证实。

“(c) 制服观察所：标准时五时三十六分至五时四十七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

“(d) 第三观察所：标准时十二时二十二分至十二时三十四分间以色列军以机关枪零星射击并发射迫击炮弹两发。

“二、各观察所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十一月观察所：标准时三时五十八分至三时五十九分间以色列军轻飞机一架经观察所西南方上空自西南向东北飞越指示双方停火线之前方防守地点界限间地区，并经观察所东北偏北方上空返越该地区。”

文件 S/10124/Add.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五二号(1968)、第二六七号(1969)和第二七一号(1969)决议，以及大会第二二五四号决议(紧特-V)提出的报告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自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的报告书〔S/10124〕出版后，秘书长同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曾就关于耶路撒冷地位和联合国在耶路撒冷政府大楼的房舍的问题，进一步地交换了函件。

二、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以色列代表致送秘书长下列一份照会，答复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两次函件〔S/10124，第4段〕：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问候联合国秘书长，并奉本国政府命令，荣幸地答复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两件照会〔S/10124〕，一件涉及所谓政府大楼的房舍，另外一件更广泛地涉及耶路撒冷的建筑工程。

“以色列代表奉命声明：这两件照会业经审慎阅读，以色列政府依旧保持其在关于此事的各次函件中向秘书长表示的立场。同时，以色列政府希望在记录内载明它对照会内提出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种种理由，特别是对联合国‘占用和保有’政府大楼的‘全部房舍’的要求表示保留。”

三、四月十二日，秘书长递送以色列代表下列一份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问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并很荣幸地答复贵代表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回答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件照会的照会，一件是关于耶路撒冷的地位，另外一件是关于将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构成耶路撒冷政府大楼的全部房舍归还联合国的问题。

* 并经作为大会文件散发，编号A/8282/Add.1。

“贵代表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的复函大意是说秘书长的

“……二件照会业经审慎阅读。以色列政府依旧保持其在关于此事的各次函件中向秘书长表示的立场。同时，以色列政府希望在记录内载明，它对照会内提出的法律和其他方面的种种理由，特别是对联合国“占用和保有”政府大楼的“全部房舍”的要求表示保留。”

“秘书长注意到，大概是因为上述复函中提到的保留，复函并没有附送传说中的耶路撒冷‘总计划’的副本，也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情报，虽然秘书长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和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两次照会中曾作此要求。

“壹

“贵代表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的复函涉及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照会，秘书长将依照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提送报告义务，将该函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贰

“秘书长注意到贵代表对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照会内要求归还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构成政府大楼的联合国全部房舍一事所作的答复并没有直接回答这项要求，也没有确实说明

以色列政府目前对秘书长此项要求所持保留的确切条件。

“秘书长表示，贵代表照会中提及的保留还是第一次提出。在将政府大楼的部分房舍归还给联合国时并没有提及保留。那时，贵代表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函中表示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却没有提出这种保留，虽然秘书长以前曾经明白地表示过联合国保有权利占用和拥有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休战监察组织被迫迁出时构成政府大楼的全部房舍。秘书长并表示，由于信赖联合国保有这些权利他才准许联合国休战监察组织的参谋长和他的属员，依秘书长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一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书(S/7930/Add.27)中所称的条件和情况迁回到一个较小的地方。由于答复中的这项照会所称的保留一部分涉及‘法律上……理由’也许可以一提，解决目前发生的争论的途径之一是采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十节所规定的程序。

“根据关于此事的所有情况并考虑到以色列当局目前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构成政府大楼财产的邻接地和内部的施工，以及以色列对秘书长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照会中的特定请求没有直接答复，秘书长不得不重申该请求，即：以色列无保留地将政府大楼房舍的其余部分归还给联合国。”

文 件 S/10169*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

我奉本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促请秘书长注意以色列目前及即将对耶路撒冷的宗教、历史和文化场所

的侵犯。

以色列当局在哈卵·埃须—沙里夫墙南方和西方邻近地带的非法发掘，目前正在严重地危及阿尔·阿

* 并经作为大会文件散发，编号 A/8307。

克沙清真寺、伊斯兰教博物馆和埃尔一发卡里亚回教尖塔。

据该地区传出的报告，以色列企图由“奈塞”（以色列国会）制订一条法律，规定哈卵·埃须一沙里夫区域的神圣伊斯兰教宗教圣地仅以阿尔·阿克沙和磐石清真寺之圆顶为限。如此，全世界近六亿伊斯兰教徒奉为神圣的哈卵·埃须一沙里夫广场和其他宗教与文化建筑物，将从此丧失神圣性，也因此要悉听将来以色列非法规定的摆布和发掘了。

自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建立以来，各种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即公开表示决心占有耶路撒冷并使它成为一个犹太社区。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入侵后，以色列进占阿拉伯的耶路撒冷及其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地的途径，是曲折多变的：由公开承认不合并转成“行政统一”，然后转成“再统一”，最后，成为事实上的合并，并附带宣告：“保证该城市的福利及其人民的幸福！”但是，以色列对私有财产和宗教文化场所的破坏和侵犯，却是和它的诺言完全不符。自从以色列非法合并以来，已有很多伊斯兰教组织和领导人就以以色列在伊斯兰教圣地的犯罪行为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控诉。一九六七年八月，以色列陆军首席犹太牧师希罗莫、苟任和同僚，在哈卵·埃须一沙里夫区内阿尔·阿克沙清真寺附近举行祈祷。据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以色列哈阿拉兹报报道说，他还声称：决心要在哈卵·埃须一沙里夫广场各处举行类似的祈祷。他更进一步宣称将在该地建造一所犹太教堂。

据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以色列马阿里夫报的报道，一群犹太教领导人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六日在哈卵·埃须一沙里夫地区举行祈祷。祈祷是由一位前任南非首席犹太牧师现任耶路撒冷市议会议员，以及其他来自耶路撒冷大学和特拉维夫大学的教授和犹太牧师领导举行。

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发生的预谋火烧阿尔·阿克沙清真寺，正是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神圣寺院将有何种遭遇的一个冷酷的警告。导致这种预谋行动的情况同以色列追求救世主目的的狂热分子和宗教学者的言行是一致的。

以色列这种牺牲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社区而改变耶

路撒冷特性的政策引出梵蒂冈城罗马观察家报一篇社论，那篇社论在提到这些以色列反对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的一贯政策时，说了如下的话：“它们的生存和发展遭受到一种目的似在慢慢地使它们窒息的政策的威胁。”

约旦河西岸的伊斯兰教领导人早在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预料到以色列的企图而发布一份法特瓦（宗教布告）。该法特瓦，重申一项早经确定的历史的和宗教的事实；声明整个哈卵·埃须一沙里夫地区及其所有建筑物对伊斯兰教徒来说都是神圣的。这一个法特瓦曾经得到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〇年分别在开罗举行的第四届和第五届伊斯兰教宗教研究会议的赞同。

发掘工作和即将通过的立法，直接违反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军事冲突期中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特别是内中第五条，该条规定：

“任何缔约国占领另一缔约国的全部或部分领土时，应尽一切可能支持被占领国本国主管当局保护和保存该国文化财产。”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以二十六票对零、通过关于在耶路撒冷非法发掘的决议四、三、一，内中促请以色列“审慎地保存所有场所、建筑物和其他文化财产，特别是那些在耶路撒冷旧城里的，”并且“停止任何考古发掘、移走此类财产或改变其所具文化历史性质的特色。”

可是，这些发掘工作依旧在加紧继续中。兹附上一份地图，² 标明危害宗教和文化财产的各不同阶段的发掘情形。以色列构想中的计划如果能得实现，将会产生更深远的后果。

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对以色列不顾以前的联合国决议表示惋惜，严词谴责以色列改变耶路撒冷市地位的一切措施，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全属非法，并且决定“如果以色列的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一九五六年），第3511号。

2 本文件油印本所附的地图，这里不再复制。该图已经存放于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室，以备查考。

答复为否定或不答复时，安全理事会应立即复会考虑对此问题应采取何种其他行动。”

以色列没有履行上述决议。以色列对于国际法上的规定和关于占领国所负义务的公约，继续执行违抗政策。以色列对圣地的阴谋只会造成全世界伊斯兰教徒的极端苦闷和憎恨。

鉴于此事的严重性，我呼吁你对于以色列这些恶

毒的破坏圣地及其周围的神圣性的阴谋预作准备。

我荣幸地请求将这封信和附图作为安理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约旦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签名) Anton A. NABER

(安顿·哀·纳伯)

文 件 S/10171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

我很荣幸地就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的信〔S/10116〕作答复如下：

我国政府看到巴基斯坦代表在信中企图夸张一种情势，作极不相称的叙述，而且隐藏事实真相和添加许多歪曲报道，深感关切和惊讶。

巴基斯坦代表的信本来不值得详复，但是为了必须揭露内中若干极大的歪曲报道，特辩驳如下：

(a) 正好同巴基斯坦代表所称相反，巴基斯坦政府从未对劫持印度航空公司飞机的行为表示遗憾。

(b) 再一次同该信内所称的相反的是，巴基斯坦当局延迟将乘客和机上人员送回印度——距离三十六英里——达五十小时之久，而其所列举的困难并不能为目击者所证实，行李，包裹，邮件和该被劫飞机的其他物件亦未送回。

(c) 还有一点同该信内所称的完全相反，即巴基斯坦当局并未尽力解除劫机人的武器，也未命令他们离开飞机而加以拘禁。但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当局对劫机人却多方予以帮助和鼓励，其中最显著的是将劫机人的所谓要求转送给我国政府。

我国政府在去年就通知巴基斯坦政府说，对在印

巴次大陆上空犯空中劫掠罪的可能性表示严重的忧虑。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我国政府通知巴基斯坦驻新德里的高级专员：根据可靠消息，在巴基斯坦有一个劫持印度飞机到巴基斯坦的阴谋存在。当时并要求巴基斯坦高级专员将该消息转告巴基斯坦政府，请它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发生此种事件。巴基斯坦政府不照我国政府请求采取行动，而只是要求泄露消息来源。在细心研究劫夺印度飞机到巴基斯坦事件的经过情形和背景，以及故意毁坏飞机的事实后，我国政府的结论是，巴基斯坦当局不仅对劫夺飞机并对最后的焚毁飞机都有积极而直接的牵连，更奇怪的是，焚毁飞机的场面竟由巴基斯坦政府管制的拉合尔电视台延长平常节目半小时来播送。这些根据和结论已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照会中明白转告巴基斯坦政府〔参看附件一〕。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由我国政府告知此一劫机事件。就我国政府所知，巴基斯坦当局对该主席所提建议尚未采取任何行动。我把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的电文副本一份〔参看附件二〕随函附上。

印度政府暂时不许巴基斯坦民用和军用飞机过境，乃是为了维持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防止劫机及

伴随而来的对生命和财产的危险所必要的最低标准。大家普遍公认，一个国家如果重大违反由条约和协定产生的义务，那就使因违约而特别受到影响的一方有权以为理由，在其本国和违约国的关系上，暂时停止由条约产生的全部或一部权利和义务的作用。因此，巴基斯坦在违反它自己的国际义务之后，不能利用它自己的不负责任而装成是受委屈的一方。除了巴基斯坦一国外，印度从未禁止任何其他国家的飞机过境，因为其他国家并无类似巴基斯坦的行为。过境和转运的自由只在一个广泛和普遍接受的建立国际友好关系和善邻原则的范围内适用。这个特定目标不幸地被巴基斯坦所追求的敌视我国的政策完全否定了。犹记得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到九月的不幸冲突后，我国政府经当时巴基斯坦总统的特别请求，同意恢复巴基斯坦飞机的过境权，甚至不坚持先使两国关系正常化——我国政府有权如此坚持的。很令我们遗憾的是，巴基斯坦继续以对抗和干涉我国内政的政策来酬答我国这一单方面的友好姿态。

我又奉命把我国政府的立场列入记录：即此次因巴基斯坦对劫机和其后蛮横的毁坏我国飞机事件的牵连而造成的局势是完全可以经过双方谈判来解决的。我国政府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给巴基斯坦政府的照会中曾重申这点〔参看附件三〕。

为了明显的理由，我避免去辩论巴基斯坦代表为混淆论点而提出的无关的和外加的事项。毫无疑问地可以看出，所谓由我国政府正在制造一个“严重局势”的话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事实上，现有局势是可以透过巴基斯坦履行其义务并以求得解决为目标同我国政府从事有意义的谈判而消除，而不是由增加紧张可以消除的。

我请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S. SEN

(斯·森)

附 件 一

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印度外交部致
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照会

No. PSP/411/6/71

本外交部向候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并就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送交印度高级专员的备忘录声明如下：

印度政府断然驳斥巴基斯坦政府推诿对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日劫持印度航空公司飞机到拉合尔机场的罪行及其对此事的牵连以及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炸毁该飞机所负的责任。巴基斯坦政府非但没有表示愿意友好地解决此事和同意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反而企图混淆问题，提出完全无关的事项，甚至进一步对印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异议。印度政府认为巴基斯坦的这种态度完全是不合作的、否定的、和阻碍性的。如果巴基斯坦政府不愿解决赔偿问题，不把两个劫机人送回到印度受审，局势就可能恶化，而巴基斯坦政府对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将负全部责任。

印度政府基于证据，深信这一预谋的劫机罪行以及在拉合尔国际机场保卫区内的任意毁坏印度航空公司的飞机，乃是巴基斯坦政府容许其领土被利用为煽动、唆使和鼓励对印度从事非法的和颠覆的活动的直接结果。印度政府要提醒巴基斯坦政府，早在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印度政府便经由巴基斯坦驻新德里的高级专员，通知巴基斯坦政府说巴基斯坦存在着劫夺印度飞机至巴基斯坦的阴谋。正是因为巴基斯坦政府的机构积极介入此类颠覆活动，印度政府最近将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署的一个外交人员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巴基斯坦政府应负起对印度航空公司飞机的违法劫夺和故意毁坏的责任，除其他理由外，有下列事实可以证明：

(1) 巴基斯坦政府对两个自首的罪犯正在用炸毁飞机来威胁而且还没有被解除武器和听由巴基斯坦当局摆布之前就给予庇护；

(2) 公开表示和这些罪犯及其同伙团结一致；

(3) 拒绝解除劫机人的武器及拘留他们；

(4) 没有采取保护飞机和飞机内的物件的必要措施；

(5) 准许这两个罪犯在机场及机场大厦内自由行动，包括：与他们在巴基斯坦的同谋者通长途电话、自由地会见兹·阿·布托，米安·马目德·阿利·卡苏里等政治领导人、新闻记者和其他人物；

(6) 对罪犯供应食物及其他享受达三天半之久，因此便利他们继续非法占领飞机；

(7) 巴基斯坦在拉合尔的电视台——一个政府的组织——显然由于事前得到消息，能及时拍摄并播放烧毁飞机的整个过程；

(8) 准许这两个罪犯甚至在离开飞机后还能够阻止当

地救火队扑灭吞噬着飞机的火焰；

(9) 当局拥有实施戒严的一切权力而却准许群众集合在国际机场的保卫区里；

(10) 准许这两个罪犯在军队、警察及其他机场人员的众目睽睽下炸毁飞机；

(11) 巴基斯坦政府制造许多不必要的拖延和困难，使印度政府协助接回乘客、机上人员、飞机内所有物和飞机本身的企图归于失败。

巴基斯坦政府对这次空中劫机事件所采的行动，逼使印度政府执行某些措施，以确保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恢复公众对航空的信心。因此，印度政府被迫改变航行路线，避免飞越巴基斯坦上空，并禁止巴基斯坦军用和民用飞机飞越印度领土。巴基斯坦政府对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在飞机上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东京公约》^a，一九七〇年六月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临时）的庄严声明（决议A17-1），联合国大会第二六四五号决议（XXV），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六日海牙公约^b等规定的国际义务的违犯，甚至在今日还未赔偿印度所遭受的损失和侵害，还未控诉这两个罪犯并将他们送回印度等等，这一切都很明白地表示出巴基斯坦政府无意保证在这个次大陆空中航行和运输的安全。因此，印度政府继续执行上述的限制措施是必要的，直到巴基斯坦政府能够负起责任，补偿了已经造成的损失，对将来给予确实的保证为止。

印度政府对巴基斯坦控诉印度的行动将干扰到运输东巴基斯坦主要补给的救济工作，表示惊讶。印度政府要提醒巴基斯坦政府，印度政府曾给予特别便利，随时准许航行，包括巴基斯坦空军飞机不分日夜、不限次数飞越印度领土，输送救济物品到东巴基斯坦，长达两个月以上时间。再者，在开始和继续由印度运送救济物品给受旋风灾害的东巴基斯坦人民的时候，制造种种困难和阻碍的正是巴基斯坦政府。无论如何，如果巴基斯坦要空运任何救济物品到东巴基斯坦去，还是可以由外国飞机运送的。巴基斯坦政府不要只顾控诉印度政府，应该考虑一下是否由于故意干涉印度内政而造成一个对印度和巴基斯坦人民都没有益处的对抗局势。

印度政府严重地反对上述照会中提到的印度内政，并欲提醒巴基斯坦政府有义务停止侵略属于印度领土的查谟邦和克什米尔邦。如果巴基斯坦政府坚持公开地或秘密地干涉印度的内政，即应对这一政策的后果完全负责。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04卷（一九六九年），第10106号。

b 制止非法劫夺飞机公约。

印度政府断然拒绝上述照会所暗示的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署及其人员遭受到的示威是出于故意安排；并请巴基斯坦政府注意该专员署人员越出常轨的行为，他们曾投掷砖头和瓶子，击伤保卫该专员署及其人员的警察及其他人员。巴基斯坦政府应该了解，这些自发的示威只是印度各阶层人民对巴基斯坦故意的挑衅所激起的义愤的自然表露。印度政府坚决否认巴基斯坦专员署有任何人员被示威者打伤或者甚至被接触到的情事。印度政府已经向巴基斯坦专员署保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并将继续如此做，以保障其安全。这项保证已经由印度政府采用非常精心设计的预防措施而完全执行了。

印度政府所作的要求合理而简单：第一，印度政府对所损失的飞机应该得到赔偿；第二，两个劫机罪犯应该送还印度当局，接受所应得的审讯。

附件二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 致卡拉奇民航总局总长电文

关于非法劫夺印度航空公司的飞机。确信巴基斯坦依照民航组织大会决议A17-5行事。已经许可或将要许可飞机、乘客和货物立刻继续旅程。盼望告知关于目前情况的消息。如果不采取严厉手段，我深虑该地域可能激增劫机事件。因此，相信巴基斯坦将遵从大会决议A17-1，并诉究犯罪者，以阻止类似行动之重演。

附件三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印度外交部致 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署照会

No. PSP/411/6/71

本外交部问候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署，并就巴基斯坦政府外交部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递交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署的照会，声明如下：

印度政府遗憾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既不尽力依照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的照会所称办法，谋求友好地解决因劫夺及最后毁坏印度航空公司飞机所引起的局势，反而再次致力于混淆问题，引进不相干的事项，并发表显然错误的声明，例如：印度飞机甚至在禁止巴基斯坦飞机过境后继续飞越巴基斯坦上空。巴基斯坦政府明知印度飞机早在实施此项禁令前即已完全停止飞越巴基斯坦领土了。

印度政府已经对巴基斯坦政府表明了立场。巴基斯坦政府对两个劫机人的不采取行动，和它在整个事件处理过程中的态

度，不能不认为是对将来重演此类犯罪行为的一种公开的鼓励。

印度政府希望提醒巴基斯坦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八月到九月的印巴冲突后，印度政府本可有权在印巴关系尚没有完全正常化以前不许恢复越境飞行。可是，由于当时巴基斯坦总统的特别请求，印度政府于一九六六年二月同意放弃要求先解决悬而未决的争端的权利，答应恢复相互的过境权。正如巴基斯坦政府所知，此种民用航空公司定期班机飞越另一国领土上空乃是一种特权。这是构成关系国家间正常关系的一面，只有在为了建立国际家庭里友好关系和友谊的广泛而普遍接受的目标范围内才给予这种特权。就这点来说，印度政府要重申，此次劫夺和毁损印度航空公司的飞机是巴基斯坦政府多年来推行

对抗和干涉的政策直接后果。在此种情形下，印度政府不得不作出下列结论，即巴基斯坦政府敌视印度的政策和处理最近被劫夺的印度飞机的方法乃构成对航空安全、空运和印度国家安全的直接威胁。因此，印度政府完全有权要求巴基斯坦政府采取行动制裁劫机的人，赔偿损失，并对将来提出有效保证。

印度政府严重反对答复中的这项照会内所作污蔑的控诉，并断然加以否认。印度政府要进一步声明，如果巴基斯坦政府真正愿意友好地解决目前的问题，并恢复正常关系，那就必须避免干涉印度内政。就印度政府来说，它愿意接受巴基斯坦政府透过正常外交途径提出愿意解决印度航空公司飞机损失的赔偿，劫机人的处罚和对将来提出有效保证等问题的具体表示。

文件 S/10172*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荣幸地促请你注意下列的事实：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一时，当地时间，以色列巡逻队越过黎巴嫩国界，进入苏尔区的杜海拉村，炸毁三幢房屋。

上午二时，当地时间，另一以色列巡逻队越过黎巴嫩国界，进入马结羊区的美斯·阿尔·结巴尔村，炸毁三幢房屋并破坏其他财产。

上午十一时，当地时间，以色列炮兵轰击阿克布区的村庄，导致财产损失。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星期一，到四月六日，星期二的午夜，以色列巡逻队越过黎巴嫩国界，进入宾给巴尔区的亚龙村，炸毁一幢房屋。

以色列这些预谋的新侵略行动，目的乃在扰乱黎巴嫩的和平和安全。这些行动构成了对黎巴嫩——以色列停火协定的又一次罪恶昭彰的违犯，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尤其是那些在以色列一再侵略黎巴嫩的行动后作成的决议——的违抗。

敬请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 文件 S/10172/Corr.1 合并在内。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我很荣幸地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法齐尔·库楚克先生就塞浦路斯情况写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如果蒙你把库楚克先生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Ü. Halûk BAYÜLKEN
(乌·哈卢克·巴尤尔肯)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法齐尔·库楚克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我知道你深切关心塞浦路斯的局势和社区间谈判的结果，觉得有义务请你注意在本岛上引起土耳其人社区焦虑的某些不祥发展。

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他的希裔部长直率的政策声明是我们申诉的要点。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四日，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希裔塞人的村庄依阿罗沙发表讲话，特别强调说他的政策将继续为希塞政治结合（塞浦路斯和希腊联盟），他说：

“塞浦路斯是希腊人的。塞浦路斯自有史以来，一直是希腊人的，以后也依然为希腊人的。我们取得塞浦路斯时它是完整而属于希腊人的；我们必将把塞浦路斯保持完整并属希腊人所有；我们一定要把塞浦路斯完整地，而且是属于希腊人的送给希腊。”

据当地希腊文报纸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登载的报道，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会见地下组织——民族阵线——的某些会员时，曾给予一个毫无保留的保证说：他从“未停止为希塞政治结合运动努力，并且将来决不签订一个排除希塞政治结合的协定。”

同时，希裔塞人政府内政部长孔莫得罗莫斯先生

继续旅行全岛，就希塞政治结合运动发表激昂的演说，声称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是岛上的“客人”，不应该干涉塞浦路斯的事务。塞浦路斯希腊文报纸附和这些领导人的直言无讳，提高反土耳其的恶毒宣传，并支持希塞政治结合运动；同时，希裔塞人行政人员硬化了对待土裔塞人社区成员的态度。以莫须有罪名所作的骚扰、逮捕和虐待，盘问土耳其人与此等罪名毫无关系的事情，殴打土耳其人，以及对在希腊管制地区行驶的土耳其人的车辆不分青红皂白地横加检查等等的事例，已有大量增加。

此外，又有单方面违宪的行动，如：任命一名“最高法院”新法官，和指定其中一名法官为“塞浦路斯首席法官”。

所有上述事件都在加强希裔塞人组织与希腊类似组织相合并的活动。而且此时正在对一八二一年希腊人反抗奥图曼帝国的起义作极有挑拨性的庆祝，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很快地我们将可能遇到希裔塞人领导者更公开的、更有挑拨性的行动。

社区间的谈判正是在这样有增无已的鼓动希塞政治结合的气氛下进行两年半了。

你当记得，一九六八年六月开始社区间的谈判时有一个谅解，即是在塞浦路斯继续独立的基础上求得一个和平而公正的解决。希裔塞人领导阶层，包括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内，最近曾多次发表声明，妄称土耳其方面坚不妥协，并一再预测社区间的谈判一定要失败，“因为土耳其不肯妥协”。我在上面已经指出大主教毫无保留的声明，即他绝不签订任何放弃希塞政治结合的协定。所以，事实的真象是，由于希腊人方面坚持这个政策，谈判才无法进展。土裔塞人方面拒绝任何可能导致希塞政治结合的解决，我们有权这样做；因为希塞政治结合即意味联合国的一个独立会员

国的解体和土裔塞人社区的完全毁灭。自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以来，希裔塞人方面一直利用塞浦路斯的独立地位作为转向希塞政治结合的跳板，结果造成岛上的混乱，和人民的颠沛流离，世界和平也遭到严重的威胁。我们不能同意将使一心要想实行希塞政治结合的希裔塞人领导者在他们难获支持的争取此种结合的竞赛中得到一个优势起步的任何解决。因此我们不能对他们要求让步，建立一个使土裔塞人社区永远屈服的纯粹希裔塞人国家。

鉴于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宣告的政策，即是绝不签订任何排斥希塞政治结合的协定，和“把塞浦路斯整个移交给希腊”的企图，我相信你会支持我们的决心，为了保卫塞浦路斯独立而拒绝接受听由希腊人方面随时决定实现希塞政治结合的提议。

希裔塞人的希塞政治结合政策和拥护此种结合的公开行动，引起岛上社区间的斗争，也带来不少流血事件。我们以为，这个斗争的时期已随一九六〇年共和国的成立而结束。然而，不幸地、不智地又由于一九六三年事件而重行开始了这个时期。我们一直相信，世界组织对塞浦路斯不断的注视和一九六七年危机所造成的局势，改变了希裔塞人方面的想法；而且

我们也把全部希望寄托在社区间谈判上，依我们的想法，它应该是指向寻找一个以独立本身为目的的解决方法，而不是以独立为达到另一目的——希塞政治结合——的手段。

上面列举的事实减低了我们的希望，也引起了我们社区内严重的忧虑。抗议希裔塞人领导者的态度，特别是最近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关于希塞政治结合的声明的信件，正由所有土耳其人组织和村庄纷纷提出。我相信，如果希裔塞人领导阶层不能彻底地、明确地觉悟他们目前恢复希塞政治结合政策的严重错误，而让这个增长中的趋向继续发展下去，则寻求和平解决塞浦路斯的一切机会都要丧失。

我希望重申我们社区的立场是，我们都要在独立基础上寻求和平解决的途径，要完全而有效地保证不得实现希塞政治结合，并保持两个社区平等合作的政治地位。不用说，我们定会尽我们最大努力同希裔塞人共同寻找这种解决办法，只要他们放弃实行希塞政治结合的最后目标。

如果此信能够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文 件 S/10175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请你注意最近加紧进行的从黎巴嫩领土侵略以色列的活动。

自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日，恐怖组织从黎巴嫩基地对以色列村庄和车辆进行了十九次攻击。其中数次如下：

三月十四日，一小队恐怖分子以小型武器从黎巴嫩领土向上加利利的麦都拉城市射击。

三月十六日，向上加利利的柴里特村进行同样攻击。

三月二十二日，麦都拉镇再度受到迫击炮的轰击。

三月二十六日，一小队恐怖分子由黎巴嫩渗进以色列，在上加利利马阿罗特村邻近平民工人使用的路上布下对付车辆的地雷。一辆运送工人的车辆触雷被炸，造成平民一人死亡，四人受伤。

三月二十九日，一队劫掠者由黎巴嫩渗透进来，向玛葛利有村开火。一个十一岁男孩受伤。该队遭以色列军队狙击后越过黎巴嫩停火线逃走，留下一具死尸。

四月一日，麦都拉再度受到来自黎巴嫩领土内迫击炮的袭击。

同日，一队劫掠者在哈·阿米卵邻近轨道布下炸车辆的地雷，炸毁一部以色列拖拉机。

四月四日，韩尼达以色列公社受到火箭炮袭击。

四月五日，火箭炮袭击沙夫苏法村。

黎巴嫩政府应该义不容辞地遵守安全理事会订定——并经黎巴嫩在一九六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无条件接受的停火协定〔S/8106〕——项下的义务。黎巴嫩倘不履行其国际义务，以色列政府就必须采取必要的手段以保护本国国民的生命和财产。

我很荣幸地请求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奥)

文 件 S/10176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就葡萄牙管理的领土情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我很荣幸地随函检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七九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葡萄牙管理的领土问题的决议⁴全文一份，请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特别委员会，

“……

“1. 谴责葡萄牙政府违犯大会第二七〇七号决议(X X V)，在安哥拉或在其统治下的其他领土使用除莠剂和脱叶剂等化学物质；

“2. 促请葡萄牙政府依照上述大会决议中有关规定及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霉菌方法作战议定书所载的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对安哥拉及在葡

牙统治下的其他领土的人民立刻停止使用化学和生物作战方法；

“3. 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急需采用必要的措施，务使葡萄牙立刻停止在非洲的殖民战争和使用除莠剂与脱叶剂伤害其统治下的领土的人民；

“4. 赞同上述信件内的援助要求，请主席提请非洲统一组织加以注意，并吁请依照大会第二七〇四号决议(X X V)第五段对此项要求采取紧急行动；

“5. 呼吁粮食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组织，依照上述大会决议同非洲统一组织磋商，对援助要求给予急迫而有利的考虑；

“6. 请求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全文递送给上述各组织，并将它们为执行决议所已采取的或预

4 决议全文参看文件A/AC.109/368。

备采取的行动报告特别委员会；

“7. 决定经常检查葡萄牙管理下各领土问题的这些方面和其他方面。”

特别委员会各委员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所发表的意

见载在委员会第七九〇和七九一次会议记录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签名) Germán NAVA CARRILLO
(葛曼·那瓦·卡里罗)

文 件 S/10178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智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很荣幸地答复你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七日送出的照会 PO/230/SOAF(5)，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会议中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情况的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

智利外交部长为了重申智利政府关于此种情况的政策，并为响应安全理事会于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中所作的呼吁，已经通知南非共和国政府说智利政府不承认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行使的权力，并认为南非继续留驻该领土是非法的。智利政府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的照会全文如下：

“我很荣幸地通知你关于智利政府对西南非领土的立场，该领土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的规定现在改称纳米比亚。

“第二八三号决议(1970)序言部分重申第二六四号决议(1969)和第二七六号决议(1970)安全理事会在后面两个决议里，承认大会决定，结束西南非的委任统治，并对该领土径负直接责任至其独立为止，并宣告南非当局继续留驻纳米比亚以及南非政府在委任统治结束以后，以纳米比亚名义或对纳米比亚所作一切行为均属非法无效。

“智利政府为实行上面提到的决议并与支持非殖民化过程和人民自决的政策相一致，要通知你，并通过你转达南非政府：我国政府不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享有权力，并认为南非留驻该领土系属非法。

“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一事项上的决定，智利政府承认只有联合国是对纳米比亚领土享有管辖权的唯一机构，直到纳米比亚人民能自由地运用民族自决权时止。

“智利政府相信，南非政府方面顺从联合国决议是构成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减轻由于南非留驻纳米比亚领土引起的紧张局势的一项重要条件。”

如果蒙你把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Humberto DIAZ-CASANUEVA
(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埃瓦)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我很荣幸地附上一封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法齐尔·库楚克先生关于塞浦路斯情况致秘书长的信。

如果蒙你把库楚克先生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Ü. Halâk BAYÜLKEN
(乌·哈卢克·巴尤尔肯)

四月一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法齐尔·库楚克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自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同一件事写信给你以来，希裔塞人领导者仍在继续发表他们的挑拨性的主张希塞政治结合的言论。

在希裔塞人政府内居于部长地位的基普里亚努先生、孔莫得罗莫斯先生和佩得里得斯先生，会同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用明确的语言声明他们的目的继续是希塞政治结合（塞浦路斯和希腊联盟）。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基普里亚努先生在利马索尔发表讲话，声明如下：

“每一个希裔塞人的灵魂、心胸、良心和意念中最基本的雄心即是民族雄心。民族的义务和祖国的利益必须永远是我们的指南针……我们这一代的责任非常重大。现在，希腊的美德正在塞浦路斯接受着考验；希腊历史和希腊斗争也正在塞浦路斯继续着……希腊主义将要在塞浦路斯继续光荣前进。希腊主义正在这里接受着考验。希腊主义在这里必须立刻获得光荣化而达成伟大目标……我们决不出卖我们的理想，我们也决不放弃我们种族的和民族的义务。”

自称负责国内保安事务的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内政部长孔莫得罗莫斯先生于三月二十七日 and 二十八日

在巴罗里奥提沙和卡度·左地亚等希腊人村庄讲话时，用下列言语表明他忠心于希塞政治结合运动，他的讲话显然意味着公开鼓动暴行：

“我们一定要继续为争取真正自决的自由权而斗争，然后再争取希塞政治结合。希塞政治结合是我们人民长时期斗争的最高潮和终点。我们的爱国力量团结在贤能而值得尊敬的民族领袖统治下，正在为争取塞浦路斯民族解放而从事斗争。我们目前的斗争的路途是辛苦而艰难的。接近成功的一段更是险峻艰难。但是，我们坚决拒绝任何奴役的条件，也不自甘堕落；我们要沿着光荣的道路直向民族解放前进。我们的奋斗并不孤单。充满活力和尊严的希腊人民同我们站在一边……让我们团结一起，胸怀一八二一年和一九五五年的精神，为克服一切阻碍我们获得最大的欢乐——自由的欢乐而斗争。希裔塞人渴望着这个欢乐来临。希裔塞人希望能享受到我们这个希腊岛屿和希腊祖国结合的幸福。”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希裔塞人政府主管教育的佩得里得斯先生在主张希塞政治结合的宣言中也有同等率直表示。他对尼可西亚听众讲话说，一九五五年塞战斗团的斗争是继续一八二一年的斗争，希裔塞人有义务把塞浦路斯、北埃彼勒斯（目前属阿尔巴尼亚一部）和希腊结合起来。

正当这些讲话在塞浦路斯发表的时候，马卡里奥斯大主教驻希腊大使科兰尼地奥提斯先生，用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名义告诉希腊人民说：“希裔塞人斗士的鲜血已经决定了塞浦路斯和希腊联盟的神圣契约。”

你将会明白，这些宣言都是公开地蔑视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它们只可能有一个目的，即完全破坏社区间谈判的意义和努力，并把塞浦路斯投

入又一个流血和灾祸的时代，进而威胁着国际组织煞费苦心保存的世界和平，其后果真是不堪设想。

鉴于这个局势的严重性，如果能把这些令人遗憾的发展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我将感激不尽。

文 件 S/10180

秘书长递送各国政府对秘书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照会请提送关于几内亚申诉的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的执行情形资料所作答复的备忘录

〔原件：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 记得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五六三次会议里审议了“几内亚的申诉”这个项目和第二八九号决议(1970)⁵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书后，通过了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

2.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秘书长以照会将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全文分送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及专门机构成员国，请他们特别注意第四、第六和第十各段，并请他们提送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资料。

3.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依照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发布一份临时报告书〔S/10054〕，内中转载各方就安全理事会讨论的这个问题致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若干有关函件。

4. 截至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秘书长共收到二十九份对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照会提出的回信，内中有五份只是简单地表示照会已经收到（肯尼亚、瑙鲁、尼加拉瓜、巴拿马、联合王国）。其他二十四份复信的主要部分转载如后。

保 加 利 亚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二

5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特别补编第2号。

九〇号(1970)，特别是其中“呼吁所有国家给予几内亚共和国道义和物质援助，以加强和保卫其独立与领土完整”的第四段，为了响应塞古·杜尔总统呼吁帮助几内亚共和国对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并为了实行本国的团结和支持非洲人民追求独立的正义的斗争的政策，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间运送药品和其他医学补给品到友好的几内亚共和国。

关于上面提到的决议的第六段，内中“敦促所有国家避免供给葡萄牙政府任何军事和物质援助，”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要强调一个事实，即保加利亚和葡萄牙间没有外交或其他关系。保加利亚政府强烈地谴责葡萄牙的殖民压迫和种族歧视的政策，这种政策大大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为了达成完全而永远消除殖民主义所通过的许多文件和决议的目的和原则，尤其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与彻底执行此项宣言的行动方案。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是二十四国委员会^a内一个活跃的成员国，参加执行该委员会的决议和倡议，并为了实施有关的大会决议对安哥拉、莫三鼻给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给予道义和物质援助，支持他们从事反抗葡萄牙殖民统治、追求自由和国家独立的斗争。

喀 麦 隆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喀麦隆政府为了执行决议采取了下列决定：

喀麦隆和葡萄牙间不保持任何关系，这是我们一贯的政策，也是为了实施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喀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麦隆政府和其在国内外的代表对里斯本政权的态度，在许多文件里已经明确地说明了。喀麦隆对葡萄牙殖民主义的看法是无比坚决的，也不承认任何可以原谅的情形。

几内亚共和国遭受侵略的消息一传到喀麦隆，我国元首立刻拍电给塞古·杜尔总统和几内亚人民，表示团结一致。

接着，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外长会议第七届临时会议审议葡萄牙侵略几内亚造成的局势时，喀麦隆又扮演了一个活跃的角色。喀麦隆接受外长会议达成的所有结论。喀麦隆的行动不仅要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且也要遵照非洲统一组织外长会议那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加 拿 大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加拿大外交部长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在众议院中发言，说明加拿大的立场。他说，加拿大政府反对葡萄牙在非洲维持殖民主义。他又说，加拿大对葡萄牙属地彻底禁售军事装备，并且早就断绝加拿大在北约组织盟国互助方案下给予葡萄牙的军事援助。最后，他又告诉众议院说，葡萄牙政府毫无疑问地了解加拿大政府对葡萄牙非洲政策的看法。

外交部长米切尔·夏普阁下的声明全文如下，

“加拿大政府已经坚决宣告，而且多次表示反对葡萄牙在非洲维持殖民主义。我国支持联合国要求葡萄牙让这些领土实行自决的决议，便是反映此种态度，而且我国政府在外交政策文书内也曾特别宣布过。

“还有一点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里重要的一段直接有关，即加拿大对葡萄牙属地彻底禁售军事装备，并且很早就断绝北约组织互助方案下给予葡萄牙的军事援助。

“决议并请求葡萄牙的盟国感化葡萄牙履行其规定。

“葡萄牙政府毫无疑问地了解加拿大政府对葡萄牙非法政策的看法。”

乍 得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乍得共和国外交部回侯联合国秘书长并……很荣幸地通知秘书长，乍得政府对兄弟之邦几内亚共和国于一九七〇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遭受新殖民主义者的军队侵略的新闻表示愤慨和痛恨。

乍得共和国作为一个尊敬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国家，决不能赞成这种破坏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行动。

所以，如果联合国秘书长能够促请会员国政府捐助几内亚政府，俾使几内亚在再度遭受侵略时，能够获得武器保卫其国家领土，则将令人感激不尽。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能够采取措施，应付将来任何帝国主义者侵略非洲和亚洲的独立国家，那么乍得共和国外交部也一定非常感激。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五日〕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古巴革命政府的安全理事会表明了古巴和几内亚政府与人民的团结一致，并且谴责了葡萄牙军队与其所雇佣兵侵略几内亚的行为。这一侵略行为，除了罪恶昭彰地违反了旧金山宪章外，也构成了损害一个国家决定自己命运的神圣权利的一种不能容忍的企图，而且更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项威胁。因此，古巴为了真诚拥护同受侵略的牺牲者团结一致的原则，已经采取了一切适当的措施，支持几内亚的义举。

塞 浦 路 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九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无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四段的规定对几内亚共和国提供任何物资援助。但是，塞浦路斯强烈谴责对几内亚共和国的军事侵略，并且对军事攻击和侵入几内亚共和国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表示哀痛。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六段和大会以前通过的其他类似的决议，决不对葡萄牙政府提供任何军事和物资援助。

塞浦路斯共和国与葡萄牙间并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不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十段的请求，对葡萄牙政府加以任何影响。

丹 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

丹麦常驻代表……很荣幸地……促请注意丹麦、芬兰、挪

威和瑞典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一九二八次全体会议中对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问题所作的联合声明。

这里还要重提一点，丹麦政府对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实施的法律和关于葡萄牙管理下领土的情况的安全理事会第二一八号决议（1965）第六段的要求是一致的。这个政策已经执行了好几年，以后也将继续执行。

伊 朗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

伊朗帝国政府依其由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目的启发的政策，一向反对任何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行为，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一项威胁；而且一向支持联合国为恢复和巩固非洲人民和领土权利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伊朗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对于保卫非洲人民和领土权利的一切决议更是始终不渝地投票赞成，将来也要继续推行同样的政策。

伊朗政府很关心地考虑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并且要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其执行。

伊 拉 克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伊拉克和葡萄牙间，既无军事上的，也无物资上的交易，足以帮助葡萄牙政府对葡萄牙统治下的领土的人民和非洲独立国家继续实行压迫行动。伊拉克政府已经宣告支持几内亚的正义立场，并准备给予几内亚共和国为了巩固、保卫独立和领土完整所需要的一切援助。

以 色 列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

以色列政府对葡萄牙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军事和物资援助。以色列同葡萄牙间也没有外交关系。

日 本

〔原件：英文〕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政府保持的立场是包括给予殖民地领土独立在内的所有问题都应该和平解决。对最近几内亚共和国领土遭受侵略一事，日本政府表示非常遗憾，并希望将来不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日本出口的所有武器和军事物资，都要按照出口贸易管制命令领得出口许可证。日本政府一贯坚守的政策是不准对葡萄牙政府销售或供给武器、军事装备和可能用来压迫其所辖领土人民的物资。

为了遵行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日本政府将继续忠实地执行该决议第六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并准备尽可能执行秘书长促请我国政府注意的该决议其他各段的规定。

高棉共和国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

高棉共和国在原则上，对所有保卫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国家都给予道义的支持。

高棉同葡萄牙没有外交和其他关系。

高棉共和国在所有国际会议上的立场一向符合这项决议的精神。

科 威 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

当几内亚共和国领土成为侵略的对象时，科威特政府对该国政府给以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科威特对此种侵略行为表示愤慨，并斥责外国侵略军队。

老 挝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一日〕

老挝王国同葡萄牙没有任何关系。

墨 西 哥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

墨西哥政府重申其决定，它在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文件 S/7471 中向联合国报告的措施继续有效。

荷 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荷兰政府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和这决议内向各国政府所作的呼吁。荷兰承认和尊重几

内亚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并且同几内亚维持外交关系。荷兰始终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对葡萄牙禁运武器的决议。荷兰外交事务部长已经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10段的请求。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

巴基斯坦深切关心最近在几内亚发生的事件，并且谴责侵略几内亚的行为。巴基斯坦一向支持几内亚共和国人民强化和保卫他们的独立和他们的领土完整的斗争义举。巴基斯坦准备在几内亚政府和人民需要时向他们给予道义和物质援助。

巴基斯坦过去从未提供葡萄牙政府任何军事和物资援助使葡萄牙能继续对其统治下领土的人民和非洲独立国家加以压迫行动，将来也不如此做。

菲律宾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菲律宾外交部长已经于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九日发出第23—71号外交通报并给国防部、财政部和工商业部信，请他们采取适当步骤，执行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内的限制性措施。

波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

波兰人民共和国一贯的政策是支持和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所通过的针对殖民主义和其各种表现形式的决议。这种原则的立场可以完全适用到波兰在安全理事会中已经给予积极支持的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波兰人民共和国严厉谴责葡萄牙侵略几内亚共和国的行为，而且向几内亚保证在几内亚人民保卫自由和主权的正义斗争里坚决支持他们并同他们完全团结一致。波兰再一次保证支持针对彻底铲除殖民主义的努力。

新加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

新加坡政府已经给予并且将要继续给予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保卫独立、领土完整和反抗任何外国侵略的一切适当的道义和外交支持。关于这事，新加坡外交部长希望提请秘书长注意

到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文件S/10039。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6段，新加坡外交部长希望通知秘书长，新加坡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供给葡萄牙政府任何军事和物资援助。关于上述决议第10段，新加坡外交部长很荣幸地通知秘书长，新加坡现在不是，过去也从来不是，葡萄牙的盟国。虽然如此，新加坡将要试探一切外交途径说服葡萄牙政府履行上述决议的规定。

苏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4段，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已经给予几内亚共和国军事援助，包括步枪一千支和子弹二十五万发。再进一步，苏丹民主共和国表示它愿意提供几内亚共和国人员在苏丹接受军事训练。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二九〇号决议（1970）第6段和第10段，苏丹民主共和国宣告苏丹同葡萄牙政府没有维持外交、经济或文化关系。苏丹民主共和国政府已经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到十一日在拉各斯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外长会议第七届临时会里把它对几内亚的提供援助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其他成员国的行动相协调。

瑞典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

为了答复你要求关于我国政府按照决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我很荣幸地请你查看我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讨论葡萄牙管辖下领土问题的辩论中所作的声明，我现在引述如下：

“我们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决议，结合我们的和安全理事会的声音，强烈地谴责并严重地警告葡萄牙政府。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积极处理这件事。

“葡萄牙政府最近的行动再清楚也不过地说明了葡萄牙目前顺沿的路线具有的严重危险。目前正是时候了，应该由葡萄牙政府重新思考，并且了解到一种导致和独立国家发生冲突与制造紧张局势的殖民政策就等于寻求灾祸。我们以前呼吁葡萄牙政府改变现行路线，因为最近发生的事件，这呼吁更紧迫了。”^b

^b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大会，第一九二八次会议，第59段和第60段。

关于决议第6段，我要指明一个事实，即瑞典按照长时期以来一贯作法，不许把任何种类的战争物资或军事装备向葡萄牙输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苏联对这问题的立场，在苏维埃政府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声明〔见下〕和由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参加国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在柏林通过并经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S/10032〕散发的关于殖民主义者对几内亚共和国侵略的特别声明，已经非常详尽而清楚地阐释过了。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葡萄牙对于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几内亚共和国，犯了一个武装侵略罪行。

“一个由葡属几内亚（比绍）领土派遣出来的登陆部队向几内亚共和国首都科纳克里进行武装攻击。那次攻击由欧洲人和非洲人的雇佣军执行，是在假定可能获得国内反动分子的响应下，经过事先计划和准备的。

“几内亚人民和他们的军队很合宜地击退了这些干涉主义者。

“无论葡萄牙殖民主义者利用什么虚假的声明来掩饰他们的行动，这是企图推翻几内亚前进政权和打击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一次显明尝试。这是帝国主义者目前在世

界各地反对人民争取自，和社会进步所实行殖民掠夺和国际强盗行为的一个例子。非常明显，葡萄牙如果没有获得外来的支持，是不会冒险从事这样一个侵犯非洲国家前进政权的罪行的。

“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武装侵略几内亚的新闻在苏联引起深切的愤慨。苏维埃政府强烈谴责干涉主义者和其保护者的罪行。他们是向非洲国家和所有为国家独立而战斗的人民挑战。这是公然轻蔑地违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为了符合基本政策，苏联强有力地支持几内亚人民反对干涉主义者的斗争和非洲国家击退侵略者的努力。

“帝国主义者对几内亚人民的侵略必须立即停止，殖民主义者的雇佣军必须立刻撤出这独立国的领土。”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在这件事情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是从忠诚遵守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原则出发的。可是，必须列入记录的是，也门政府谴责侵略行为和所有种类的预谋对任何国家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的侵犯。

也门政府着重地宣称，也门过去没有，目前也不打算，和葡萄牙政府建立任何种类的关系。

文 件 S/10182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荣幸地通知你下列事实：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的夜晚，几个驻扎在集达儿和法莱茵的葡萄牙正规军小队，攻击并焚烧康兼诺村（坦那夫区）。这些攻击引起的伤害是：一人死亡，五人重伤和十二人轻伤。受害者名单如下：

死亡：玛娃·康尼芭·马迪昂小姐，十八岁。

重伤：兰丁·托维先生，七十岁；尤落·马迪昂先生，四十岁；巴卡里·马迪昂先生，三十五岁；因沙·曼迪昂先生，二十岁；恩·方丁·曼迪昂先生，四十二岁。

轻伤：马朗·德兰米先生，迪安·西迪先生，尼叶·曼迪昂先生，西迪·松可先生。

其他受伤的人在地方当局人员到达前离开了村庄。

此外，有二十二个住区，共有一百三十间砖房被焚，有二百吨存在库房的花生遭毁坏，二百头牛损失，以及康兼诺村学校的一翼被火箭击毁。根据调查时在当地收集的证据，葡萄牙的飞机一架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时至九时四十五分间飞越过康兼诺村。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晚，坦康托和卡龙伯（坦那夫区）的塞内加尔人村庄再次受到驻扎在集达几同一基地的葡萄牙正规军的几个小队的攻击。

遭受下列损害：

坦康托村：三人重伤，七十五间棚屋、六吨米和十二吨五蜀黍被焚烧。

卡龙伯村：三人死亡。

受害者经辨认是，兰迪亚·托雷，六十八岁；阿马度·托雷，四十岁；莫罗·托雷，七岁。

我要提请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注意到一个事

实，虽然有了安全理事会中肯的决议，葡萄牙依然执行其侵犯卡萨曼斯区域的塞内加尔人村落的政策，引起妇人和小孩的死亡。葡萄牙的行动表明蔑视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的态度。

如你所知，安全理事会尚未结束考虑葡萄牙对塞内加尔的侵略行为。因此，我请你发一强硬警告给葡萄牙政府，塞内加尔将来不会不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卫它的边界和它的人民。

如果要在那区域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应该坚决而正式地促请葡萄牙结束它对塞内加尔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并且停止轰炸那地区的和平的无辜人民。

如果你把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一定非常感激。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Ibrahima BOYE
(依布拉希马·柏依)

文 件 S/10183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并进一步继续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的信〔S/10153〕，很荣幸地把下列事实提请你注意，以便使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知道：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左右，一队高棉巡逻队在波萝勉镇西南方六公里处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结果：高棉方面一人受伤，侵略者方面死伤数名已经被带走。

同日，波萝勉镇西南十二公里处又发生另一次冲突。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至十一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对暹粒以东四公里一处高棉阵地射击，引起高棉方面二人受伤。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用一二二毫米火箭袭击捷罗章伐(Chrouy Changvar)的高棉国家海军基地。经过猛烈还击后，侵略者于上午一时三十五分左右停止射击。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六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再次对捷罗章伐的基地轰击。

同日，上午四时左右，北越——越共侵略者用一二二毫米火箭攻击磅湛镇。

同日，进行扫荡的高棉军队在波萝勉里奈龙的东南三十三公里之处的阿高那千巴村与北越——越共侵略者将近一百名发生冲突。经过半小时的战斗以后，侵略者撤退，留下死者五名。高棉军队虏获马枪一支，B40火箭发射筒一支，和三支PM/AC。

同日，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一队行驶在第四号国家公路公里标号九十四和九十六间的高棉车运队。经过一小时战斗以后，高棉方面四人受伤。同日，敌人又用八二毫米迫击炮轰击磅塞拉（Kompong Seila）的奇黑河（Stung Chhay）。

同日，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茶胶镇东南方二十公里的安孔村（Phum Angkunh）。经过五小时的激烈战斗后，高棉方面十五人死亡和十五人受伤。侵略者方面留下死者二十七名，带走了死伤者数名。高棉军队虏获一具PM，步枪四支和手榴弹几个。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晚，喷吓镇西北方，八公里处一个高棉阵地受到北越——越共侵略者轰击。

同晚，大约下午八时四十分，干丹省里距离金边大约二十五公里的丹哥的高棉阵地被北越——越共侵略者射击。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士卑镇东南方二十五公里斯朗（Srang）的高棉阵地轰击。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正午十二时，一队高棉巡逻队同北越——越共在磅士卑镇西三十五公里处发生冲突。结果，侵略者方面一名死亡留下，三名受伤带走。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干丹省的白塔滕（Prek Tatên）。同晚，在干丹省平沙撒（Peam Sathar）距离白克丹（Prek Kdam）东南方六公里，也发生一次接触。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射击距离磅士卑镇东方十公里佩夫道（Prey Phdau）一处高棉阵地。

同晚，他们攻击磅湛镇附近的高棉防卫阵地。

同晚，在茶胶镇以东十公里巴波（Kbal Po）处发生一次冲突。

同晚，双方在暹粒镇以东八公里斯怀同（Svay Thom）发生一次短接触。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早上，斯怀同又遭攻击。高棉方面有五人受伤。北越——越共侵略者方面留下一名死者。高棉军队虏获一支AC枪和一把铁锹。

同日，高棉军队同三百名北越——越共在距离普萨二十五公里的散德约斯（Samdech Yos）机场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早上，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磅士卑省太平克腊朗（Trapeang Kraloeung）以西四公里处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高棉军队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桢（Svay Rieng）镇东北七公里半的地方发生冲突。冲突长达一小时，侵略者方面一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向波琴汤（Pochentong）高棉空军基地发射一二二毫米火箭三发。二发火箭爆炸，但没有引起任何损害。

同晚，他们又攻击在距离金边西方二十五公里干丹省克由山（Phnom Khiev）的高棉军队。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清扬村以南三十五公里的累克普兰凉亭（Sala Lèk Pram）高棉军队射击。

同日，执行行动的高棉军队在茶胶省基里风（Kirivong）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遭遇。

同日，在坦尼（Tani）以北三公里处，发生冲突。结果，高棉方面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金边西北十八公里处，同高棉巡逻队发生冲突。这次遭遇历时五十分钟。结果，高棉方面一人受伤；北越——越共侵略者方面留下一名死亡，带走八名受伤。高棉军队虏获二具PA/AC，一支步枪，五个手榴弹和三条北越制皮带。

同晚，发生两次冲突：一次发生在洞里贝（Tonlé Bet）郊外；一次发生在距离佩杜东（Prey Totung）东南五公里的磅湛省瓦佩克洛伊（Vat Prey Khloi）附近。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磅塞拉。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袭击磅湛省奥达（O Dar）的一处高棉阵地。

同晚，下午七时三十五分左右，他们从距离白克丹西北方十一公里的磅得叻（Kompong Tralach）袭击磅清扬镇和萨拉斯罗克（Salasrok）镇。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据报高棉军队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距离菩萨西北方三十公里的奥塔庞（O Tapong）发生冲突。高棉方面损失计死亡二名，受伤二名。

同日，又在菩萨西北十八公里处发生冲突。结果，高棉方面二名死亡，二名受伤。

我希望重申高棉共和国政府坚决而强烈地抗议北

越——越共非法继续占领高棉领土，随后又野蛮攻击中立、爱好和平的高棉共和国；北越——越共对高棉共和国既无权利，又和高棉没有种族上的联系。这种侵略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⁶的一次罪恶昭彰的违犯。这些犯罪的攻击行为标志出北越——越共共产主义的帝国主义者吞并的目标，也是表现出不仅是对高棉共和国，而且是整个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危险的威胁。

高棉共和国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谓的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要对此情况引起的极为严重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并声明保留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来保卫独立、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如果你把这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高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Khim TIT

（金·提德）

6 印度支那停战协议。

文 件 S/10185*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荣幸地提请你注意到土耳其总理埃里姆先生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土耳其广播电视台访问广播时所作的声明。内中他说土耳其“一九六四年采取的有力的行动”是他所同意的。又说，“任何伤害到我们在塞浦路斯的公民同胞权利的新行动都将接受到同样有力的报复。”所说的“有力的行动”乃是指一九六四年八月间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空中轰炸，造成数百名没有武装的无辜男人、妇女和小孩的

死亡和残废。

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暴力和武力威胁的这种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之罪恶昭彰的违犯。再者，这种具有火药味的声明，在塞浦路斯正处于稳定和平的谈判时期中发表，简直是不合时宜，也是居心制造和加强紧张局势。

难道安卡拉要人提醒，塞浦路斯不是土耳其的属国，而是联合国的一个有主权的会员国，应该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主权，应该受到联合国保护而不遭任何外

* 文件S/10185/Corr.1合并在内。

来侵略和干涉？

藐视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当代国际法的表示，竟由一位如此卓越的法学家如埃里姆先生发出，诚然是很可引为遗憾的。透过国际法律秩序来维持的和平成为国际法学家专心追求的道义命令和目的，这在人类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在这时机，他这表示尤其不幸。

再者，在该声明中，埃里姆先生居然把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称为“我们的公民同胞”。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土耳其外交部发言人依据同样的精神，指说塞浦路斯为“土耳其的第六十八省”。从这些声明看来，安卡拉实际上再一次泄露了土耳其在塞浦路斯扩张领土的隐藏目的，追求分裂而着眼于合并的政策。

正是由于土耳其坚持这样一个政策，并把这个政策强加在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身上，才使得塞浦路斯问题直到今日还不得解决。联合国调解人布拉扎博士的报告⁷ 提出一个具有建设性的不偏不倚的建议，完全符合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而且获得秘书长的赞同，如果不是因为土耳其的这些目标，早在一九六五年就可以及时解决了问题。可是，由于该报告明智地不鼓励消极的分裂观念，土耳其政府立刻拒绝，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也一如往常地跟着照办。

同样地，目前当地的谈判，本来是于一九六八年在秘书长斡旋的体系内，寄予希望地开始的。当时是

⁷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S/6253。

建立在同意保持独立统一国家的基础上和共同克服宪法中无法实行的规定的目的上，却因为同样原因而遭遇困难。由于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方面坚持在“地方政府”的伪装下引进新的和更具分裂性的因素，这个谈判在实际上已经搁浅了。这种“地方政府”事实上并不会是地方的，而只会是成为完全行不通的一国之中之内又有一国的办法。这些建议同谈判开始双方同意的的基础是相抵触的，也是塞浦路斯政府所完全不能同意的。这些建议很明显的结果是要导致国家本身的崩溃，对世界和平充满重重最严重的危险和威胁，更糟的是引向分裂的惨祸。

过去二十五年来分裂，已经明确地证明是任何国家所可能遭遇到一切灾害里最坏的一种。环观世界，就可以充分地看出今日战争狂带来的浩劫和无法形容的人类苦难都是流行在那些遭分裂厄运的国家。

塞浦路斯政府和人民决心不计一切代价、牺牲，要防止这样重大的灾难降临到我们的国家。

我们希望而且信任，大家最后必然会了解到不合时势的分治和分裂概念导致的不可挽救的破坏。且不谈任何暂时性的异议，所有相干方面的共同利益是在和解与合作，因此塞浦路斯可能不致成为冲突和人类受难的焦点，而成为统一的桥梁和进步与和平的中心。

如果这信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所有会员国，我一定感激不尽。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Zenon ROSSIDES
(泽农·罗西德斯)

文 件 S/10186

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并进一步说明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信〔S/10183〕，很荣幸地为安全理事会

提供情报，请你注意到下列事实：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晚，下午八

时四十分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磅湛省距离佩杜东东南五公里一处的高棉前进阵地，达数分钟之久。

同晚，驻扎于磅湛镇西北五公里处的高棉军队遭自动武器射击若干发，但没有受任何伤害。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一时十五分，活动于磅湛镇西南十一公里处的高棉军队遭遇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敌人的射击经高棉军队还击后迅速静止下来。我方一人受伤。

同日，上午十一时二十分，在离磅士卑镇西南二十七公里的斯雷克龙(Srê Khlong)营地的高棉军队猛烈地对抗北越——越共侵略者的七十五毫米无后座力炮火骚扰，迫使敌人的炮火在十分钟内停止。高棉方面二人受伤。

同日，上午十一时十分，高棉军队两处邻接的阵地，座落磅塞拉的皮奈(Pich Nil)农舍西方七公里和八公里，遭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高棉方面留下四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的夜晚，上午十二时三十五分左右，驻扎在第七号国家公路上距离佩杜东以东四公里的磅湛省明村(Phum Mien)的高棉军队猛烈地对北越——越共侵略者的炮火骚扰予以反击。敌人被迫撤退，带走数名受伤者。

同晚，下午八时四十分，驻在位于金边西北二十公里干丹省太平奇侯克(Trápéang Chhouk)的高棉军队遭遇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高棉军队的猛烈还击，迫使敌人于九时左右撤退。

同晚，约在上午十二时四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柴楨镇外高棉阵地发射了八十二毫米迫击炮弹大约二十发。

同晚，在下午八时到八时半间，在菩萨区域的四处的高棉阵地：一处在斯怀阿思(Svay Ath)镇东北方六公里，一处在菩萨凉亭村(Sala Srok de Pursat)镇北方三公里，一处在镇西火车站邻近，一处在锡阿(Phum Siar)村东北方十四公里，遭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时二十分，高

棉军队在干丹省金边西北二十七公里处从事搜寻行动时，同一队数目不明的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

同日，高棉军队操作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距离金边东北方二十公里的干丹省太平奇侯克发生冲突。敌方一人死亡。高棉方面检获一支中国制米福枪。

同日，高棉军队在干丹省，距离北登(Bat Deng)东北八又二分之一公里的恩洛克得比村(Phum Thlok Trábek)巡逻时，又发生了一次冲突。交战半小时后，北越——越共侵略者撤退，带走几名死者和受伤者。高棉方面三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夜晚，一处座落磅士卑镇北方大约十六公里的高棉阵地遭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当高棉军队还击时，侵略者却停止射击。

同晚，下午七时，奇拉尔河(Stung Chral)的高棉阵地遭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

同晚，下午八时三十分，磅士卑省位于第四号国家公路公里标牌九十六奥白罗德斯(O Bak Rotès)的高棉阵地，遭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侵略者的炮火经高棉军队的还击后，迅速停止。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六时二十分，驻扎在磅清扬镇以西二十公里处的高棉军队对敌人的攻击猛烈地予以反击。北越——越共侵略者经过几次无功的进攻以后被迫撤退。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的夜晚，大约下午八时三十分，一个保卫暹粒镇的高棉前进阵地遭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高棉军队猛烈还击三十分种，逼迫侵略者撤退。敌人带走了几名死者和受伤者。

同晚，大约下午八时，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干丹省距离萨昂(Saang)北方二公里的乃大三龙(Néak Ta Samrong)地方的高棉阵地。高棉军队猛烈还击，经高棉空军的介入攻击后，侵略者不久就被迫撤退。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日，正午十二时在干丹省湄公河东岸距离金边东南大约三十二公里的罗伟亚塞(Lovéa Sâr)，高棉军队从事搜索行动时同北越——

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高棉军队在重武器大力支持下，采取猛烈行动，逼迫侵略者撤退。敌人带走了几名死者和受伤者。高棉方面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同日，高棉军队在干丹省距离弗农河（Prék Phneou）西南十公里的本散乡（Khum Bun Saing），从事搜寻行动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

同日，上午三时，高棉军队在磅清扬镇以南二十八公里处巡逻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斯内（Phum Snay）第五号国家公路上发生冲突。结果，高棉方面有数人受伤。

我希望重申，高棉共和国政府坚决而强烈地抗议非法地继续地占领高棉领土，随后又由北越——越共军队公然违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⁸ 对于一个中立的、爱好和平的、又是他们既无

8 印度支那停战协议。

权利，又没有种族上的联系的国家加以野蛮的攻击。这些犯罪的攻击行为，使大家都看出北越——越共共产主义帝国主义者的吞并目标，和不仅是对高棉共和国的，而且是对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危险威胁。

高棉共和国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谓的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要对此情况引起的极端严重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并且声明它要保留采取任何必要行动保卫国家独立、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如蒙阁下把这信作为以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一定非常感激。

高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Khim TIT
(金·提德)

文 件 S/10187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

我很荣幸地提到土耳其代表致秘书长的两文〔S/10174 和 S/10179〕，文中附库楚克先生两信，信中强调希腊独立周年纪念日全国庆祝场合里的讲话，企图一方面把那些讲话当成新鲜事，另一方面把当地谈判进展的长期困难确实应该归土耳其方面负起的责任，推到那些讲话。

塞浦路斯二、三千年来一直突出地显出希腊性格，这是一件历史事实。保持塞浦路斯为一个单一而统一的整体，这是一项历史责任。塞浦路斯绝大多数人民向往同希腊合并的自然种族感情从来没有隐藏过，也是联合国所周知的。虽然如此，塞浦路斯政府决定照塞浦路斯政府准备好了而且愿意彻底执行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〇七七号决议（XX）

所规定的办法，以一个以享有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国家为基础对问题达成和平而持久的解决。有些人认为合并并不是实际可行的。可是，也正是土耳其一方在过去三十个月来一直多方表现它决心要使一个统一独立的国家的解决办法无法实际办到。

塞浦路斯政府对于争取一个独立的塞浦路斯的当地谈判的诚意，是无可怀疑的。塞浦路斯政府作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建议，又作大方的让步，俾便以一个独立国家为双方同意的基础来获得妥协，这是有记录可查而不容争辩的。可是对方一直还没有任何积极的反应。特别是，政府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全盘问题的建议和一九七一年三月关于由政府协助安置失所的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建议，更是一清二楚地显

示仍然缺乏积极的反应。

请记得，联合国调解人⁹ 布拉扎博士建立在一个独立的塞浦路斯基础上作成的建设性报告，是为塞浦路斯政府所接受。土耳其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领导人却拒绝接受这报告。同样的，大会第二〇七七号决议（XX）内中提供一个在独立基础上寻求平衡解决问题的办法，塞浦路斯政府接受了这决议，但土耳其人方面却拒绝了这决议。

所以，库楚克先生企图使用不正当手法颠倒是非，必然徒劳而无功。当地谈判的争论点和困难，并不是在联盟的概念，而是由于二方面不同的主张，一方面主张一个独立统一的国家，另一方面主张一个不切实际的分裂国家。土耳其人方面不暇思考地拒绝联合国调解人的报告书建议的一个享有主权、独立的塞浦路斯，和以后在当地谈判过程中坚持不妥协的分裂政策，以及其他行动所标志的态度，毫无疑问地证明安卡拉和其卫星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政策，无意导致塞浦路斯的独立，而有意导致分裂分子的毁灭。

在这事上，应该搞清楚塞浦路斯政府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绝对不能接受任何会造成国内还有一国作为分裂前奏的宪法暂停实行的情形。

我无须详细谈论库楚克先生关于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遭受逮捕和虐待的没有根据的指控。所提到的最近发生的逮捕事件，大概是指那些因为从事麻醉品交易而被逮捕的事件。在这一事件中，希腊裔和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都牵涉在内，也都依照法律的平等待遇都遭逮捕。库楚克先生当然不能期望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得免于刑事起诉。

在对于促进和平解决这样关系重大的和解和正常化方面，政府甚至冒着损害内部安全的危险采取的善意的和正常化的措施的姿态，也没有获得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领袖作何反应。尽管秘书长在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文件 S/9233，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日和十六日的文件 S/9521 和文件 S/9521 和 Add. 1 等所载的报告一再呼吁给予反应，仍无结果。由于政府采

取这些措施的结果，所有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毫无例外的，自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在岛上所有地方和所有道路享有来往行动的完全自由。与此相反，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希腊裔塞浦路斯人却严禁进入土耳其人的地域以及使用某些公共的甚至主要的交通道路。这个情况是由于政府在保持岛上和平局势的政策里，避免了诉诸强制性措施（纵然政府毫无疑问地有权如此做），以便保证塞浦路斯所有居民享有来往行动的自由，目前只有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享有这项权利，这是政府单方面正常化措施一直未能获得适当的反应的结果。

再者，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领导阶层实行歧视的隔离主义政策，禁止和强制阻止土耳其裔的塞浦路斯人同塞浦路斯的希腊人发生社交关系或其他接触。举一个最近的例子，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库楚克博士在阿拉米诺斯讲话说：

“我们所要求的，我们一定要得到。塞浦路斯将要成为土耳其的，我们将要把希腊人赶出去。在这项努力上，土耳其祖国现在同我们站在一起，将来也继续同我们站在一起。祖国已经透过对我们的斗士给予军事、经济和物资援助证明了这一点。”

在同一讲话中，库楚克先生劝告阿拉米诺斯居民避免同希腊人有任何经济的、社会的和其他的交往，而且，除非在极端特殊的情况下，不要同希腊人说话。库楚克先生在言论上曾经明白表示爱好“在塞浦路斯继续独立基础上求得一个和平而公正的解决”（他在上述信中所作声明）的言论，而他实际却在培养人为的种族仇恨和种族隔离主义以增进疏离情绪，以及追求针对破坏塞浦路斯独立存在和由土耳其征服塞浦路斯的政策。这种言论和实际的不同是很难调和的。

可是，尽管有重重的不利，塞浦路斯政府决意继续执行它对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善意政策，以及强化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普遍接受的民主规范内追求一个可行而持久的解决的一切努力。在这个意义上，政府决心继续目前在秘书长斡旋体系内进行的当地谈判。

为了采取引向了解、和解与和平的积极道路，我们颇具信心地希望我们土耳其裔的同胞公民最后一定

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6253。

会认识他们的真正利益所在，而跟我们共同努力追求一个以在独立统一的国家里互助合作为基础的和平解决，这有利于有关的各方，也有利于世界和平。

如果本信能列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给所有会员

国，我将感激不尽。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Zenon ROSSIDES
(泽农·罗西德斯)

文 件 S/10188*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阿拉伯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

我很荣幸地在此附送伊拉克犹太人社区犹太大法师沙荪·卡度里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给秘书长的的一封信，和由犹太大法师办公室翻译并认定的英文译本。

如果能够把这封信和附件按原来格式复制副本¹⁰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就如犹太大法师信中指出，我也请把本信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Talib EL-SHIBIB
(塔列布·谢比卜)

伊拉克犹太人社区犹太大法师沙荪·卡度里先生，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给秘书长的信

以色列始终发动恶毒的宣传，攻击伊拉克和信仰

* 又列为大会文件 A/8310 散发。

¹⁰ 本文件油印本所附的阿拉伯原文没有复制于此；该阿拉伯文原件存于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室，可供查阅。

犹太教的伊拉克公民。在这件事上，我要确切地告诉你，犹太复国主义跟犹太教差别极大。犹太复国主义是一个政治的和种族的意识形态。它是一个殖民的和扩张主义的运动，完全否定世界三大神圣宗教之一的犹太教的本质和教义。犹太复国主义透过歪曲其发源和历史，借用暴力对付犹太人驱迫他们移入以色列，这对犹太教和犹太教信徒有损害的次数可真是太多了。

同时，请允许我向你表达所有信仰犹太教和伊拉克公民的感情和他们效忠伊拉克的真诚。这份效忠的真诚决不是犹太复国主义所能改变而陷他们于双重忠诚的漩涡里。

伊拉克的犹太人在事实上和法律之前都受到和其他公民平等的待遇。任何指控伊拉克的犹太人被剥夺享有在国内和国外自由来往行动的权利，都是没有根据的。

我请求你把这声明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特别是人权委员会注意。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我代表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荣幸地送出一份关于执行对南非禁运武器的发展的照会，¹¹以及一份新闻公报 GA/AP/206，公报内载有本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发布的关于联合王国恢复售卖南非武器的一份公报的全文。

请记得，本特别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一封信(S/9858)，请理事会注意到关于破坏和打击对南非武器禁运所获得的情报，并且建议加强禁运的措施。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二八二号决议(1970)，促请所有国家毫无保留地加强对南非禁运武器。该决议尤其促请各国特别地扣留供应南非军队和半军事性组织使用的所有车辆和装备，并且停止供应可做该用途的零件。

就如本特别委员会一再着重指出，南非由于它已经从某些国家和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接受的援助，逐步培植军事力量，于是受到鼓励实行其违反人性的种族政策。南非派遣军队驻扎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只是南非侵略企图和决心以武力对抗联合国努力促进邻近殖民国家独立的一个证据。更进一步，据报纸的报道，南非政府起码有两次提供地面和空中单位协助葡萄牙采取军事行动来镇压安哥拉和莫三鼻给人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因此，本特别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三个常任理事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未能支持第二八二号决议(1970)一事，表示极大的遗憾。

大会在第二六二四号决议(XXV)中，促请所有国家彻底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南非的军力培

植，构成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事业的一个严重危险，大会对这表示深切忧虑。大会在第二六七一号F决议(XXV)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和整个非洲南方的严重情况，并且建议理事会急迫地继续考虑有效的措施，包括那些列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里的有效措施。

尽管有这些由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存在，对武器禁运的严重破坏一直继续着。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联合王国宣布，在种种借口下，决定对南非发给黄蜂式直升飞机和零件的出口执照，就这样发出了恢复对南非售卖武器的信号。

本特别委员会认为联合王国的决定是对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一号决议(1963)，第一八二号决议(1963)，第一九一号决议(1964)和第二八二号决议(1970)，以及联合国宪章下的国际义务的一次明显的破坏。本特别委员会拒绝联合王国政府所说联合王国拥有法律义务供应直升飞机和零件的论点。本特别委员会又进一步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还没有保证它将不考虑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文件 S/10162 所附的白皮书中限定范围以外另行出售军事装备。

关于联合王国介入的情报比较其他国家容易获得，乃是因为该事件造成的公众的和政治的争论以及联合王国国内和国际报纸广泛的报道。在目前主要武器供应者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瑞士、比利时、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情报受到限制。因此，报告员报告中所载关于这些国家协助所包含的数量，并不一定反映这些国家牵涉在武器交易的充分程度。

因此，很明显地，法国一直在继续出售军用飞机，而且由法国供应其他防卫装备也在计议中。美国制造

11 文件 A/AC.115/L.285/Add.1 和 2。

的直升飞机在南非公开地做广告和出售。直升飞机可能改作军事用途，是世界其他地区有过的经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的牵涉越来越明显。

本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果要达成禁运武器措施的目的，各关系国破坏这项措施的行为必须立刻予以制止，这是必要的。本特别委员会将要继

续努力取得关于破坏武器禁运更完备的情报，并揭发违犯者。这种情报将会编入以后的报告中供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
(签名) Abdulrahim Abby FARAH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

文 件 S/10191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

塞内加尔代表在他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信〔S/10182〕告诉你关于葡萄牙军队侵犯塞内加尔领土和卡沙曼丝区（旦那夫合区）康兼诺村的和平塞内加尔人民的野蛮行动一些事实。

这些犯罪的侵略行为很明显地违犯国际法和习惯，造成一名十八岁女孩的死亡，财产的极大损失，老年人和青年人的受伤，以及农场和农作物的烧毁，正如你看到的。

这些显示了葡萄牙在非洲统治的非人道和残忍本性。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在此证实塞内加尔代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信中列举的一切事实。

几内亚共和国对葡萄牙军队犯的重大罪行并不感到惊奇。我们从经验得知，侵略行径乃是一切破落户政权走向灭亡的基本特性。葡萄牙的行为是殖民主义想要借奸诈地攻击塞内加尔兄弟共和国和从事军事侵略几内亚共和国的准备来抑制几内亚（比绍）人民愿

望的当然结果。

几内亚的政府、人民和民主党，团结在革命最高领袖艾哈迈德·塞古·杜尔同志下，向在这一次由葡萄牙受到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中有力朋友支持而制造的困难中的英勇塞内加尔人民，表示积极的团结一致和不懈的支持。

如果要在葡萄牙殖民主义仍然有势的非洲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应当采取坚决行动，保证其当事国，葡萄牙，停止继续的、严重的侵犯非洲各国的领土完整；也要停止轰炸和平的人民与设法侵略几内亚共和国的丑恶计划，这是必要的。

如果你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bdoulaye TOURE
(阿卜杜拉耶·杜尔)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进一步继续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的信(S/10186)，很荣幸地传递下列事实，以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知道。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一处在磅塞拉省皮奈的高棉阵地。

同日，双方在距离磅湛镇东北四公里的契罗村(Phum Chiro)发生冲突，高棉士兵二名死亡。

同日，下午七时，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在干丹省金边东北二十四公里的磅湛朗(Kompong Cham-lâng)操作的高棉部队。高棉军的损失计有一名死亡，九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的夜晚，他们骚扰一处在干丹省金边西北二十一公里太平特诺特(Trapeang Thnot)地方的高棉阵地，达十分钟之久。

同晚，他们骚扰在茶胶镇以北二十二公里字克毛堡(Prasat Neang Khmau)的高棉阵地。

同晚，另一处在茶胶镇以南八公里波雷桑德(Prey Sandek)的高棉阵地遭受骚扰。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重武器火力使在波萝勉省尼克刘(Neak Loeng)东南三十公里卡安杜克(Kar Andoeuk)的高棉阵地遭受骚扰达数分钟之久，伤了高棉士兵六名。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高棉军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乃良(Neak Luong)以北十公里处发生冲突。

同日，在干丹省洛伟亚沙(Lovear Sâr)东南三公里湄公河东岸又发生了一次长达二十分钟的冲突。北越——越共一名死亡，几名死者和受伤者被敌人带走了。高棉方面有三名士兵受伤。

同日，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干丹省磅湛朗。他们在激战以后撤退，留下两名死者。高棉士兵一名死亡。

同日，又据报道，在干丹省金边以东十八公里湄公河东岸发生冲突。高棉军队有十二名受伤。

同日，在波萝勉镇的二处高棉阵地，一处位于镇东南十四公里，另一处位于镇东六公里，遭受骚扰。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干丹省金边以北三十二公里在湄公河西岸的罗卡康(Rokar Kong)。

同晚，他们又骚扰一处在干丹省金边以西二十四公里特马谤地方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据报道，北越——越共侵略者同从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从事扫荡行动的高棉军，在干丹省湄公河东岸的白大昂村(Phum Prek Ta Ong)与弗劳特雷村(Phum Phlaurv Trey)间地区发生几次冲突。高棉军一名死亡，四名受伤。侵略者留下三十一名死者，带走几名死者和受伤者。高棉军又虏获：二支B 40火箭发射筒，一支B 41，一支三〇毫米口径机关枪，一支CKC步枪，六支AK步枪，一支七九毫米步枪，十二发B 40炮弹，二十四发七九毫米炮弹，三箱三〇毫米口径机关枪弹药和十三个背包。

同日，午夜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开始攻击一处在第一号国家公路上主要镇市柴桢以东四十公里的巴韦(Bavet)的高棉阵地。经过四小时的战斗，他们撤退，留下八名死者，带走几名死者和受伤者。高棉军损失九名。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夜，他们向离茶胶镇东南十五公里的磅耀耳(Kompong Yaul)

进行骚扰性攻击。

同晚，他们骚扰一处 在磅清扬省磅宾 (Kompong Boeng) 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他们骚扰干丹省萨昂 (Sâang)，高棉兵三名受伤。

同日，他们使一列载客火车在干丹省土利普 (Tuol Leap) 外面西北四又二分之一公里布雷斯莫耳村 (Phum Prey Smol) 出轨，一名死亡，七人受伤，几节火车毁坏。

同日，他们骚扰磅湛镇东北十八公里的汉只 (Han Chey)。

同日，上午一时前后，他们攻击柴桢的巴韦，上午五时前后撤退，留下十名死者。高棉军损失四名。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的夜晚，他们对于保护距离干丹省金边西北十五公里的布雷普努 (Prek Phneou) 汽油储存库的高棉部队加以骚扰。

同晚，干丹省金边西南十五公里的干宝 (Kambau) 训练营，遭到八二毫米迫击炮和自动武器火力的骚扰，但没有损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磅清扬主镇以南三十五公里的萨拉累克普兰 (Sa'la Lek Pram)。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的夜晚，磅士卑的斯朗的高棉部队遭受攻击。

同晚，下午八时左右，干丹省首都东北二十五公里的两处高棉阵地，一处 在白塔马克 (Prek Tamak)，另一处 白帕萨 (Prek Prasâp)，遭受北越——越共军骚扰达一小时之久。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在干丹省金边以西十九公里保护戈库 (Koh Kuy) 桥的高棉部队。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据报道，在干丹省维耶苏耳 (Vihear Suor) 东方八又二分之一公里磅湛朗处，发生冲突。

同日，茶胶镇的占克那 (Tram Khnar) 遭受北

越——越共侵略者射击骚扰。

同日，喷吓镇西北八公里图桥 (Tuk Chhou) 的高棉部队遭遇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经过六小时激战后，敌人后撤，留下二十一名死亡。高棉军二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夜晩，北越——越共侵略者对于守护干丹省白利普以北四公里的巴克肯 (Bak Khèng) 桥的高棉部队发动攻击达四十分钟之久。侵略者四名死亡。高棉方面一名死亡，四名受伤。

同晚，磅清扬镇以南三十五公里的萨拉累克普兰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性的攻击。

同晚，午夜，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波萝勉省磅略白 (Kompong Trabèk) 以东二公里第一号国家公路上恩塔诺 (Entanou) 处的桥。激战四小时，高棉方面三名死亡，四名受伤。侵略者三名死亡。高棉军虏获三支 PM/ÀC 轻机枪和五十个手榴弹。

同晚，茶胶镇以南四十公里的基里风 (Kirivong) 遭受骚扰性射击达数分钟之久。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的夜晚，据报道，在干丹省塔克毛 (Takhmau) 东北六公里的白恩 (Prek Eng) 地区发生冲突。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射击使柴桢以东二十四公里的契福 (Chiphou) 受骚扰。

同晚，据报道，柴桢镇西南十公里的佩夫道 (Prey Phèdau) 遭受骚扰性的射击，造成高棉方面五名受伤。

同晚，干丹省的高棉阵地，金边以南三十三公里的特马多斯山 (Phnôm Thmar Dos) 阵地，金边东南二十四公里的萨昂阵地，和维那苏耳以东六公里的布雷班村 (Phum Prey Bang) 阵地，遭受敌人骚扰性的射击。

同晚，干丹省金边以南二十五公里的奥龙 (O Roung) 也遭受骚扰性攻击。高棉军予以反击，使二名侵略者死亡。

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至二日的夜晚，北越——越

共侵略者向柴桢镇西南十公里的佩夫道发动骚扰性攻击，使高棉方面一名死亡。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日，据报道，在柴桢镇的契福发生冲突。

同日，上午四时至六时，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炼油厂，使高棉方面三名死亡，六名受伤，四个油库起火。

同日，正午前后，金磅逊市(Kompong Som)飞机场又遭以迫击炮骚扰性射击。毁损一部卡车。

同日，上午七时，高棉军与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磅士卑镇西南十公里处交战三小时。结果，高棉方面二名死亡，五名受伤；侵略者方面七名死亡。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日至三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迫击炮对于金边以西二十五公里磅士卑省瓦山村(Phum Wat Phnom)发动骚扰性攻击。

同晚，磅士卑镇以西十六公里的太平克腊朗(Trapeang Králoeung)也遭到骚扰。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迫击炮对位于第二号国家公路上茶胶镇以北十七公里的特内耳巴特村(Phum Thnâl Bât)发动骚扰性攻击，使高棉方面三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他们攻击柴桢省的契福。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至四日的夜晚，他们攻击干丹省距离金边西方二十四公里的伐山村(Phum Vat Phnom)的高棉部队。

同晚，他们对于磅清扬镇以东三公里处的高棉防卫阵地和该镇以南二公里的另一阵地发动骚扰性攻击，使高棉方面一名受伤。

同晚，他们对于防守金磅逊镇东北十公里处一处阵地的高棉部队三次发动骚扰性攻击。

同晚，他们对于茶胶镇的高棉防卫阵地发动骚扰性攻击。

同晚，他们对于茶胶镇以西十五公里的安塔松发动骚扰性攻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大约

一百名攻击暹粒省普奥克地方。

同日，大约午时，位于暹粒省普奥克北方三又二分之一公里的另一处高棉阵地也遭到攻击。在一小时的交战中，高棉方面一名受伤，侵略者一名死亡。

同日，他们攻击干丹省渔翁(Prek Yuon)达十五分钟，使高棉方面一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四日至五日的夜晚，他们对于干丹省金边东南三十公里的洛维尔沙(Lovear Sâr)发动骚扰性攻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在磅湛镇西北六公里处发生冲突，造成高棉方面一名死亡。

同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对于干丹省距离金边南方二十四公里的磅当科(Kompong Dangkor)发动骚扰性攻击，使高棉方面三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五日至六日夜晚，他们对于干丹省在金边西北十四公里的一处高棉阵地，发生骚扰性攻击。

同晚，他们对于第四号国家公路上的磅塞拉的皮奈的一处高棉阵地发动骚扰性攻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六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同操作于湄公河西岸的高棉军，在磅湛省平奇冈(Peam Chikâng)以东五公里处发生冲突。一小时半后，侵略者撤退，留下二名死者。

同日，下午六时，磅湛镇的大学遭受迫击炮火和七五毫米炮的骚扰性射击。

同日，下午六时，北越——越共骚扰攻击皮奈。

一九七一年三月六日至七日的夜晚，干丹省金边西南二十公里，磅干多的实验学校的高棉部队遭受迫击炮和自动武器的骚扰性射击。

我要重申，高棉共和国政府坚决而强烈地抗议北越——越共公然违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¹²非法持久地占领高棉领土，随后又对他们既无权利，又没有种族上的联系的一个中立、

12 印度支那停战协议。

爱好和平的国家不断加以野蛮的攻击。这些犯罪的攻击行为，明白地显现出北越——越共共产主义的帝国主义者吞并的目标，也不仅是对高棉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而且是对整个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危险的威胁。

高棉共和国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谓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要对此情况引起的一切极为严

重的后果负完全的责任；并且声明保留它采取必要的行动捍卫国家独立、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如蒙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一定非常感激。

高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Khim TIT

(金·提德)

文 件 S/10193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

我奉巴基斯坦政府命令，荣幸地提到印度代表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的信[S/10171]，并为答辩该信，声明如下：

我国政府认为印度代表信中，把印度政府专断的和非法的禁止巴基斯坦飞机飞越印度领土引起的争论同劫持印度飞机的问题连在一起借此搪塞的企图，感觉忧虑和遗憾。这两个问题是完全不相干的。

印度禁止巴基斯坦飞机的飞越权的行为是违犯了国际民用航空公约¹³，国际空中服务过境协议¹⁴，和印度和巴基斯坦于一九四八年签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双边协议¹⁵。这些公约中明确地规定了印度在何种情况下才能暂行停止巴基斯坦的飞越权。

至于巴基斯坦在劫机事件上的义务和责任问题，是由完全不同的另一组公约和决议来规定的。我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的信中[S/10116]，列举了我国政府为履行义务，遣还飞机乘客和人员回印度以及为阻止劫机人炸毁飞机采取的步骤。这样，我国政府已经彻底实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印度代表信中提到印度政府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通知巴基斯坦驻新德里高级专员有关“阴谋”劫持印度飞机的可能性。他说这是巴基斯坦串通这次劫持的证据。事实的真相是，当驻新德里巴基斯坦高级专员获知一个劫持印度飞机的“阴谋”，曾要求印度政府指明巴基斯坦应该如何协助阻止这事。进一步，巴基斯坦高级专员又请问有关所谓的阴谋的细节，俾使巴基斯坦政府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印度政府拒绝泄露细节后，巴基斯坦高级专员请印度政府把事实提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注意，如果印度政府对巴基斯坦获知这项机密的信心有所犹疑的话，因此印度政府竟至用这件事暗示巴基斯坦串通合谋此次劫机事件，巴基斯坦政府表示惊讶。

印度代表又进一步控告巴基斯坦严重地背弃了维持国际民用航空阻止劫机的安全与保障的必要最低标准的义务。这一项控告乃是为印度中止巴基斯坦飞机飞越权作辩护。我国政府对印度如何能控告我国实质上违犯条约和协议的义务，感觉惊异。真正的情形是，印度严重地不尽国际和双边协议的义务，并且声称一个虚构的重大毁约作其专断行为的借口。印度的立场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如果随意地容许各国断定是否有违反一项协议的情事，然后在各国自己选择的方

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卷(一九四八年)，第102号。

14 同上，第84卷(一九五一年)，第252号。

15 同上，第28卷(一九四九年)，第423号。

面实行专断的报复，那么，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本身就要破坏无遗了。

因此可见印度禁止飞越的行动是没有根据的，无法辩护的和非法的。就算这次劫机行为在实际上一如最初的模样，情形仍然是这样的。可是，巴基斯坦政府设立的审讯调查委员会已经确定劫机人是印度情报人员。该委员会得到的结论是，劫机人是由印度政府本身安置来劫持飞机到巴基斯坦的。印度政府这样做的目的是在给自己制造一个借口，不管这个借口如何薄弱，借以阻碍东西巴基斯坦间的交通，扰乱巴基斯坦国家的完整，和导致巴基斯坦人民财政上的困难。印度政府也利用这次事件为借口，趁机在其占领的喀什米尔采取更残酷的压迫措施。（该委员会报告书的摘要附于附件一。）

我奉命令正式声明我国政府的立场如下，尽管事实上印度政府本身筹划了这次劫机事件，巴基斯坦政府仍然愿意和印度政府共同讨论这件事的各方面问题。这需要印度政府解除其破坏国际的和双边的协议禁止飞越的命令，因此，恢复一个友好解决的有利条件。这个立场，在我国政府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传递给印度政府的信件里已经重申过了。今附该信副本于附件二。

如果能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SHAHI
(埃·沙希)

附件一

巴基斯坦为调查劫持到巴基斯坦的印度民航飞机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三十日降落拉合尔的事件所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

(a) 劫持印度飞机的背景是，第一，对于印度占领的喀什米尔人民因为印度政府和印度占据的喀什米尔政权实行的政策而发生普遍的厌恶和失望情绪所采取的压迫措施加以辩护；第二，为制造一个情况，使东西巴基斯坦多数人民的领导人的政策各不相同，打击双方人民彼此了解的可能性。

(b) 对于劫机事件应该负直接责任的是：

(一) 穆罕默德·哈新·喀里西据知是印度情报局人员，曾任印度边境保安队副督察员，一九六九年曾以副督察员身分访问巴基斯坦；一九七〇年四月又由印度情报局派送越过停火线，明显地是充任一个煽动员的角色，和同谋人，穆罕默德·阿须拉夫·喀里亚；

(二) 印度情报局，印度边境保安队和其他印度占领的喀什米尔的政府当局如果劫机的计划没有得到他们积极申通，鼓励和援助，根本就不可能执行。穆罕默德·哈新·喀里西甚至可能是在印度境内，大概是在他驻在斯里那噶机场时，接受劫机训练。马奇布尔·巴特和他的民族解放阵线，在穆罕默德·哈新·喀里西建议劫机时受欺骗，和劫机事件发生后宣称负有责任外，似乎未曾对劫机事件有任何重大的或实际的帮助。

(c) 劫持飞机的动机是：

(一) 印度政治领导人要制造一个巴基斯坦和印度冲突局面和加强两国间紧张局势的意愿；

(二) 为印度全国性中期选举的目的，利用正在印度盛行的反巴基斯坦情绪，获取政治上的有利地位，这个目的，已由印度政府采取的许多步骤发生了效果，例如，攻击西孟加拉巴基斯坦人地区和驱逐巴基斯坦驻印度高级专员公署一等秘书，札发·依奇巴尔·拉索里先生；

(三) 为印度当局在印度占领的喀什米尔领土实行的压迫措施，逮捕政治工作者，从印度占领的喀什米尔放逐奈克·阿布杜拉和米尔札·阿夫札尔·贝格，对公民投票表决阵线加以禁止，以及毁坏印度占领的喀什米尔领土反对党派的信誉，特别是毁坏奈克·阿布杜拉和米尔札·阿夫札尔·贝格领导的运动，和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二日被宣告为非法组织的公民投票表决阵线的信誉，等等，找寻辩护理由；

(四) 扰乱东西巴基斯坦间的交通；阻挠东西巴基斯坦间人民和供应品的流通；

(五) 制造巴基斯坦各地区间的各政党间的紧张局势；

(六) 削弱巴基斯坦的财政力量，以及允许印度积极地干涉巴基斯坦的内政。

(d) 根据这项任务规定，本委员会必须报告说，巴基斯坦对劫机事件绝不该负任何责任，也无任何牵涉。被劫持的飞机一经降落拉合尔机场，巴基斯坦政府当局即刻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保护飞机人员、乘客和飞机。乘客和飞机人员立刻从飞机引导到机场休息厅，由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供应午餐。接着，他们下榻于拉合尔大使旅馆，在那里吃，住，直到一九七一年二月一日，经由陆路返回印度。巴基斯坦政府当局

给予印度驻巴基斯坦高级专员公署一切合作，协助和便利，同乘客和飞机人员保持接触。甚至还允许印度高级专员公署随员，卡朴尔先生，同乘客和飞机人员一起住在大使旅馆里。再者，巴基斯坦当局又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护印度的飞机。飞机未能立刻取得的理由如下：

(一) 劫机人据报有手枪和手榴弹等武器。在飞机炸毁后才发现该等武器是磨制品；

(二) 被劫飞机降落拉合尔机场，消息很快地传遍拉合尔市，在极短时间内，广大的群众就在机场聚集起来，一直留到劫机人烧毁飞机后才散去。群众的聚集造成法律秩序上的严重问题，竟要使用“包铁粗杖”和催泪弹；

(三) 尽管有上述严重局势，政府当局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采取步骤，隔离劫机人，俾便制造有利于取得飞机的情况。但是，劫机人一经获知飞机可能会放还给印度后，就纵火烧毁飞机。主要劫机人，穆罕默德·哈新·略里西本人向本委员会承认，从开始就存有不惜任何代价毁坏飞机的意图。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当局对该劫机事件不负任何责任。

附件二

巴基斯坦外交部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致 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照会

No.IN(III)—14/1/71

本外交部向印度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致意，并且答复印度政府外交部一九七一年三月三日递交巴基斯坦驻新德里高级专员公署的照会，荣幸地声明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遗憾地注意到，印度政府至今尚未撤消不合理的禁止巴基斯坦飞机飞越印度领土的命令。相反的，印度

政府示意说，这些飞越权在本质上系属于一九六六年给予巴基斯坦的“特权”，印度有权单方面撤消它。巴基斯坦政府不能接受此项立场，并且坚决认为，相互的飞越权是由一九四八年印巴协议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规定的。纯粹在辩论上说，就算印度政府可以宣称，在一九六五年的冲突后“只要印度和巴基斯坦间的关系尚未完全正常化，就有权拒绝恢复飞越权，”可是，印度政府在本信具答的照会里承认说，“印度政府同意在一九六六年二月放弃要求首先解决悬案的权利，答应恢复相互的飞越权。”关于悬而未决的争端，巴基斯坦政府一向尽力争取一个和平的、公正的和平等的方式解决。

关于印度政府指责巴基斯坦“没有”对付劫机人，以及抱怨“巴基斯坦处理整个事件的态度”，巴基斯坦政府采取的有用的行动已经在一九七一年二月五日照会[S/10102]和二月十三日照会[S/10116]里彻底解说了。此外，巴基斯坦政府要请印度政府注意到巴基斯坦最近的宣告，内中说，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领导的审讯调查正在进行侦查劫机事件。

巴基斯坦政府否认印度政府宣称巴基斯坦政府曾经干涉印度内政的论点。为了不愿多加争论，巴基斯坦政府请注意，事实上是印度政府有时干涉巴基斯坦的内政。在此，请注意，印度政府发言人据称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曾作了这样一个声明，内中，在提到废除飞越权禁令问题时，说：“很明显的，东巴基斯坦人民将会对突然解除禁令深感忧虑。”

巴基斯坦再一次邀请印度政府撤除违反国际的和双边的协议而执行的禁止巴基斯坦飞机飞越印度领土的命令。这个步骤将会造成有利的情况，导向友好讨论劫机事件和相干问题，这是巴基斯坦一如以往随时准备好参加的。以这为目的，巴基斯坦邀请印度政府授命其驻伊斯兰堡高级专员公署同巴基斯坦外交部从事谈判。

文件 S/10194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我很荣幸地提到罗西德斯先生致秘书长的信[S/10185]。我读毕该信后，颇感失望，不仅因为该信是纯粹的宣传，也因为该宣传手法在精神和文字

上都同罗西德斯信中的结论互相矛盾。信中说：“且不谈任何暂时性的异议，所有相干方面的共同利益是在和解与合作，因此塞浦路斯可能不致成为冲突和人

类受难的焦点，而成为统一的桥梁和进步与和平的中心。”

这种保持把车放在马前的先后倒置的通常手法，诚然是一件憾事。事实上，希塞政治结合——把塞浦路斯合并给希腊——才是塞浦路斯问题的核心，这是大众都知道的。塞浦路斯问题在国际舞台上出风头是由要求希塞政治结合造成的事实，是不能由大量的宣传而加以隐瞒或消灭的。塞浦路斯问题最近的历史和公约，明确地证明只有把塞浦路斯为并给另外一个国家才是真正的争端，分裂不是真正的争端。创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际条约禁止希塞政治结合和分裂，而保证塞浦路斯的独立，领土完整和宪法。

土耳其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社区对这些国际行动坚定的尊重，是早经确定、无可怀疑的事实。希腊裔塞浦路斯社区用尽各种手段，包括武力，作了种种解脱国际承担义务的尝试。由希腊裔塞浦路斯人政权里最负有责任的成员发出的不断的声明看来，希塞政治结合一直是他们努力推翻塞浦路斯独立的真正目标。

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四日，又进一步由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伊亚路沙的声明加以证实。当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说到塞浦路斯时，他说：“我们一定要把塞浦路斯完整而属希腊人地送给希腊。”罗西德斯大使为社区间谈判的搁浅寻找其他原因的努力，很显然是一项徒劳无功的、转移注意的努力。

至于罗西德斯大使信中的许多错误，我倒希望那都是出于缺少正确情报而造成。举手可得的例子是，他把土耳其总理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安卡拉答复新闻记者询问所作的声明引述错误。当埃里姆总理说到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时，并不是用：“公民同胞”

而是“亲族同胞”，这是土耳其语言和希腊语言中指称他们住在大陆上的亲族的日常用词。不幸这个错误的情报又更进一步，从一位未指明的、虚构的土耳其发言人的不存在的声明的直接引述一句话，说，他称塞浦路斯为“土耳其的第六十八省”。

另外一次提到土耳其总理的声明和引申的逻辑推理，同样令我感到困惑。首先，土耳其总理指到“有力的行动”，后面一词是复数，而不是罗西德斯大使信里引用的单数。我但愿罗西德斯先生现在已经了解，所谓一九六四年“有力的行动”，指的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不幸事件发生后，采取的阻止屠杀土耳其人社区的几次行动，和以后的伦敦会议，以及该年里其他国际上的努力与安全理事会的许多次会议等等。

土耳其共和国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一向谨慎细心的履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土耳其是联合国最忠实的会员国，也是建国之一，任何人，包括怀有种种偏见的罗西德斯先生在内，都不能依情据理地诬蔑土耳其的清白记录。

土耳其政府已经一再表明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能够早日获得和平的解决。土耳其政府一向愿意为一个最后的、公正的和平等的解决而作建设性的努力，有效地保卫塞浦路斯的独立，并维护如开始建国时所预见的二个社区间权利和利益的平衡。

如果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一定感激不尽。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Ü. Halûk BAYÜLKEN
(乌·哈卢克·巴尤尔肯)

文 件 S/10195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以色列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就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¹⁶和该特设委员会主席索马里代表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致阁下的信〔S/10190〕，答复如下：

该等文件中所提到的据称以色列牵涉提供南非军事补应的新闻报道，是不实的，无根据的。这种引人误解的指控载于联合国一个委员会的文件中，实在令人遗憾。

我很荣幸地请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典)

16 文件A/AC. 115/L. 285/Add. 2。

文 件 S/10198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继续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的信〔S/10192〕，很荣幸地传递下列事实，以便安全理事会知道。

一九七一年三月七日至八日的夜晚，下午七时和八时前后，驻扎于甘省维耶苏尔 (Vihear Suor) 东方七公里磅湛朗的高棉军，强烈还击北越——越共侵略者的连续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二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连续射击磅湛省省会西北十三公里的杜旺

(Troeung)，伤了一名高棉公民。

同日，在磅湛市东北十六公里的蒙霍昂村 (Phum Moan Hoer) 发生冲突。高棉方面一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时十分，高棉军在操作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金边西南二十二公里的巴特洛伟亚村 (Phum Bat Lovear) 处发生冲突。经过十分钟互相射击以后，侵略者撤退，留下一支M2马枪，一枚手榴弹，一个背包，二百发子弹，五套黑色西服和大量药品。

同日，上午四时三十分左右，大约有二百名北越——越共侵略者对于守卫磅清扬镇东南二十二公里的金洛 (Tuk Laak) 的高棉军发动攻击。使高棉方面二人死亡，敌方留下一名死者。虏获一支中国自动手枪 (PA/AC)。

一九七一年三月九日至十日的夜晚，驻扎在菩萨镇以南十二公里的高棉军受北越——越共侵略者的连续射击。

同晚，从下午十时四十分至十一时四十分，干丹省金边西北二十三公里的克伦蓬希亚村 (Phum Kraing Ponhea) 遭北越——越共侵略者的连续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上午十时三十五分，高棉军同北越——越共侵略者于磅士卑省斯兰村东南四公里处发生冲突历十五分钟。

同日，上午十时前后，在磅士卑省占克那 (Tram Khnar) 以西五公里的散多耳村 (Phum Sandol) 处发生冲突。

同日，高棉军在巡逻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茶胶省占克那以南四公里处发生冲突。高棉军二人受伤。

同日，下午三时左右，高棉军在巡逻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暹粒镇以西方五十六公里的斯腊尼村 (Phum Sragne) 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日至十一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使茶胶镇以西十二公里的翁大参地方受连续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三时前后，北越——越共向干丹省湄公河东岸金边东南二十八公里的方朋克朗 (Phoum Boeung Krum) 发射二枚一二二毫米火箭炮，高棉方面一名死亡，七名受伤。

同日，下午六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使磅湛省的洞里奥木 (Tonlé Om) 遭受连续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晚，他们连续射击磅湛省杜旺，打伤一名高棉人。

同晚，磅湛省佩杜东也遭到攻击。另外在佩杜东同棉村 (Phum Mien) 间的奥达 (O Dar) 又发生冲突，侵略者二人死亡。

同晚，下午八时，北越——越共侵略者连续射击磅士卑省的碧岭山口 ((Pich Nil)，伤了五名高棉人。

同晚，他们攻击巡逻于干丹省佛沙欧东 (Phsar Oudong) 西南十一公里处的高棉军，伤了高棉士兵四名。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他们攻击在磅士卑省安斯诺耳东南九公里处巡逻的高棉军，伤了高棉士兵一名。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三日，他们攻击磅士卑镇东北三十五公里的斯多克克罗耳村 (Phum Sdok Krol)。侵略者于交战约三十五分钟后撤走，带走了他们的伤者和死者。高棉方面三人受伤。

同日，据报道，在磅湛省的维耶苏尔和干丹省的特布丹雷村 (Phum Tbooq Damrey) 发生两次冲突。高棉士兵二名死亡，三名受伤。

同日，高棉军队在操作时同大约一百五十名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喷吓镇以北十公里的大吴哥寺区域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连续射击茶胶镇东南十五公里的磅耀耳 (Kompong Yaul)，伤了一名高棉人。

同晚，他们连续射击茶胶镇以北二十二公里第二号国家公路上的宁克毛堡 (Prasat Neang Khmau)。

同晚，下午八时，干丹省金边以西二十五公里的贝特多因 (Bat Doeng) 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连续射击。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向茶胶省占克那以东十公里一处的高棉阵地连续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时二十分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磅士卑省特马滂 (Thmat Pong) 西北七公里的丰蓬塔克 (Phum Pong Tuk)。经过几分钟战斗后，高棉军虏获一支轻机枪，一支三十毫米机枪和一支中国轻机枪 (PM/AC)。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夜晚，他们连续射击干丹省湄公河东岸金边东南二十五公里的白帕萨 (Prek Prásâp) 的高棉阵地。

同晚，他们以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连续轰击磅湛

省第七号国家公路上佩杜东以东二又二分之一公里的一处高棉阵地。

同晚，他们攻击磅湛省第二号国家公路上杜旺以西六公里的棉村，使高棉人一名死亡，六名受伤。侵略者十五名死亡。

同晚，下午八时前后，他们向维耳林 (Veal Rinh) 以北二十二公里的奇黑河 (Stung Chhay) 和磅赛拉省斯雷克龙西南三十四公里的另外一处高棉阵地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同操作中的高棉军在干丹省维耶苏尔东南十二公里的磅湛朗地区，发生激烈冲突。高棉方面五名死亡，十名受伤。侵略者留下四十七名死者，带走几名伤、亡的人。另外，高棉军虏获了大量各种口径的武器，包括 B 40，AK 47，十二毫米和七毫米机枪，轻便机枪和手枪。

同日，他们同在搜查操作中的高棉军在磅士卑省第四号国家公路上的德罗边格罗楞 (Trapeang Kra-loeung) 西北方一公里处发生冲突。半小时的战斗后，高棉方面的损伤是二名死亡，一名受伤。

同日，他们同正在从事搜查操作的高棉军于茶胶省站巴克 (Chambák) 东北十三公里处发生冲突。高棉方面四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至十六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克巴耳波村 (Phum Kbal Po) 镇东十公里，和茶胶省萨拉斯罗克 (Sala Srok) 村邻近地区的波雷桑德 (Prey Sandek) 镇高棉防卫部队。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时，在干丹省萨昂以西二公里的波雷荣村 (Phum Prek Yuon) 发生短暂冲突，高棉士兵一名受伤。

同日，上午九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同从事搜查操作的高棉军在柴桢西南六公里处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士卑镇发射五枚一二二毫米火箭炮弹，伤了六名。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七日，在磅湛省杜旺东北六又二分之一公里处发生激烈冲突。高棉方面三名死亡，六名受伤。北越——越共方面十六名死亡。高棉军虏获二支轻机枪，一支自动手枪。

同日，下午二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同操作中的高棉军在磅清扬省奇诺克特婁 (Chhnoc Trou) 东北方七公里处发生冲突。伤了高棉人五名。敌军带走几名伤亡的人。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夜晚，下午十一时，北越——越共侵略者，连续攻击磅湛省棉村一处的高棉阵地。

同晚，下午八时前后，他们向干丹省磅干多以南十四公里的特莫多斯 (Thmor Dos) 射击。

同晚，首都西南十公里的考克班强 (Kauk Banh Chán) 和干丹省洞里巴地 (Tonlé Bati) 以东三公里另一处的高棉阵地，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时二十分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连续射击干丹省金边东北三十二公里的罗卡康 (Rokar Kong) 达数分钟。

同日，在磅湛镇北方九公里处发生激烈冲突。战斗整日，高棉方面一名死亡，五名受伤。敌人留下一名死者，带走几名伤亡的人。

同日，磅士卑镇北方十七公里的特纳杜东 (Thnát Totung) 一处柬埔寨阵地遭受连续的迫击炮与火箭的轰击。

同日，磅清扬隆佛克 (Long Vek) 营西北六公里的斯平波 (Spean Po) 高棉军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自动武器的射击，村民二名死亡，另二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干丹省金边以南二十五公里当科 (Dangkor) 的一处高棉防卫阵地。高棉损失：一名死亡，五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日，高棉军队在搜查操作中，在磅湛省普赖克汉 (Prakhâm) 以南八点六公里处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约历二十分钟。

同日，保卫柴桢镇以东十八公里处斯怀塔英 (Svay Tayean) 桥的高棉阵地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

同日，据报道，操作中的高棉军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磅清扬省罗密 (Romeas) 东南七公里处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的夜晚，北

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省湄公河东岸与金边相对距离几公里的阿雷克萨特村(Phum Arey Khsat)射击两次。

同晚，他们又向干丹省白克丹(Prek Kdam)渡口北方一又二分之一公里的科成科(Phum Koh Chen)射击。

同晚，下午十时前后，他们在茶胶省会西北四又二分之一公里处，中了高棉军队操作时设下的埋伏。敌人留下三名死者，一支中国轻机枪。

同晚，他们向茶胶镇以北十七公里的特纳杜东的柬埔寨军连续轰击达数分钟。

同晚，下午八时前后，他们攻击磅清扬省白克丹西北十七公里的萨拉累克普兰。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他们射击在磅清扬省萨拉累克普兰南方三又二分之一公里保卫奇腊郎毛(Chrálong Mao)桥的高棉军，一名高棉人受伤。

同日，下午一时前后，大约一百名北越——越共侵略者同侦察巡逻的高棉军于第六号国家公路上暹粒省会西北二十二公里之处发生冲突。

同日，下午六时三十分前后，在暹粒镇西北三十八公里的佩奇娄克村(Phum Prey Chrouk)东北三又二分之一公里处发生冲突。

同日，上午一时三十分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射击干丹省白克丹渡。击沉一艘大型平底货运船，击伤四名工人。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的夜晚，他们连续射击保卫金磅逊炼油厂的高棉军达十四分钟。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他们向暹粒镇发射二枚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弹，一名妇女和一名小孩死亡，另一名小孩受伤。

同日，下午六时十五分，他们向磅湛省平奇冈以东七公里的罗卡科伊(Rocar Koy)发射十五枚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弹。

同日，下午二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同操作中的高棉军于干丹省萨昂东北六又二分之一公里的白塔

本村(Prek Tabèn)发生冲突。高棉方面损失：一名死亡，四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也向磅湛昌纳思(Chuon Nath)中学预备学校轰击。

同晚，他们向磅赛拉省维耳林(Veal Rinh)以北二十二又二分之一公里处的高棉防卫阵地射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时三十分前后，他们射击第四号国家公路上磅士卑省会西南十七公里的德罗边格罗楞。

同日，据报道，在磅士卑省斯兰西北五公里的澳蓬罗村(Phum O Pong Ro)发生冲突。

同日，在干丹省萨昂区发生两次冲突：一次，下午一时前后，在克劳鲁西村(Phum Chrauy Russey)；另一次，下午二时前后，在白提欣骚村(Phum Prek Teahean Sau)。

同日，北越——越共侵略者以一二二毫米火箭射击干丹省金克兰西北三公里的弗劳符特雷(Phlaurv Trei)的一处高棉防卫阵地，高棉方面伤了五个人。

同日，干丹省白克坦米(Prek Tameak)遭受射击。高棉军队还击，当场打死一名侵略者。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向驻扎波成东(Pochentong)运输旅附近的防卫部队发射五枚火箭，伤了五人。

同日，他们攻击在磅士卑斯兰西北六又二分之一公里处操作的高棉军。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时前后，干丹省萨昂对岸巴伦村(Phum Baren)被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

同日，在暹粒省普克(Puok)西北九公里的巴伦村发生冲突。高棉方面二人受伤。侵略者方面二人死亡。

同日，北越——越共侵略者同在碧岭山口附近打通第四号国家公路的高棉军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前后，在

巴伦村发生激烈冲突。高棉方面一名死亡，敌人当场十名死亡。

同日，上午十一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碧岭山口第四号国家公路上的高棉国家军队的弹药运输队。高棉军三十名受伤，三部卡车起火燃烧。

同日，下午五时前后，他们骚扰磅士卑省斯雷克龙和特伦特雷英 (Trèng Trayeang) 两处的高棉阵地。

我希望重申高棉共和国政府坚决而强烈地抗议北越——越共侵略者，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¹⁷非法持久地占领高棉领土，随后又野蛮地攻击他们既无权利、也没有种族上的联

17 印度支那停战协议。

系的中立、爱好和平的国家。这些犯罪的攻击行为，明白地显现出北越——越共共产主义的帝国主义者吞并的目标，不仅是对高棉共和国的、而且是对整个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危险威胁。

高棉共和国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谓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要对这情况引起的极端严重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并且声明保留它采取必要行动捍卫国家独立、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如蒙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一定感激。

高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Khim TIT
(金·提德)

文 件 S/1019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在塞浦路斯的行动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次

	页次
导言	1—2
一、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	3—17
A. 组成和布防	3—9
B. 职务和指导原则	10—15
C. 同政府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领导阶层的关系	16
D. 联合国军的移动自由	17
二、 阻止战斗重行发生，并协助恢复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工作	18—37
A. 军事形势	18—32
B. 关于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进展	33—37

	页次
三、 恢复正常化情况的活动	38—58
四、 社区间谈判	59—69
五、 秘书长的斡旋	70
六、 调解的努力	71
七、 财政情形	72—77
八、 意见	78—88

附 件 页次

地图。一九七一年五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布防情形	86
-----------------------------------	----

导 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这件报告，叙述了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间

* 已经照文件 S/10199/Corr.1 改正。

的发展，并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驻塞军）依照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和以后理事会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从事的活动记录增补到合于目前的情形。

2. 最近六个月内关于阻止战斗重行发生的情况，一般保持相当平静。可是，社区间谈判和努力恢复正常化情况显然缺少进展，已经加深紧张局势和政治气氛的恶化。

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

A. 组成和布防

3. 在本秘书长上次报告起讫期间结束时，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驻塞军）的实力计有军事人员三千零七名和民警一百七十五名。¹⁸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该军队的组成如下：

军事人员	总数	
奥地利		
驻塞军总部	1	
野战医院	54	55
加拿大		
驻塞军总部和宪兵	47	
部队	534	581
丹麦		
驻塞军总部和宪兵	15	
部队	277	292
芬兰		
驻塞军总部和宪兵	11	
部队	273	284
爱尔兰		
驻塞军总部和宪兵	13	
部队	416	429
瑞典		
驻塞军总部和宪兵	10	
部队	263	273
联合王国		
驻塞军总部和宪兵	148	

¹⁸ 参阅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0005，第3段。

军事人员	总数
部队	619
侦察中队	124
驻塞军后勤支援单位	154
直升机支援单位	44
分遣部队总部	4
	<u>1,093</u>
总数	<u>3,007</u>

民警队

澳大利亚	45
奥地利	45
丹麦	40
瑞典	40
总数	<u>170</u>
驻塞军总数	<u>3,177</u>

4. 本报告起讫期间的变动如下：

- (a) 奥地利：部分换防。
- (b) 加拿大：加拿大佩翠西亚公主轻步兵第一营接替加拿大佩翠西亚公主轻步兵第三营。
- (c) 丹麦：第十五营接替第十四营。
- (d) 芬兰：部分换防。新来部队加入芬兰第十五营。
- (e) 爱尔兰：第二十步兵大队接替第十九步兵大队。
- (f) 瑞典：第四十六营接替第四十五营。
- (g) 联合王国：戈登高原第一营替换皇家绿衫第三营；皇家胡沙团（PWO）第三中队接替苏格兰皇家灰衣第三中队；皇家运输第一中队接替皇家运输第六十中队。
- (h) 澳大利亚政府通知秘书长说它有意把澳大利亚警察单位从五十名减少到四十名。第一次减少五名，在五月该单位半数换防时，已经作了。第二次的减少定于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办理。

5. 设有人员的军事观察站数已由五十六减为五十四。

6. 目前军队布防情况如下〔参看附件〕：

驻塞军总部，包括联合国民警队本部
(联合国民警队)；联合参谋部

后备军队	利马索尔地带
(英国侦察中队)	英国派遣队
奥地利野战医院	澳大利亚民警
尼科西亚区	莱夫卡区
加拿大派遣队	丹麦派遣队
丹麦民警队	奥地利民警
法马古斯塔区	凯里尼亚区
瑞典派遣队	芬兰派遣队
瑞典民警队	奥地利民警
拉尔纳卡区	
爱尔兰派遣队	

7. 一个为了更经济地使用行政努力对该军队某些方面所作的进一步检审工作已经完成。结果，分派该军的车辆已经有了若干减少。

8. 本报告起迄期间，联合国民警队的警察所和分所的数目保持不变。

9. 该军队依旧由德·普雷姆·钱德少将指挥。本秘书长在塞浦路斯特别代表仍然是布·夫·奥索里奥—塔福尔先生。

B. 职务和指导原则

10. 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规定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的职务如下：

“……为了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最大努力来阻止战斗重新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法律与秩序，以及回复正常化情况。”

11. 该决议又获理事会以后以下开各件决议再加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七号决议(1964)，六月二十日第一九二号决议(1964)，八月九日第一九三号决议(1964)，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号决议(1964)和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九八号决议(1964)；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一号决议(1965)，六月十五日第二〇六号决议(1965)，八月十日第二〇七号决议(1965)和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一九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〇号决议(1966)，六

月十六日第二二二号决议(1966)和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号决议(1967)和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四号决议(1967)；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号决议(1968)，六月十八日第二五四号决议(1968)和十二月十日第二六一号决议(1968)；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六六号决议(1969)和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七四号决议(1969)；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八一号决议(1970)和十二月十日第二九一号决议(1970)。

12. 该军行动必须遵循的指导原则，已在本秘书长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报告中〔S/5950，第7段〕摘要说明，依旧有效。联合国民警的任务，已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本秘书长报告书中〔S/5679，第4段〕，提纲列举。

13. 政治联络委员会继续照例每两星期集会一次。驻塞军副参谋长，担任主席；高级政治和法律顾问及其人员，警察顾问和军队经济官员等，同代表政府与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领导阶层的联络人分别会谈，以期透过联系和讨论而把当前社区间特定问题分别拣出来。驻塞军认为该委员会不应该时常作为讨论牵涉塞浦路斯情况基本争论的场所，因为更高阶层的途径随时可为这目的而设立。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日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止，该委员会同政府政治联络人集会十三次，同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政治联络人集会十二次。

伤 亡

14. 本时期内，驻塞军并没有由于社区间事件引起的伤亡。英国士兵三名和英国空军人员一名死于意外事件。

纪 律

15. 联合国军官兵人员的一般纪律和举止继续维持高度水平，反映了提供部队国家派遣队指挥官、参谋人员和军队的的光荣。

C. 同政府以及土裔塞人领导阶层的关系

16. 驻塞军和已往一样，同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土裔塞人领导阶层维持密切的联络和良好的工作关系。

D. 联合国军的移动自由

17. 在本报告书起讫期间，有八次事件牵涉拒绝驻塞军单元自由移动。三次牵涉国家防卫队的成员，五次牵涉土裔塞人战士。七次事件起于误会和下层指挥人员采取当地性行动的结果，有一次事件，据说是因为没有接到命令。

二、 阻止战斗重行发生，并协助恢复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的工作

A. 军事形势

1. 驻塞军以外在塞浦路斯的军队

(a) 政府军队

18. 国家防卫队的一般实力，组织和驻防，在过去六个月中并无显著改变。一九五三年年令组的前一半于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日和二十二日完成征召，同时，复员了一九五一年年令组的前一半。

19. 训练活动依旧保持过去的水平。遇有野外演习和实弹射击，驻塞军事先都获得通知。夏季训练营，同往常一样，都在岛的北岸和东岸设立。

(b) 土耳其裔塞浦路斯人的武装单位

20. 战士单位的一般实力和驻防并无显著改变。目前的组织已稳固地建立在一个标准步兵模式上，有几个分区，由设于尼科西亚的总部指挥。

21. 训练活动在继续加强中。野外演习和实弹射击时，驻塞军都获有通知。

(c) 驻塞军的估定

22. 虽然国家防卫队和土裔塞人战士的实力没有重大改变，纪律训练和组织的标准却随着时日继续改进。

(d) 希腊和土耳其国家派遣队

23. 两国的派遣队依旧留在他们一九六三年各自占领的地区，实力仍然不变。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五日希腊国家派遣队部分换防，事先通知驻塞军关于该次换防输入军需品的数量和种类。驻塞军又接到进一步通知供应该派遣队某些军需品的到达，驻塞军的一名代表并被邀在码头检视军需品。

24. 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半数的土耳其国家派遣队换防。输入弹药和军需品的数量，由驻塞军居中斡旋，与塞浦路斯政府达成协议。驻塞军提供护航、观察员和运输。正当三艘护送军队运输的巡逻艇接近法马古斯塔北方勃哈兹附近海岸时，发生了一个大问题，经塞浦路斯政府要求，军队的登陆延迟两个小时以上。一艘巡逻艇靠近到离岸一百五十米左右，另外两艘停留在离岸一英里半左右。在码头上的土耳其大使馆官员向驻塞联军和塞浦路斯政府代表人解释，该巡逻艇因机件发生故障，漂流近岸，因为该艇有搁浅的危险，所以要求塞浦路斯政府答允另外二艘就近给予帮助。这要求获得应允。当三艘艇离开该区域后，换防行动即刻恢复，不再耽搁。可是，当日事发之后，塞浦路斯政府控告一艘土耳其巡逻艇巡弋于离海岸十二英里以内，十二英里是塞浦路斯采纳的领海界线。这些事件使紧张局势加深。

25. 严格地说，土耳其国家派遣队换防是塞浦路斯政府和土耳其政府间的事。驻塞军的居中斡旋和给予协助，乃是应双方的要求，也是符合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第1段意义。每一次换防都是一次微妙的行动，需要由驻塞军大量事前商谈和准备，以作特别的安全预防措施，以免不幸事故发生。任何不寻常的活动，都容易使这任务更加困难。因此，希望驻塞军能够获得严格依照过去习惯的最大程度的合作，俾能促使换防工作顺利完成。在从事斡旋时，由塞浦路斯政府官员在场，驻塞军细心地核对每一次这类活动中土耳其军事人员登陆的数目。

2. 关于阻止战斗重行发生的情况的一般性估定

26. 军事形势在表面上继续保持相当的平静。但是，驻塞军设法在直接冲突地区松弛紧张的努力，正如过去一样，一直未能获有积极结果。虽然紧张的水平时涨时落，达成良好情况不可少的互信互赖的气氛却一直明显地缺少。代替的是，严阵以待和剑拔弩张的局势。

27. 塞浦路斯政府一再表示它忧虑岛上土裔塞人战士出现和活动的明显增多，特别是在利马索尔和邻近村落。目前土裔塞人控制地区实行的加强公开的训练方案，政府又相信当地制造的武器和弹药自一九

六八年初移动的完全自由经政府恢复后，已经大量增加散发，塞浦路斯政府对这情形感到不安。

28. 驻塞军一直密切不断地注视着该情况，并且有好几次，因能事先预料和及时干涉而阻止当地指挥人员改变现状的企图。一九七一年三月初，在巴佛斯区就突然地发生这样一个情况，政府林业部正在为造林的目的开辟一条新路，这条新路要经过亚利以东北土裔塞人战士阵地的邻近地区。驻塞军希望把该次事件中能获得双方非常良好的合作载入记录。

29. 本时期的大部分时间内，穿了制服的土裔塞人战士继续出现在利马索尔的土裔塞人区域，进出其训练营地，就如以前报告中所记述。驻塞军的强硬抗议现在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以前的情况已经恢复。也有不少次，土裔塞人战士穿着完整制服，携带武器，

游行于利马索尔体育场外，因而改变了现状。

30. 过去六个月里，在“尼科西亚绿线”发生三次射击事件。国家防卫队和土裔塞人战士继续时时在“绿线”出现。阵地的主要修理工作也能完成。在这个人口稠密地区进行直接对抗的事件，是驻塞军继续深切忧虑的问题。

3. 停战观察

31. 本时期内，已由驻塞军证实发生四次射击事件。经过驻塞军侦查后，一次出于政府保安队，三次出于土裔塞人战士。在这四次，都可被认为射击乃是违犯停火规定。此外，国家防卫队发生六次武器意外走火，土裔塞人战士三次。

32. 我们继续着重阻止发生事故和维护敏感地区现状，结果令人鼓舞。

射 击 事 件 一 览 表

	一九七〇年 十二月二日 至 一九七一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七〇年 六月二日 至 十二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 十二月二日 至 一九七〇年 六月一日	一九六九年 六月三日 至 十二月一日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日 至 一九六九年 六月二日	一九六八年 六月八日 至 十二月二日	一九六八年 三月八日 至 六月七日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七日 至 一九六八年 三月七日
尼科西亚区(自一九七〇年 二月二十三日).....	6	8	5	10	5	16	6	8
法马古斯塔带(迄一九七〇 年二月二十八日).....	—	—	3	6	1	1	3	5
法马古斯塔区(自一九七〇 年三月一日).....	2	3	2	—	—	—	—	—
拉纳卡区(自一九七〇年三 月九日).....	2	—	1	—	—	—	—	—
利马索尔带(可菲诺区除 外,自一九七〇年三月九 日).....	1	1	3	5	7	4	1	6
列夫卡区.....	—	—	—	3	7	11	8	23
凯里尼亚区.....	2	—	2	6	5	33	21	25
总 数	13	12	16	30	25	65	39	67

B. 关于维持法律与秩序的进展

33. 驻塞军的民警队(联合国民警)继续致力于维持塞浦路斯的法律与秩序。

34. 联合国民警同塞浦路斯警察和土裔塞人的

警察部分保持密切联络。希腊人和土裔的塞人都继续信任联合国民警队，大大地便利他们执行任务。

35. 本期间内，联合国民警队对可能牵涉社区间关系的事件，作了七百余次调查。调查种类很广泛，比

较普通的项目包括：不同原因的死亡、意外事件、暴行、家畜遗失和偷窃，非法耕种土地，损害农作物和财产，以及在土裔塞人控制地区非法挖掘古物等。联合国民警队继续支助驻塞军其他机构，例如：农业和公共服务方面。〔见下面第 42 至第 48 段〕

36. 希裔塞人二十一名被控于一九七〇年五月参加袭击利马索尔中央警察局，¹⁹由尼科西尼阿西兹法院判明有罪，并处以徒刑。一九七一年一月十九日，共和国总统使这些人暂时缓服未服完的徒刑，以及另外十名参加“民族阵线”非法组织²⁰的人缓服未服完徒刑。缓刑可由总统命令随时结束。此后，一名缓刑人又因非法携带武器再遭逮捕。另一方面，一名在政府控制区内携带机关枪罪而被判四年徒刑的土裔塞人囚犯，²¹也被释放。

37. 自二月初以来，塞浦路斯警察在进行一个强有力的扑灭非法种植和贩运麻醉品，尤其是大麻叶的运动。逮捕了许多希裔和土裔的塞人。警察活动的增加，尤其是，在临时路障前停止和搜查行人与车辆，以及在警察局里的盘问，引起土裔塞人的一些控诉，特别是在三月里。联合国民警队对于所有提请它注意的这类控诉都加以调查，并协助缓和引起的紧张情绪。目前，控诉的件数已经大量减少。土裔塞人的警察方面，也采取特别措施对付其所控制区内关于麻醉品的犯罪行为。

三、恢复正常化情况的活动

38. 自从我上次报告以来，关于恢复正常化情况方面没有显著改变，只有在回复公共服务和经济合作方面的一些发展是例外。

39. 经济方面，希裔同土裔的塞人一直互相维持接触，特别是在私人方面和一些半自治及非政府机构。但是倾向经济上分开发展的趋势尚未改变。因为农业生产不良，一九七〇年塞浦路斯经济上涨率，就全部言比一九六九年低，但是，其他方面保持上升的趋势。

19 同上，第 70 段。

20 同上，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文件 S/9814，第 39 段。

21 同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10005，第 51 段。

除了土裔塞人控制区外，完全就业的情况已经在其他地区普遍起来。为了应付某些行业极需熟练工人的要求，塞浦路斯生产力中心开了各种课程给希裔的和土裔的塞人选读。例如，三十五名土裔塞人，在一名专为此目的聘请的土裔塞人教员指导下，参加了一个建筑业有关职业专门化的加速训练班。迪基利亚职业训练中心，依塞浦路斯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所缔结的协议设立，有二十名希裔塞人和二十七名土裔塞人修毕了焊工、汽车机工、电工和金属技工的课程。同样的，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担任执行机构的高等工业学院及旅馆和餐厅学院，有土裔塞人学生选修课程。

40. 在投资和经济政策这一类基本问题方面一直没有和解。土裔塞人领导阶层继续坚持一个立场，即在塞浦路斯问题全盘解决前，他们仍然对其控制下地区的经济发展负责，运用土耳其供给的资金援助达成此目的。除其他的措施外，设立一个基金补助土裔塞人的投资企业，提供中期和长期农业、工业和商业信用贷款。在经济发展计划中逐步负起加重责任的合作社事业也对上述各项提供帮助。塞浦路斯政府本身，完全认识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之间的极大的经济不平等，已经重申其意愿要帮助提高后者生活水平和分配资金在土裔塞人所控制地区投资，如果政府对这些计划有全盘性督导和财政管制的话。

41. 如果目前经济上分开发展的趋势维持下去，则彻底而理性地利用岛上人类资源及其他资源将会遭到重重困难，特别是正当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新的“五年计划”准备工作达到最后阶段时期。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说，培养某种形式的社区间经济合作的一种方法乃是在希裔塞人同土裔塞人之间建立合作运动的更密切联结，和使希裔塞人同土裔塞人在经济计划机构体系内经常交换意见。

42. 去年岛上中央平原严重的干旱影响农作物的情形，今年已经由于大雨而解除。葡萄，其他果类和谷类作物，预计可以获得水平以上的丰收。

43. 土裔塞人似乎对世界粮食方案和粮食农业组织援助的由政府设立的农业计划感到较大兴趣。所

以，至一九七一年四月底止，在一个总共有一千四百七十六名参加者的重要混合农耕计划里，有二百四十五名土裔塞人。土壤和保持计划方面预计批准参加一九七〇年十月至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期的一万名申请人中，有一千零六十九名是土裔塞人。相信还有空额给予土裔塞人大量增加参加这计划。又期望土裔塞人在加强兽医服务计划提供的课程与其他活动里，将可以得到更大的好处。土裔塞人农民同各种产品销售部与谷物委员会间继续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土裔塞人合作社感到这里仍然有进一步改善的机会。

44. 同过去一样，驻塞军已经协助了解决希裔塞人同土裔塞人关于侵占土地、未经授权的放牧和耕作引起的损害等一类问题的争执。大部分的案件，提出的控告都能在当地获得迅速处理，以偿付受损害的一方的办法来解决。

45. 自本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公共服务的正常化又获得进一步的进展。一九七〇年后期，驻塞军倡议恢复供应土裔塞人村庄电力的技术性谈判，正在进展中。目前，塞浦路斯电力局正在从事准备性的村庄调查。如果这整个具体计划能获得实现，将可以影响到二十个土裔塞人村庄或混合村庄。

46. 虽然水力供应和灌溉的长期困难还存在，但也有令人鼓舞的发展。提恩布罗斯（凯里尼亚区）、奇维西尔、美罗沙和阿拉米诺斯（拉纳卡区）等土裔塞人村庄长期缺水情况，似乎正在逐渐为新的水力具体计划所克服。一些土裔塞人村庄愿意缴付长期水费与借款，便利了上述安排。驻塞军已经协助了这些谈判，并且同过去一样，继续帮助解决一些关于水的争执。

47. 在驻塞军的协助下，塞浦路斯电话服务正常化，获得进一步的进展。

48. 推广其他公共服务项目到土裔塞人的计划正在计议中。关于邮政服务项目的谈判已经开始，特别是关系基提马和拉尔纳卡区，希望很快地达成协议。

49. 关于土裔塞人加入社会保险计划事，一直少有变化，虽然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的专家们一直继续对本问题加以讨论。希望很快可以获得关于这个长期争论事件的协议，因为，这个问题拖得越久，达成解决的困难越大。

50. 驻塞军已经继续尽力协助有关当局制止和预防非法发掘，并且在可以得到的有限资源范围内，协助某些崇拜地点的修复工作。

51. 流离失所的土裔塞人问题，已经有新发展。政府，透过其参加社区间谈判的代表，提出一个方案，使流离失所的人回他们的村庄。这个计划最先预期在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回到十三个村庄，据政府估计，这里的住宅修理工作可以在这日期完成。到一九七一年底，又排定有八个村庄准备供他们定居，视土裔塞人愿意定居于前十三个村庄的程度如何而定。政府又说，另外又有十四个村庄的修理工作已经完成，随时可以搬入定居。

52. 政府在它的方案中重申，回来的土裔塞人将要接受政府行政管辖和警察维持治安，又要受政府法院的司法管辖。政府又声明保留暂时限制某些政府认为他们在场就会使村庄和平共存发生困难的个人回到混合村庄的权力。政府又重新提出一些临时再定居补助金。但是，政府感到不能考虑土裔塞人的赔偿和损失要求，而不同时也考虑希裔塞人的要求。并且，援助将以当前需要为基础，而不以过去所遭的损失。

53. 据了解，登克他希先生曾经要求克雷里得斯先生阐明若干点。这两位谈判人目前正在探讨一些政府提案中的细节。除其他项目外，登克他希先生建议应该设立一个混合委员会审查善后救济问题，并最好有驻塞军参加。可是，政府的意见是，来处理失所的希裔塞人所用的行政机关和程序，对于土裔塞人应该也是足够的。这即是说，每一名失所的人要填具一份救济申请书给他所属区的官员。该官员对申请人作初步调查后，即提请一个由财政部、内政部和劳工社会保险部的三位官员组成的委员会来评定。

54. 目前对政府提案的交换意见，正受到土裔塞人和希裔塞人的媒介广泛的报道、双方的反应不同。

55. 除了再定居的提议外，政府报告说，过去四年内，政府花了很大量资金在一些村庄里修理土裔塞人的房屋。可是，尼叟·基他西、布拉昔欧（利马索尔）和佩里斯提容那等村，只有少数失所的人回来。在其他村庄，例如斯基罗拉、埃奥斯、瓦西利斯、拉

必索斯和度里欧斯等村，政府报告已经修好损毁的建筑物，可是，并没看到有塞籍土耳其人回来。

56.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至一九七一年三月间，在波他米亚（尼科西尼亚）混合村发生了一些牵涉土裔塞人和当地塞浦路斯警察的不幸事件，原来倾向该村再定居的令人兴奋的趋势似乎因此受了阻挡。这些事件已经由联合国民警队加以调查，并已经同各有关部门与土裔塞人领导阶层讨论过。驻塞军曾致力移除磨擦的原因。希望波他米亚和其他情况稍佳的村庄的紧张局势，已经松弛；也希望趋向全盘解决该长期问题的进展不致受到削弱。

57. 自由移动问题一直未有改善，诚然是令人遗憾。政府一再表示不赞同土裔塞人的领导阶层拒绝希裔塞人使用一些主要公路的政策。从一些地区一直还在收到控告，因为在这些地区希裔塞人农民被拒绝通道进入土裔塞人控制区内的田地，特别是查土斯/雷夫功尼科区里的田地。土裔塞人领导阶层已经明确表示他们对于自由移动问题的立场保持不变，即，希裔塞人通过土裔塞人控制区的问题同该社区的安全问题以及正由社区间谈判讨论的塞浦路斯问题的其他方面相关联。

58. 驻塞军在尼科西亚——基容尼亚路上继续从事护送工作，并提供紧急护送希裔塞人通过某些土裔塞人控制区。驻塞军又被请斡旋，使迷失在政府控制区以外的希裔塞人获得释放。驻塞军继续持以前报告中表示的看法，认为应该可能安排在政治问题解决之前，至少把某些主要公路，例如，目前不准希裔塞人使用的法马古斯塔——查度斯——尼科西亚路和必哥斯——科基那——佩利斯路，予以开放，以供民用交通。

四、社区间谈判

59. 克雷里得斯先生和登克他希先生继续秘密会谈。一九七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回合会谈开始，他们已经集会二十一次。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据报道克雷里得斯先生曾提出一些看法，其目的在，透过“整件交易”，沟通关于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公共服务、警察和“地方政府”等的残余不同意见。在以后的集会里，两个会谈据称是集中注意于“地方政

府”问题，但是失所人问题也作了相当的检审，特别是在二月里和三月初。（见上文第51段至第55段）

60. 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八日之间，没有举行会议，因为登克他希先生前往安卡拉同土耳其的新政府进行磋商。登克他希先生离开前，克雷里得斯先生把他本国政府对于一些未决问题的立场以及他于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传递的建议的一些澄清以书面传达于前者。登克他希先生回来不久，就宣布他已经把他的方面关于各个事项的立场，包括“整件交易”的纲要，递给克雷里得斯先生。

61. 克雷里得斯先生和登克他希先生在一些公开声明中明确表示，虽然他们在基本原则仍然不同意，他们却要继续谈判，致力寻求和平解决。登克他希先生回答新闻记者发问，当时克雷里得斯先生在场，明白表示，他们间的讨论没有时间限制，他们认为自一九六八年六月谈话开始以来他们并没有浪费时间。可是，必须想念到任何不必要的延宕都是有害无益的，因为也许会有新的因素发生，增加新的困难。克雷里得斯先生着重地说在他的方面会谈必须继续，因为这构成了和平解决的唯一途径。除了其他事项外他还公开地重申，解决的途径必须在一个统一国家原则的基础上寻找；分治的、联邦的、州自治的和任何类似的安排都无法接受，因为这些都等于在一个国家内制造另外一个国家。克雷里得斯先生说，在这些原则的体系内，他的一方已经厘订和提出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提议，保证土裔塞人选派代表，按人口多少和考虑“地方政府”的扩张，参与一个单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参加国家行政机关。克雷里得斯先生说，他在这些提议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立场，彻底考虑过一切谈判的余地，所以，任何妥协都必须来自土裔塞人方面。他又说，如果不能获得建设性的反应，当地的谈判必将导致停滞状态，并可能有被转给专门讨论属于目前性质的问题的高阶层“联系委员会”的危险。登克他希先生方面，他说，土裔塞人要求的解决是，不要被希裔塞人利用作为塞浦路斯和希腊合并（希塞政治结合）的跳板，而要以两个社区分开存在、同伙合作为基础。在这范围中他着重地说，自从社区间谈判开始以来，土裔塞人方面的所有提议的用意，都是要透过永远和受保障的独立，把希塞政治结

令的门关闭。登克他希先生对新闻界阐释说，他在四月二十八日致克雷里得斯先生最近的信中，提出了一些建议，希望对方会本着提出这些建议的精神来检审这些建议。

62. 副总统库楚克先生在通过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致秘书长的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S/10174)和四月一日(S/10179)两封信，说到某些不幸发展，引起土裔塞人社区的不安。他尤其反对马卡里奥斯总统于三月十四日在卡叭斯半岛(法马古斯塔区)上的一个村庄讲话中的一段，总统在那次讲话里说，塞浦路斯是希腊的，将要把它完整不分地送给希腊。库楚克先生着重地说，这个声明和其他希裔塞人领导人物主张希塞政治结合的类似声明，只会损害社区间谈判的努力和意义，并且引起国际和平发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他再次强调地说，土裔塞人社区坚持以独立、彻底而有效地保证不会实行希塞政治结合而保持两个社区同伙合作的政治地位为基础来谋和平解决。土耳其政府也表示同样观点。例如，关于登克他希先生在安卡拉会谈的四月十七日公报，内中明白地说，土耳其政府和土裔塞人社区将会继续积极而有耐性地努力寻求和平解决。除了保证依照“协议”设立的两个社区的权利与利益的平衡外，这项解决还必须置于一种会有效地保持塞浦路斯独立并且会避免任何干涉塞浦路斯国际地位和它的宪法体系。

63. 四月六日，塞浦路斯政府在一次部长会议的特别会议后，宣布其政策的基本路线维持不变，继续进行地方谈判，这是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唯一正确途径。随后不久，一名记者问到希塞政治结合问题，马卡里奥斯总统回答说，一个民族的民族愿望是不能排斥的，但是，希塞政治结合问题并不只依靠希裔塞人的意志和欲望。外交部长基普里亚努先生，在四月二十四日接受访问时宣称，地方谈判的目的是一个统一国家的一次宪法上重建工作；谈判的目的不是对于应该由另外阶层讨论的独立的性质和塞浦路斯问题的外表加以一般性的审查。他又说，土耳其赞成束缚性独立的立场乃是要造成一种借外力干涉为手段，而促进分裂的情况的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64. 至于希腊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山索布罗斯——巴拉马斯先生，在四月二十四日记者招待会中，

着重地说，希腊政府尽一切力量促进社区间谈判进展，并表示希望双方表现积极贡献的精神，来寻求和平解决。

65. 塞浦路斯代表罗西德斯先生在五月六日致秘书长的信中(S/10187)，提及库楚克先生三月二十四日和四月一日的两封信。除了其他事项以外，他还指明，塞浦路斯二三千年来，一直突出地显出希腊性格，保持塞浦路斯为一个单一而统一的整体是一项历史责任；又说，塞浦路斯绝大多数人民向往同希腊合并的自然种族感情从来没有隐藏过，也是联合国所周知的。罗西德斯先生着重地说，虽然如此，塞浦路斯政府决定尽力达成这问题在享有主权、独立和统一国家的基础上的和平持久的解决，就如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〇七七号决议(XX)所规定的，这是塞浦路斯政府准备而且愿意彻底执行的。该代表又说，有些人认为同希腊合并并不是实际可行的；可是，也正是土耳其一方在过去三十个月来一直多方表现它决心要使一个独立的统一国家的解决办法无法实际办到。塞浦路斯的代表又在信中控诉，土裔塞人拒绝对于政府采取的善意态度和正常化措施予以响应。他又反对库楚克先生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在阿拉米诺斯讲话中的某些部分。据罗西德斯大使说，库楚克先生在讲话中说，塞浦路斯将会成为土耳其的，希腊人将要被赶出去；又说，土裔塞人村应该避免同希腊人有经济、社会和其他接触。²²

66. 塞浦路斯代表受政府命令，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致秘书长信(S/10185)，提请注意土耳其政府高层官员作的一些声明。他描述这些声明为敌视的，也是有意的制造并加剧紧张局势。罗西德斯先生反对埃里姆总理称呼土裔塞人为“我们的公民同胞”，以及土耳其外交部发言人把塞浦路斯称为“土耳其的第六十八省”。罗西德斯代表的信又重申，当地谈判在实际上已因土裔塞人坚持要在“地方政府”伪装下掺杂进新的而且更属分裂性的因素而陷于停顿。

67. 土耳其代表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致秘书长信(S/10194)，答复了罗西德斯五月三日的来文。

²² 库楚克先生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致秘书长信(S/10200)指出该声明是由希裔塞人报纸“虚构”的，业经他本人公开驳斥。

信中写到，土耳其方面坚决支持一九六〇年禁止希塞政治结合和分裂的条约。可是，希裔塞人领导人却明白表示希塞政治结合是他们的真正目的。巴尔尤肯先生说，罗西德斯先生把埃里姆总理的话引述错误，因为埃里姆先生称土裔塞人为“亲属同人”，而不是“公民同胞”。巴尔尤肯先生又说，把塞浦路斯称为“土耳其第六十八省”，这话乃是“不知姓名身份的一个虚构的土耳其发言人的不存在的声明。”

68.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登克他希先生由安卡拉回来时说，没有人可以阻止希腊方面查明希裔塞人对塞浦路斯将来的展望。这是他们的权利。但是，在同时，土裔塞人面对他们与希裔塞人共同获有的独立，也有他们决定自己将来的权利。

69. 在五月五日登克他希先生发布一项声明中，他提到“统一国家”和“无拘无束的独立”的概念说，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协议定下的社区间平衡应该维持，这样尊重土裔塞人社区政治和法定地位。该协议制造了一个双社区的统一自主国。登克他希先生在同一场合又着重地说，他的一方要求的，不是要妨碍塞浦路斯的独立，而是要继续过去七年来救护塞浦路斯独立的保证。

五、秘书长的斡旋

70. 本期内，本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欧索里欧—达法尔先生以秘书长名义，从事的斡旋调解，同以往一样，继续应直接关系方面要求，提供服务。欧索里欧—达法尔先生同政府，又同土裔塞人领导阶层，维持紧密的接触，并且继续由与他定时会见的克雷里得斯先生和登克他希先生二人获知他们讨论事项的实质和展望。

六、调解的努力

71. 自本秘书长上次报告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第7段项下规定，恢复调解任务的情况一直不变，主要原因乃是直接关系的三国政府各自坚持而差别绝大的意见。

七、财政情形

72. 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开始至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本组织为驻塞军的行动所担负的

费用估计达美金一亿二千八百五十一万四千元。这个总数不包括将来各派遣队回国和解散所需的费用在内。

73. 截至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止，从四十九个会员国和四个非会员国政府收到的为该项费用志愿捐输的缴付数和认捐数总额等于美金一亿二千零八十二万六千五百八十二元。除上项款数外，从短期超额基金投资所获的利息，公共捐款，汇兑赢利和其他杂项收入等又收到美金一百一十万二千元。

74. 因此，若不是另有捐款收入，假定所有认捐款额全数缴齐，到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将有美金六百五十八万五千元左右的亏绌。在此必须指出，这项预见的亏绌可能会增加到美金一千六百八十六万八千元左右，因为，有一国政府所认捐款的实际缴付数额受了限制。因此，联合国并不能保证收到该国政府认捐款的全部款额，除非他国政府另有捐款。

7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驻塞军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延长六个月，则本组织估计增加的费用，包括各派遣队最后回国和解散费用美金四十五万八千元在内，假定继续目前偿付的承担，当如下列：

驻塞军主要项目费用估计

(以美金千元为单位)

一、联合国负的行动费用

派遣队调动	448
行动费	555
房地租金	96
粮饷	380
非军事人员、薪金、旅费等	775
杂项和临时费用	205

共 计 2,459

二、偿还派遣队政府额外费用

薪给和津贴	3,600
派遣队装备	320
死亡和伤残恤金	50

共 计 3,970

总 计 6,429

76. 对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而言，上项费用并不反

映驻塞军的全部费用。因为，派遣部队和警察单位而同意自己负担并不向联合国要求偿付的会员国的额外费用还不包括在内。根据派遣部队和警察单位的某些政府的报告，如果驻塞军的任务延长而关系政府又同意继续目前的安排，则各国政府将要为另外六个月自行负担超额费用如下：澳大利亚美金二十万元；奥地利美金十六万元；加拿大美金九十万零四千七百零七元；²³ 丹麦美金二十三万元；瑞典美金四十八万五千元；以及，联合王国美金七十八万元。芬兰和爱尔兰也自行负担了驻塞军的某些费用。

77. 联合国为了筹措维持驻塞军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后延长六个月的经费并应付至该日期的一切费用和未偿债务，假定迄至目前为止所认的捐款都能全数缴清，秘书长尚须收到美金一千零一万四千元的捐款。

八、意见

78. 秘书长因为关怀，所以不得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所论的时期内，塞浦路斯情况没有可觉察得出来的改进，也没有使岛上潜存问题朝着经由谈判获得解决前进的任何迹象。相反的，塞浦路斯政府和土裔塞人社区双方的发言人有时在他们公开声明里有采取不妥协态度的倾向。结果使得紧张局势加剧，而没有产生一种最能导致基本解决的气氛的松弛。

79. 虽然岛上的情况表面上仍然平静，最近的一些发展再一次证明了使两个社区分裂的感情的深度。这个情况如果继续下去，是非常不利的。因为，两个设备精良的军队在持续的对抗中随着时间的进展来改进其行动的能力。驻塞军为执行所赋任务，一直继续作最大努力来改变这个情况并阻止冲突再度发生。

80. 秘书长同驻塞军同仁一再敦促塞浦路斯问题所有关系各方极力克制和采取温和态度，特别要避免威胁，或使用一些大则将引起重新发生尖锐冲突，小也能延长岛上紧张情况的极端报复措施。依秘书长看，各方务须保持目前平静而致力改进岛上所有人民间的关系，这是必要的。的确地，塞浦路斯人民各部分间经济事项上的合作增进，以及把公共服务逐渐推

及于土裔塞人这些乃是本时期内少数真正令人兴奋的特色。

81. 目前情况虽然有困难存在，我依旧坚决相信，所有关系方面真正利益所在是继续本着妥协的真正精神从事社区间谈判。这种谈判，无疑地不仅是最好的而且也是在目前环境下的唯一的可以导致协议解决的路途。社区间谈判如果破裂，或完全而承认失败地结束，塞浦路斯可能很快就要发生一次新的重大危机。这个危机不仅会给岛上人民带来最严重的后果，而且很可能会严重威胁到东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这就是社区间谈判的进展为什么这样非常重要的又一理由。

82. 秘书长真诚地希望，上述两项考虑将会激励关系各方努力在谈判中就讨论的实质问题达成协议。他们在某些问题的立场，固然在实质上仍然差别很大，可是已经由六个月来的过程在实际上加以澄清，并在距离上缩短了。真正缺少的需要恢复的是，关系各方对对方的诚意和最终政治目的的相互信任。本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希裔塞人领导人和土裔塞人领导双方的某些声明在这上面引起严重误会，并有浸腐相互信任的趋向。事实是这样，希裔塞人很难接受任何他们害怕迟早要形成分裂的协议。同样的，土裔塞人警觉到，一些声明中暗示某些希裔塞人希望达成一种解决，做为将来进到希塞政治结合的直接踏脚石。

83. 依本秘书长看法，克服这个困难所必须的是由所有关系方面的领导人拿出政治家气度，公开再声明决心通过和平手段，在一个统一的、独立又自主的塞浦路斯基础上，寻求持久的协议，而达成问题的解决。这种行动极有助于澄清目前猜忌犹豫的气氛，而因此重新激励社区间的谈判。

84. 秘书长在上次向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里，建议对回复正常化情况的两个决定性问题予以特别注意。其中一个，是失所的土裔塞人的长期问题。政府在这事上，已经提出一个公式作为解决该问题的第一步。正当写作报告时，土裔塞人领导阶层已经对该公式某些基本规定表示不同意，虽然他们曾要求政府对该公式加以澄清。结果，到目前为止，在大量难民定居和善后方面一直没有多少进展。第二个问题是，减少和

²³ 经常薪给和津贴除外。

消除岛上军队的冲突。虽然这是长时期以来驻塞联军不断努力的事项，我很抱歉，不得不报告说，在这次报告的期间没有实质的进展。土裔塞人领导阶层争论说，要在这一方面回复正常化情况，若不损害到他们一方对于正在社区间谈判里讨论的塞浦路斯问题的基本论点所抱的立场，就不能办到；这是造成这个僵局的一个重要因素。

85. 另一个正常化的因素是，非武装的希裔塞人平民自由通过土裔塞人控制区的问题。秘书长趁这机会再一次表示希望这问题能得早日解决。

86. 目前有些有力的迹象显示，除非所有关系方面大胆地、富有想象力地和真诚地努力于沟通现存的困难，否则，塞浦路斯可能要进入一段紧张的新时期；那时不能期望朝着解决主要问题获得实质进展，而真正恐怕重新发生骚乱的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之下，秘书长别无良策，只好建议驻塞联军再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本秘书长的了解是，所有主要关系方面都同意这建议。虽然经常在考虑着进一步削减驻塞联军实力的可能，可是越来越明白了：纵然驻塞联军的预算情况非常不佳，在岛上，至少是在较敏感的紧张地区，军队互相对抗的情形有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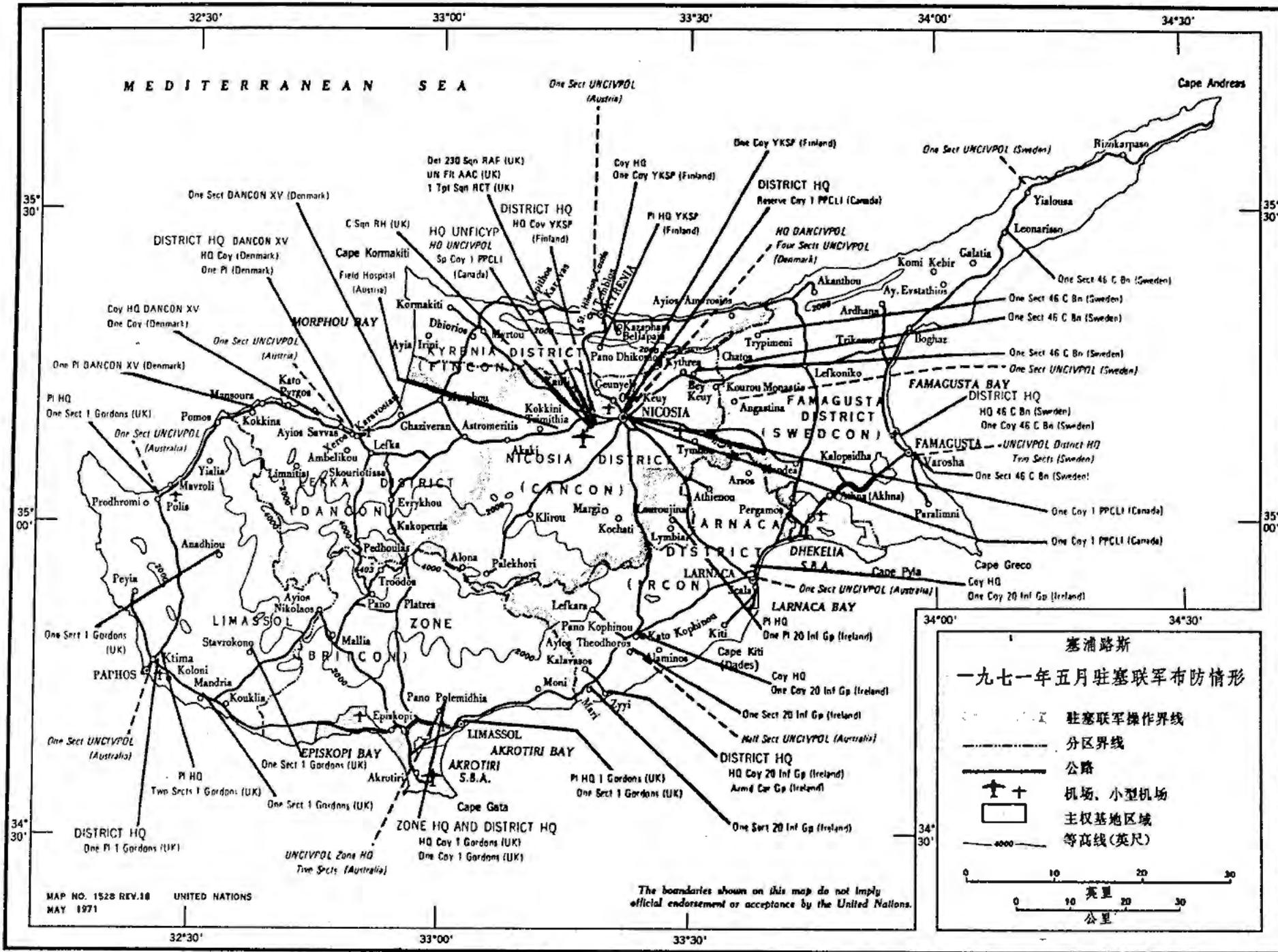
程度的减少以前，便把驻塞联军的行动作任何程度的减少，这都是不宜的。

87. 这是秘书长第十九次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延长驻塞联军的任务。联合国在塞浦路斯承担的责任有似乎期限无定的展望，这给本组织在面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上带来了基本问题。我相信，把通盘审查本问题的工作延迟很久，既不可能，又是不智的。本秘书长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在将来的几个月里，对本问题作一次最认真的考虑，并特别设想目前安排之外的其他积极办法。

88. 在结束本报告书前，秘书长要对派遣部队和人员给驻塞军的各国政府，以及自愿捐输来支持这行动的各方，表示热忱的感激。秘书长又趁这个机会，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驻塞联军司令员，所有官佐士兵和文职人员致敬。他们以足为模范的效率与热忱，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分派给他们的重要任务。

附 件

[地图：“一九七一年五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军布防情形”。见第86页。]



98

MAP NO. 1528 REV.18 UNITED NATIONS
MAY 1971

The boundari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塞浦路斯
一九七一年五月驻塞联军布防情形

- 驻塞联军操作界线
- 分区界线
- 公路
- 机场、小型机场
- 主权基地区域
- 等高线(英尺)

0 10 20 30
英里
0 10 20 30
公里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

我很荣幸在此附上一封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法齐尔·库楚克先生通过我国政府致秘书长电报信。本人获悉该信原件将于日内瓦送达阁下。

如蒙阁下把检附的库楚克先生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代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Nuri EREN

(诺里·埃仁)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法齐尔·库楚克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希腊裔塞浦路斯行政当局驻联合国代表泽农·罗西德斯先生致信阁下，这信已经列归文件 S/10187 散发。这信的目的在于企图混淆问题并转移注意，使人无视前经编为文件 S/10174 和 S/10179 散发的本人来信中提出的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亚卢萨的演讲和希裔塞领导人煽动希塞政治结合行径在塞浦路斯引起的很严重的情况，并且，借此隐瞒希腊正教教会与好战的希裔塞人分子的新殖民主义的与扩张主义的倾向。这件来文充满了不相干的和错误的声明与诬蔑，以后我要提出。罗西德斯先生在这个文件中，企图以希裔塞人报纸为了明显的理由奉命编造的一项声明诬赖于我，借以诋毁本人声誉。阁下无疑地知道，当地希腊文报纸断言是本人于访问阿拉米诺斯村中所作的声明，在本人察觉后，立即予以公开否认。

罗西德斯先生极力为希裔塞人行政当局开脱本人于上述信中所作的控告，宣称希腊人方面已经尽了一切力量为达成一个“建立在享有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国家基础上”，和平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努力。同时，却指责土裔塞领导阶层阻碍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解决办法。土耳其人方面在这事项上的立场，已经在社区间谈判的土耳其人代表登克他希先生一九

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递交克里得斯先生的备忘录里，用明确的词句详细阐释过了。如果当地谈判一直到现在还没有产生正面的结果的话，这个失败是完全因为希裔塞人方面追求那无法支持的希塞政治结合政策造成的。阁下和整个世界都知道得很清楚，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希裔塞人猛烈袭击，造成了二万五千名无家可归的土裔难民，摧毁和抢劫了一百零五个土裔村落，损害了土耳其人拥有的广大财产，其后，对土耳其人社区又犯了不可告人的凶恶暴行；这一切罪行都是在希塞政治结合的名义下执行，并有目前希裔塞人领导阶层实际参与。罗西德斯先生妄图为塞籍希腊人领导阶层开脱责任，实属徒劳无功。他描绘了一幅迷惑人的图画说，与希腊统一，只是希裔塞人的一种虔诚希望和天真无邪的种族感情，“塞浦路斯政府”并没有参与这运动。如果罗西德斯所说是事实，为什么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到雅典进行国事访问结束时，同希腊政府于一九六六年二月二日发表联合公报〔即罗西德斯先生信中提到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二〇七七号决议(X X)通过之后不久〕，毫无保留地宣称，双方绝不同意任何关闭希塞政治结合门户的解决办法？为什么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在最近一次秘密会见民族阵线的地下组织的领导人时重申这政策？为什么众议院的希裔塞籍议员于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的会议里一致决议继续目前的斗争，“直到这个斗争通过完整而不分裂的塞浦路斯与祖国统一达到成功为止”（看本人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阁下的抗议信²⁴）为什么所有参加一九七〇年塞籍希腊人的竞选的政党，在竞选运动中，以明确的词句宣称，如获当选，将要为实现希塞政治结合而努力，并将反对“塞浦路斯意识”的形成？为什么在正式的典礼中（例如，国事访问和呈

24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 S/8028。

递国书)演奏希腊国歌,就好象它是塞浦路斯的国歌一般?为什么在社区间冲突发生以后非法设立而且到现在由大约二千名希腊军官统率的希裔塞人国家防卫队和军队的成员,至今在入伍时还要宣誓效忠希腊王国?最后,为什么希裔塞人的足球联盟、工会、电信服务业、银行机构、学生与青年组织、等等,透过加入在希腊大陆上同性质的组织,逐渐实行希腊化呢?

鉴于这些希裔塞浦路斯行政当局实际参加执行希塞政治结合政策的确凿证据,罗西德斯先生的专断言论明显地企图迷惑世界舆论。在这种情形下,本人无须详细讨论罗西德斯先生信中的其他专断言论了,只要说几句话证明这些言论也是同样迷惑人的。

罗西德斯先生在信中提到咖罗·布拉咋报告²⁵说,塞浦路斯政府(意即希裔塞人行政当局)接受这个以独立为基础的报告,可是,土耳其和土裔塞人领导阶层拒绝。如果罗西德斯先生曾经费神地看过希裔塞人行政当局的公共情报处发布的正式公报,应该看到希裔塞人行政当局并没有完全接受该报告,而拒绝了该报告中建议希腊人暂时搁置希塞政治结合要求的那部分。可见希裔塞人行政当局不准备搁置希塞政治结合的要求,即使只是暂时的搁置也不肯;这就更加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即希裔塞人的意图原来是和现在一样,是要牺牲土耳其人社区的既得利益,获得一个可以利用做跳板来达到希塞政治结合的独立。土耳其人社区确是拒绝了咖罗·布拉咋报告,但是有很好的理由,包括上述的一个在内。这些理由一九六五年四月九日已经以安全理事会文件 S/6279 散发了。

罗西德斯先生提到的希裔塞人行政当局采取的常态化措施,不过是取消了一些违抗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加在土耳其人社区上的不人道的经济抵制和其他限制而已。土裔塞人除了采取一些自卫的措施外,并没有对希裔塞人加上任何可以取消的大规模的限制。至于罗西德斯先生提到关于移动自由的专断声明,倘若说土耳其人在岛上所有地区、所有路上享有自由行动权,这是不正确的。例如,欧莫菲达村五千名土耳其人和提利亚区五个纯粹土耳其人村庄,就在借口该村庄在敏感区域

或军事区域,而正式禁止这些人回家。同样地,土裔居民不得进入某些在希腊人管制之下的所谓限制区,甚至只是暂时看视其财产也被禁止。这些限制区在范围上远大过于在土裔塞人行政当局军事管制的区域。甚至在土耳其人难民定居的事上,希裔塞人行政当局也保留权利,可以否决任何希腊人认为不能要的土耳其人难民回到他原籍所在的村庄。再者,进入希腊人管制区的土耳其人,都要受希腊警察的违宪管制,以及受纯属希腊人的法院的非法和违宪的司法管辖。至于土耳其人管制区,希裔塞人平民只要有正当的事都可以进入。正如主管特殊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居也先生最近访问塞浦路斯时,我们对他阐释过的一般,希裔塞人行政当局的意图是,在“自由行动”的旗帜之下,对土耳其人控制区实行违宪的权力。

最后,关于罗西德斯先生诬蔑土裔塞人方面怀抱分裂主义、分治主义的观念,并且培植仇恨,我只有请罗西德斯先生看看今年希腊国家独立纪念举行的全岛性和特地延长的正式典礼中,每一个讲台和传播媒介,从教堂的讲坛到广播的声音和影象,都被使用来以最挑拨性的姿态,加据对于土耳其人敌视和仇恨的感情。如果塞浦路斯存有任何分裂思想的话,那就是这类心理状态和实现过时的希腊种族主义者政策“扩大狂”一部分的希塞政治结合政策了。

在结束前,我要讨论罗西德斯先生的声明。他说希裔塞人方面采取的是一条了解、妥协与和平的正面道路。我请罗西德斯先生声明塞籍希腊人是否准备妥当、愿意放弃希塞政治结合,并为建立于妥协解决办法的基础上的独立塞浦路斯而努力。这个解决办法应当包括政治的和经济的因素,并保障两个社区的既得权利和合法利益。

我愿意向你保证,土耳其人社区及其领导阶层始终一贯在社区间谈判期间遵循这些原则,将来也要继续如此,不管希腊人方面是否故意把我们捍卫土耳其人社区既得权利与利益的政策曲解为“分治思想”或企图“在一国中再制造国”,作为替希腊人自己不妥协和侵略的态度辩护的理由。

本信如蒙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25 同上,第二十年,一九六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6253。

文件 S/10201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比利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荣幸地答复索马里代表以种族隔离问题专设委员会主席身分，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致阁下的信〔S/10190〕。

我附上本日写给索马里代表的信一份。

如蒙阁下把本信和附件一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 LONGERSTAEY

(依·龙格斯提)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比利时代表给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很荣幸地提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照会，²⁶以及阁下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S/10190〕。

²⁶ 文件 A/AC.115/L.285/Add.2。

前一文件引述一条新闻报道。根据该条新闻称，制造以色列轻机枪的许可证已经通过比利时发给南非了。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荣幸地通知阁下，正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照会标题所暗示者相反，那件事并不是关于执行对南非禁运武器的新发展。早在禁运以前，即一九六〇年，这一件制造许可证就已经由比利时关系公司发给南非了。

我趁这机会重申，自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和一九六四年的决议后，比利时就不再对南非输出武器，也不再把武器制造许可证发给南非。这些事实已经在本人今年二月十二日致联合国秘书长涉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八二号决议（1970）和大会第二六二四号决议（XXV）的信中，再次声明了。

如果阁下能够把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照会据此改正，我将非常感激。

文件 S/10202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我很荣幸地提及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致阁下递送关于执行对南非禁运武器的发展照会²⁷的信〔S/10190〕。

²⁷ 文件 A/AC.115/L.285/Add.1 和 2。

我谨代表该特别委员会依照该委员会第一七二次会议的决议，将上述照会的补遗²⁸ 递送阁下。

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签名) Raoul SICLAI
(拉瓦尔·西卡莱特)

28 文件 A/AC.115/L.285/Add.3。

文件 S/10203*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继续我代表团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关于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土地上强迫地和不人道地驱逐约旦人出境事的信〔S/10165〕以后，本人遗憾地请阁下注意以色列进一步地驱逐约旦人出境的层出不穷的事件。

早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里，已经促请以色列“保证曾经发生军事行动地区居民的安全、福利和保障，并便利那些从敌对状态发生后逃出该地区的居民回去。”

可是，以色列却继续恐吓、骚扰和压制该等居民，没收其财产，毁坏其住宅，并把他们大量驱逐到约旦河东岸。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由死海南岸瓦的·阿拉巴驱逐了下列十二人：

迪阿·阿梅·卡利（迪海沙/伯利恒），穆罕默德·阿利·欧玛，亚斯·尤西夫·穆罕默德（加沙），哈散·阿布杜-卡任·阿玛（那布勒），拉巴·穆罕默德·阿利（加沙），阿布杜-卡任·弗雷汉，哈比·依布拉亨·迪阿（耶路撒冷），穆罕默德·阿玛·达欧（拉玛拉），穆罕默德·尤西夫·穆罕默德（那布勒），拉比·穆罕默德·穆罕默德（加沙），卡利·依沙·苏利曼和阿他拉·汉那·阿他拉（伯利恒）。

最近，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由苟尔·埃斯-沙飞又驱逐十六人。姓名如下：

哈密·汉散·依沙·纳塞（拉-卡卡/拉玛拉），依布拉亨·穆罕默德·卡利·阿布-亚拉（贝·拉希亚），穆罕默德·拉诗·阿玛·脑法（迪尔·阿斯-苏丹），拉信·哈新·巴·莫沙（拉-卡卡/拉玛拉），奈恩·依布拉亨·尤拉羊（巴提），苏利曼·玛莫·乌瓦迪阿·阿斯-斯瓦格（伯利恒），沙菲·塞得·尼恩·阿布·古威拉（黑布龙），依布拉亨·沙林·穆沙兰·阿斯-斯瓦格（西奈），穆罕默德·哈散·迪阿（耶路撒冷），穆罕默德·依布拉亨·穆罕默德·阿尔-瓦希（达安拉/伯利恒），拉迪·阿必·里达·侃里（那布勒），希米·卡利·阿布杜-拉速·米知（兰雷），阿布杜拉·通梅·阿布-沙克（黑布龙），阿玛·穆罕默德·乌拉羊·阿斯-沙菲（依必迪阿/伯利恒），塞得·犹太·姆汉南（西奈）和亚新·依布拉亨·穆罕默德（伊克克·阿斯-苏丹/加沙）。

我请阁下把此事请人权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土地上人民人权实施问题特设委员会注意。

本信如蒙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Baha Ud-Din TOUKAN
(巴哈·尤的-丁·图侃)

* 又编号列为 A/8315，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继续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前信〔S/10198〕，荣幸地递送下列情报以便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知道。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向暹粒镇格兰特旅社的东边发射二枚炮弹，没有造成损害。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夜晚，下午七时，北越——越共分子伏击干丹省代艾思（Dey-Eth）东南八公里坎达耳克龙村（Phum Kandal Krom）的高棉军，伤了十二人。

同晚，北越——越共分子向磅士卑省斯雷克龙（Srê-Khlong）的装甲车营地发射八十二毫米迫击炮弹三枚，没有造成损害。

同晚，大约在下午七时和九时，金磅逊东北三十六公里的维耳林和二十八公里的澳强纳（O Chamnar）高棉阵地先后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晨，北越——越共侵略者和高棉军队在干丹省金边东北二十五公里的磅洛伟亚村（Phum Kompong-Lovea）和昌尼克村（Phum Chumnik）发生冲突。死伤如下：

高棉方面：三名死亡和十四名受伤。敌人方面：留下二十三名死亡，一挺中国制轻机枪，三支CKC和三支AK-47由高棉军队虏获。

同日，上午十时，高棉军队从事搜查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斯朗以南四公里之处发生冲突。经高棉军队强烈还击，并由空中支援，敌人被迫于十时三十五分左右撤退，带走死亡和受伤者。高棉军队有二名受伤。

同日，上午十时，高棉军队沿第四号国家公路行进，于公里标牌94.3处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冲突。

敌方有六名受伤，包括二名新闻记者；带走七名伤亡。由于空军参与，结果敌人的几个小型掩护物被炸毁了。

同日，下午六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湛镇东南十四公里的罗卡科伊（Rocakoy）高棉阵地发射八十二毫米迫击炮弹五枚。

同日下午，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正在碧岭山口的基里隆（Kirirom）交叉口清除一截道路的高棉军队。高棉军队约有二十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八时，高棉军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金边以东十二公里的白塔昂（Prêk Taong），发生冲突。高棉方面：一名死亡，四名受伤。交战达三十分钟以后，敌人撤退带走死亡和伤者。

同日，上午九时，高棉军队同北越——越共分子又在干丹省金边以东十公里的谋克拉色斯孔（Moat Krasas Khnong），发生冲突。高棉士兵三名受伤。

同日，下午六时十五分，北越——越共侵略者用一二二毫米火箭炮骚扰干丹省金边东北十五公里普萨科村（Phum Psar Kor）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的夜晚，下午九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距离磅士卑镇十五公里的克伦切克（Kraing Chêk）。高棉军队还击，十五分钟后敌人停火。

同晚，在茶胶镇以北十八公里的特纳杜东的高棉阵地，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

同晚，下午十时至翌晨六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迫击炮火骚扰碧岭山口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五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火骚扰特伦特雷英营地。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一日的夜晚，下午十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开始攻击磅湛省杜旺西北五公里之处的高棉阵地，几次企图强占该阵地，都未能达成，终于四月一日上午六时上下撤退。高棉方面：五名死亡，十三名受伤。敌人留下二十二名死亡，带走数名死者和伤者。高棉军队虏获五支自动手枪，五枚 B-40 炮弹，一挺六〇毫米迫击炮，五挺中国轻机关枪，一座 B-40 炮和几件服装。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上午六时，高棉军队在操作时同估计有四百名的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菩萨镇西南七公里之处发生冲突。经过激战，侵略者约于午十二时三十分撤退。下午四时，高棉军队同北越——越共分子又发生冲突。高棉方面死伤情形：一名死亡，七名受伤。敌人留下死者七名。

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至二日的夜晚，清晨一时左右，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金榜逊维耳林以南十二公里的澳强纳地方。高棉军队还击，强迫敌人于接触十五分钟以后撤退。

同晚，敌人在茶胶省基里翁(Kirivong)东北二公里之处，中了高棉军队的伏击，留下死者四名和手榴弹五枚。

同晚，敌军攻击高棉军在磅湛省洞里贝的阵地，经过三十分交战，被迫撤退，留下七名受伤者。高棉军队二名死亡。

同晚，下午十一时左右，敌军以八二毫米迫击炮火攻击磅士卑省克由山(Phnom Khieu)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至三日的夜晚，下午九时左右，敌军向保卫布雷普努(Prèk Phnéou)汽油库的高

棉军防卫阵地发射八二毫米迫击炮弹三枚。

同晚，大约午夜一时，干丹省金边以东九公里湄公河东岸的谋克拉斯(Moat Krasas)高棉阵地也遭到敌军攻击。

同晚，大约在午夜零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碧岭山口的高棉阵地。高棉士兵二名受伤。

四月三日，上午七时左右，高棉军队从事搜查行动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距离干丹省金边以南二十六公里的克林散巴思村(Phum Khléang Sambath)发生冲突。互相射击经过二十分钟以后，侵略者撤退。

我要重申高棉共和国坚决而强烈地抗议北越——越共侵略者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²⁹非法持久地占领高棉领土，随后又野蛮地攻击一个对他们既无权利又无种族联系的中立、爱好和平的国家。这些犯罪的攻击行为，明白地显现出北越——越共共产主义的帝国主义者吞并的目标不仅是高棉共和国，而且是整个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危险的威胁。

高棉共和国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所谓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要对此情况引起的极为严重的后果负完全责任；高棉共和国保留它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捍卫国家独立、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如蒙秘书长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一定非常感激。

高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KHIM TIT

(金·提德)

²⁹ 印度支那停战协议。

文件 S/10210*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提到约旦代表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致阁下下的信〔S/10203〕。

以色列政策正是因为要“保证”约旦代表信中提到的地区“居民的安全、福利和保障”，所以采取步骤预防恐怖主义并阻止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扰乱该地区的和平。众所周知，约旦政府并不是不知道其境内公共秩序的问题。为了公众利益，不可避免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恐怖分子制造骚动和公共混乱情况。以色列政府采取最低程度的安全措施，并尽可能地以符合人道的方式，在该地区达成了上述目标，并维持了正常平民生活，引为自豪。

我很荣幸地请把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典)

* 又编号列为 A/8316，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文件 S/10211

安全理事会主席照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所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观察员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来信乃是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的信〔S/10190〕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很荣幸地提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一

九七一年五月七日给你的信〔S/10190〕。该信有一段声明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以色列的牵涉（即，同南非从事武器贸易）愈趋明朗化。”

我希望把我国政府在几次场合正式声明过的再重复说一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一直严格地和始终如一地遵守对南非禁运武器的规定。

因此，我国政府对该特设委员会上述结论感到十

分惊讶。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六日该委员会关于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后同南非从事武器贸易发展情况的主要报告书³⁰和四月十九日与五月六日的补遗³¹，都没有包括任何可以正当地作这样一个判断的事实。主要报告书中，以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指控，同时，已由我国政府正式否认。补遗二所载的一节（帮助南非发展火箭）不仅完全没有根据，而且从未促请我国政府注意并加评论。

因此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要对该特设委员会涉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没有根据并与该委员会报告书所

30 文件 A/AC.115/L.285。

31 文件 A/AC.115/L.285/Add.1 和 2。

叙事实也不相符的结论提出抗议。

同样，我也要对该信里所称事，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个别事件说，关于同南非从事武器贸易的情报受到限制云云的声明提出抗议。鉴于我国政府对联合国所有机构一向供给完全而正确的情报，这事实从未引起争论——上述声明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我行使我国政府的答辩权。倘若本信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我一定感激不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签名）Walter GEHLHOFF

（瓦特·格尔赫夫）

文 件 S/10212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我很荣幸地提到索马里代表以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身分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致阁下的信〔S/10190〕，内中说，美国制直升飞机在南非公开广告售卖，又说这些直升飞机可以改作军事用途。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声明，美国执行对南非武器禁运的规定绝不后人。尽管一些其他国家实行显然宽大的禁运政策，美国一向特别细心执行武器和军事设备的禁运。美国对南非既没有输出军用直升飞机，也没有输出供军事用的民用直升飞机。美国所造直升飞机对南非的出售，已经加以细心管制，保证此等销售不致违犯禁运的文字和精神。为达此目标，美国许可对南非输出的直升飞机只供民用和商用。美国找不到证据，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在南非售出和登广告的美国直升飞机已经改作军事用途。如果能够查明确有此种改装发生，美国愿意即刻采取措施处理这种情形。

如蒙阁下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George BUSH

（乔治·布什）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声明，关于以色列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在戈兰高地的非法行为，虽经我国政府一再向阁下申诉和呼吁，以色列占领当局却从来没有停止继续实行积极移殖来殖民化阿拉伯土地，并辅之以拆毁叙利亚人城镇村庄、强迫驱逐居民出境为目的的有系统的政策。

虽然有许多决议谴责以色列违犯国际法和文明行为的规范，占领者一直坚持其冒险主义的道路。下面是他们阴险行为的一些例子：

(一) 以色列政府官方出版物以色列文摘(美国版)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号里报道如下：

“戈兰高地的建筑物分配

“住宅部总长约瑟夫·沙戎先生最近宣布说，住宅部已经拨款五千万以色列镑以供一九七一年戈兰高地建筑费用。新房屋可以满足目前居民的需要，并可容许增长百分之二十到三十。七个新定居区将要开始兴建，三个既有的将予扩充，同时将要建立一个村庄中心。”

(二) 五月十九日每日新闻登载一条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从特拉维夫发出的专电说：

“以色列国防部拥有的以色列飞机工业公司的一个辅助厂，现在正在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中从叙利亚占领过来的戈兰高地从事建造中。

“观察家们认为这件首次由军事工业在占领土地上建厂的事实乃是，以色列决心保留戈兰高地为以色列领土完整的一部分的一个外交信号。”

(三)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部以色列的推

土机把被占领的古内特拉市军医院以北的所有房屋都铲成平地。

(四)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六日，以色列占领当局用推土机铲平古内特拉市内所有新房屋，拆下该市大建筑物，包括戈兰军医院的门和窗。

(五)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他们用推土机把爱恩·爱沙和几维则两个村庄完全铲平。

(六) 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九日，当地时间十四时十五分他们射击住于古内特拉东边的牧羊人，打死一名。他们劫去绵羊三百二十四头、山羊八十一头。

(七) 一九七〇年十月中旬，叙利亚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代表由红十字会获知叙利亚大学若干学生被以色列占领当局逮捕。他们的姓名如下：

(a) 阿南·依布拉亨·阿沙·约瑟夫·巴兰(阿拉伯语文系二年级生)；

(b) 汉丹·阿利·马莫·依色方(英语系一年级生)；

(c) 奈恩·穆罕默德·拉希·法沙(法学院一年级生)；

(d) 阿南·阿布杜·拉曼·约瑟夫·欧马(商学院一年级生)。

(八) 八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的夜晚，被占领的拉非村有二十幢以上的住屋被拆毁。

(九) 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以色列占领当局摧毁了古内特拉市东的很多低价住屋，强迫居民越境进入叙利亚。

在结束时，我要提请阁下注意到，以色列在戈兰占领土地上从事破坏性的和压制性的行动的事实，不仅与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和几件联合

* 又编号列为 A/8317，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国其他决议相抵触，而且还严重地违犯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²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我也要求阁下把本信提请人权委员会和调查以色

3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一九五〇年），第973号。

列影响占领区人民人权实施问题特设委员会注意。

如果把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George J. TOMEH

（乔治·季·托米）

文 件 S/10215*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一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通知你如下。

叙利亚所有基督教社区团体的精神界领导人，八位教长和司铎，对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当局违犯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大会决议采取非法措施企图犹太化耶路撒冷圣城和驱逐城内阿拉伯的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居民行为大为震惊，并深为忧虑，于五月十日通过“对基督教徒良心发出的呼吁”。兹将呼吁本文附于信后。

如果把本信和所附的呼吁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George J. TOMEH
（乔治·季·托米）

对基督教徒良心发出的呼吁

目前在耶路撒冷城发生的事件非常严重，其广泛性和含义超出了抱有成见的宣传企图把它们限于其范围内的当地性质。在精神和道义方面说，这些事属于人类文明的阶段。但是，这些事却对于人类文明加以毁灭的严重威胁；即如它们对于人类的创造力量也同样地加以威胁一样。

* 又编号列为 A/8318，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驱逐该城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居民的过程，实际清算他们并由犹太人排挤代替他们，这项过程除了悲惨和野蛮外，更远超过这问题的政治和人口两方面的意义。

巴勒斯坦，特别是耶路撒冷，在人类和神圣性方面都是文明的发源地；神灵曾经一度在这里以肉身示现。因此，它在历史上占有独特的地位。

许多世纪以来，犹太人，作为一个群体和信仰其他宗教的团体与社区共同住在这土地上，经历了许多和平和亲善的世纪。诚然，圣城原来是，现在仍然是亚伯拉罕的传统——三个唯一神教的源泉——发展并从这里向世界发射出光辉的地方。精神的文明因此代替了野蛮；人类进入了历史时代，认识了历史的真主。

今日我们正在目击的东西，却代表着对文明的人性上和精神上重大意义的一种彻底而激烈的曲解。因为，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公开地和暗示地表明，是要摧毁这个人性的和精神的遗产，把它吞没于一个狂热的种族主义国家里。以色列宣称为犹太人建立一处避难所。但是，全世界都知道这是牺牲了阿拉伯人而办到的。犹太复国主义的最长远的目标更是恶毒而严重：灭绝文明。因为亚伯拉罕不只是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建立人。

真正实在的文明是从盟约产生的，是从上帝和亚伯拉罕签定的真正盟约产生的，内中，称这个伟大的先知者为“信众之祖”，代表所有全体信众。这个盟约的要旨是什么？当然这乃是信仰唯一的上帝以及他的和平与博爱的信息。这个信息是给全体人类的。因此，全体人类在上帝面前完全平等，都是同一慈父的子女。

今日全世界正在目击的东西乃是明知地或者无知地，废止这个盟约，废止这个真理和自由的盟约……这样确凿地证实犹太复国主义当这主义的逻辑推广到极限时就包含新野蛮主义的种子，用现代的术语说，就是包含反革命的种子。

在政治方面，这个冲突是关系着一片土地和一个民族。这个民族被连根铲除了，被另一个陌生民族排挤替代了。但是，事实上，犹太复国主义的最后目标是要毁灭一种文明，毁灭唯一的文明。

因此，我们基督教团体的教长和司铎在大马士革正教长区教堂集会。在揭露巴勒斯坦冲突的真正规模与隐藏目标以后，我们针对人类良心发出呼吁，不仅向基督徒发也向非基督徒发，可是首先是对基督徒发出这呼吁，请他们把人类良心和它对历史的责任互相对照衡度。基督教徒的团体、伊斯兰教徒的团体和犹太教徒的团体，信众和非信众，都同等地关心犹太复国主义的不幸后果。简单说，作为一个人的人类正在陷于受疑的境地。

我们希望，我们的声音可以穿透犹太复国主义者宣传的厚墙。这堵厚墙不容世界良心洞观真理并和亲身目击悲惨事实的我们，共同捍卫一个普通而神圣的义举。

希腊正教教长

(签名) ELIAS IV

(伊拉亚第四)

安提阿和所有东方教长

叙利亚正教教长

(签名) MORAN MAR IGNATIUS YACOB III

(莫兰·玛·伊格内修·雅各第三)

亚美尼亚天主教教长区

(签名) PAUL, Archbishop Coussey

(大主教，保罗·科西)

大马士革亚美尼亚天主教代教长

迦勒底天主教代牧主教

(签名) Emmanuel AL-RAYES

(恩曼约·阿尔-雷依)

大马士革迦勒底司铎

基督教福音教会

(签名) Daoud MITIR

(达欣·米提)

希腊天主教教长

(签名) MAXIMOS V HAKIM

(马克西漠·维·哈金)

安提阿，亚历山大和耶路撒冷教长

叙利亚天主教大主教

(签名) Clement Adbulla RAHAL

(克雷蒙·阿布拉·拉哈尔)

大马士革叙利亚天主教大主教

马龙教教长区

拉丁代牧主教

(签名) Louis HARFOUCHE

(路易·哈福谢)

大马士革代牧主教

文 件 S/10216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阿曼苏丹国首相兼外交部长为 提出加入联合国申请书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我很荣幸地以阿曼苏丹国政府名义，送缴加入联合国申请书。

我国政府赞成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目的和原则，宣布接受宪章规定的义务，并庄严地担负履行这些义务。

阿曼政府和人民认识联合国的价值和联合国促进我们这个世界的和平、社会进步、提高的生活水平和更大自由不断努力。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蒙阁下把本申请书转递安全理事会和即将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召开的大会，我将非常感激。

阿曼苏丹国首相兼外交部长
(签名) Tarik Bin TAIMUR
(塔里克·本·泰穆尔)

文 件 S/10217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我很荣幸地随文附送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法齐尔·库楚克先生通过我国政府致秘书长电报信。我获悉这信原本将于日内呈送秘书长。

如蒙阁下把库楚克先生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Ü. Halûk BAYÜLKEN
(乌·哈卢克·巴尤尔肯)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副总统
法齐尔·库楚克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继续本人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信(S/10174)，我很抱歉地重复说，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十时二十分，国会议员兼土裔塞人行行政当局劳工、合作事业和复员工作组织的成员依斯米·科他克先生，国会议员俞西恩·沙布里先生，法马古斯塔区助理官阿利·乌泽先生和土耳其农民协会代表杜古·阿利先生等，在由也呢格拉前往法马古斯塔旅途

上，距在法马古斯塔以北二英里的沙卡里亚处，被大约三十名武装警察拦阻。他们被拖出汽车，并遭严重殴打，据称他们在路上没有照别的警察的命令停车。这话当然是彻头彻尾的谎言。希腊人警察用有子弹的枪口和枪托殴打科他克先生及其友人。又有一名已经科他克先生指认的警察，一边勒紧科他克先生的颈子，几乎勒死，一边用枪殴打他。受此待遇后，科他克先生和他的友人又被带到法马古斯塔希腊警察分局。后来，他们被释放，没有一声道歉。科他克先生和他的友人在被释放后，即刻把此事件报告法马古斯塔驻塞联军警察，并经驻塞联军一名医生验明受伤情形。

这次不经挑衅的并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毆击事件引起土耳其人社区极大的愤怒和极深的不安。抗议的信件纷纷送到我的办公室。这次事件无疑地再一次证明希裔塞人所称在希腊人区域内自由行动的话只不过是神话罢了。希裔塞人行政当局刚刚公布一件正式公报说，科他克先生和他的友人的控告不实。我们认为这乃是在伤害上再加以侮辱。希腊行政当局对于土耳其社区官方代表人所受的严重的殴打能够加以这样轻易而且最具挑衅性的否认，阁下就可以自己推断常人要受什么待遇了。

本信如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文 件 S/10219*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请秘书长注意到以色列当局对付占领区居民犯下的残无人性的新罪行。有关组织出版的报告揭露说，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占据者禁止红十字会的国际委员会分发药物给占领区的居民。这已经由第二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通过第WHA24.33号决议证明属实。决议第3段和第4段称：

“第二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

“3. 请注意，以色列侵犯占领区难民、失所人和居民基本人权的行爲，构成了对占领区人民健康的严重危害。这事如果继续下去，本组织应该考虑应用本组织规约第七条的规定；

“4. 促请以色列避免干涉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占领区的活动。”

世界卫生组织规约第七条，除其他事项以外，还规定说，本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时停止一个成员国的投票权和它有权接受的服务。以色列本身在一九五〇年通过一项法律《灭绝种族罪（预防和惩罚）法》。该法第一条说：

“1. (a) 在本法中，‘灭绝种族’的意思是含着毁灭一个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的团体（以下称“团体”）的全体或一部分的用意来犯的下列行为：

“(1) 使团体的成员死亡；

“(2) 使团体成员发生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3) 使团体遭受种种企图使它全体地或一部分归于实际毁灭的生活情况。”

以色列对于占领区阿拉伯平民，对于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和新的失所人民已经正在作的事，实已构成了以

* 又编号列为 A/8321，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色列法律本身所称的灭绝种族的行为。

兹将上面提到的第 WHA24.33 号决议全文附于信后作为附件。

我请把本信提请人权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影响占领区人民人权问题特设委员会注意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George J. TOMEH
(乔治·季·托米)

附 件

第二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
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WHA24.33 号决议

供给中东难民和失所人的卫生援助

第二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鉴于全人类的健康是达到和平与安全的根本；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

记起关于供给中东难民和失所人卫生援助的第 WHA 21.38 号，第 WHA22.43 和 WHA23.52 号决议；

考虑了总干事的报告 (A/24/B/19) 和联合国中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作机构 (联合国救济工作机构) 卫生处长常年报告；

又记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九号决议 (XXVII)；

注意到联合国救济工程处专员总监曾经促请各方注意他管理下难民的卫生服务已经极为紧缩，若再进一步的缩减，必将危害难民的健康和那些与难民共同居住的一般人；

记起大会第二六七二号决议 (XXV)，促请大家注意到联合国救济工程处经济情况继续极端拮据和这个情形对该工程处保健活动的严重影响；

又注意到有关组织出版的报告揭露了占领当局禁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分配药品给占领区内的居民；

1. 重申，为保护难民和失所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起见必须依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立刻让他们回到故乡；

2. 促请以色列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这公约规定了保障占领区居民身体和心理健康的必要防护办法；

3. 请注意，以色列侵犯占领区难民、失所人和居民的基本人权的行径，构成了对占领区人民健康的严重危害。这事如果继续下去，本组织应该考虑应用本组织规约第七条的规定；

4. 促请以色列避免干涉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占领区的活动；

5. 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救济工程处卫生主任和援助中东占领区难民、失所人和居民专门化组织和其他组织表示感谢；并

6. 请求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a) 采取在他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有效措施维护中东占领区内难民、失所人和居民的卫生情况；

(b) 继续和强化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合作，把物资和人力援助供给占领区人民；

(c) 把关于占领区人民身体和心理健康情况的详细报告向第二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

(d) 促请所有有关政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提到叙利亚代表五月二十八日〔S/10213〕，六月一日〔S/10215〕和六月八日〔S/10219〕致秘书长信。

叙利亚的国际行为在联合国里恶名狼藉。叙利亚政府对以色列完全断绝了和平的念头。叙利亚曾经拒绝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这件决议促请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叙利亚又拒绝参加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根纳·雅林大使主持下的寻求和平的努力。叙利亚继续追求积极敌视以色列，特别是使用恐怖战争的手段。因此，自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以来，有二百十六次侵略行动由叙利亚领土发动导致以色列人五名死亡、十名受伤。

叙利亚政府对于这种行为无法加以辩护，或甚至无法加以解释，乃一再妄图对以色列加以虚伪歪曲的控告借此作为烟幕来掩盖。各会员国对这种手法已经熟知。

叙利亚五月二十八日的信的主旨是在论戈兰高地的情况。该信的真实性质已经由第七段包含的控告表示明白，该控告说：四名“叙利亚大学学生遭以色列占领当局逮捕。”该信却不提这四名青年是约旦河西岸杜卡兰的居民，获得许可前往大马士革叙利亚大学求学，每年夏天回家访问，并于完成学业后回家。他们在大马士革参加法塔赫恐怖组织，而于一九七〇年夏天访问杜卡兰时被逮捕。四人中有一人已被释放，其他三人则被审讯。后三人中有二人已满刑释放，第三人被判十四个月的监禁，短期内即可释放。

叙利亚六月一日的信传递一份八位宗教界人士的声明，八人中除一人外全是阿拉伯人。这正是很典型地代表该政府对宗教上和种族上的少数分子加以掠夺和歧视，可是，在需要时，却又不厌利用他们作宣传工具。叙利亚的犹太人社区遭受压迫、恐吓、断绝生

活资源，局限在犹太人区而不得自由迁移，这种悲惨命运，正是可以不断提醒叙利亚如何对待其少数人。鉴于这种情况，被叙利亚政府“说服”的宗教界领导人所发表的声明中含有令人忆及黑暗时代的精神就不会感到惊奇。至于该声明的价值和可靠程度，只要注意到内中提到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实际被清算”就足够了。今年夏天有从阿拉伯国家来的游客八万名，游览以色列的占领区和耶路撒冷，他们似乎没有替这种荒诞不经的宣传作多少证明。

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第三封信指控，以色列禁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分配药品给以色列占领区的居民。该信提出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项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的第WHA24.33号决议）来支持该指控。该信当然不会说该决议是由巴基斯坦和其他类似的人道主义旗手们提出的，只有阿拉伯国家，苏维埃国家及其传统的跟随者等四十三个代表团支持通过，而大多数会员国都表示并不赞同决议本文。叙利亚代表由于对谎话如此迷恋，甚至完全闭目不看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本身否认世界卫生组织决议所载的指控。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一位发言人在日内瓦宣称：“所称以色列当局曾经禁止我们从事该项分配药品的工作的断言，是完全不正确的。”六月二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致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信里有更动人的辩驳。今附送这信一份。

上述叙利亚的信件又加强了一个普遍的看法，即，应该由叙利亚修改其至今一向追求的路线，放弃其蛮横的敌视态度，而转移注意力于达成和平的建设性努力。

我很荣幸地请求把本信和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奥)

* 又编号列为A/8323，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 又已照文件S/10220/Corr.1修改。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
致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信

我很荣幸地通知阁下，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刚才收到了第二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给中东难民和失所人卫生援助问题的第WHA24.33号决议的细节。

特别地，国际红十字会获悉，大会在注意到“占领当局禁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分发药品给占领区居民”后，促请以色列“避免干涉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占领区的活动”。

在这件事上，我们感觉到应该声明，国际红十字会纵然曾经遭遇一些困难，也能克服这些困难而且自一九六七年六月冲突以来，能够对以色列占领区输入各种各样的援助物资几千吨。

这些援助已经由有资格的当局依照国际委员会代

表所订定的优先秩序分发给需要的人。国际委员会收到一切关于援助物资如何利用的情报，也能够参与分发工作。

既然，关于国际委员会在占领区内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一般情况在有关的工作报告中发表，我们不拟在此多说。

国际委员会抱歉，关于此事的立场未能传达给世界卫生大会，但是，如果蒙阁下把本信内容以阁下认为适当的方式传递世界卫生组织的各成员国，必将感激不尽。

国际红十字会代表

(签名) A. Dominique MICHELI

(埃·多明尼给·米谢利)

文 件 S/10221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高棉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继续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前信(S/10198)；很荣幸地传递下列情报，以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知道。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开始攻击菩萨镇西南二十六公里的利奇(Leach)的高棉阵地。四十分钟战斗后，侵略者被迫撤退。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至四日的夜晚，下午七时四十五分，驻防干丹省维耶苏尔以南六公里克诺尔卡尔村(Phum Khnor Kar)地方的高棉部队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迫击炮火骚扰，达数分钟之久。

同晚，约在下午八时，高棉在干丹省金边以东九公里的谋克拉色斯孔(Moät Krâsas Khnong)和金边以东十一公里的平塔埃克村(Phum Peam Ta Ek)两

处阵地遭受自动武器的骚扰性射击。在前者有一名受伤，后者有四名受伤。

同晚，下午九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清扬省萨拉累克普兰东南八公里的高棉阵地射击。敌人炮火经高棉军还击后，才寂静下来。

一九七一年四月四日，上午七时，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楨省契福东北发生遭遇战斗。

一九七一年四月四日至五日的夜晚，大约在下午十一时三十五分，磅湛的高棉阵地四处：一处是在洞里贝以北九公里的磅鲁西(Kompong Russey)；一处是在洞里贝以北三公里的罗卡同(Rokar Thom)；一处是在洞里贝东南四又二分之一公里的谋克芒(Moat Khm-ong)桥和一处位于洞里贝以南四公里，同时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上午二时十五分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干丹省金边东南二十二公里弗劳符特雷(Phlaurv Trey)的高棉阵地。高棉军强烈地还击，强迫敌人撤退。敌人留下四名死者，四支轻机枪，四支CKC步枪，二支马枪，三支LR72，二尊八二毫米迫击炮，三枚M-60炮弹，八枚手榴弹，一枚地雷和一把刀。高棉方面有六名受伤。

同日，下午六时十五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省洞里萨(Tonlé Sap)河西岸的白克丹西北二又二分之一公里磅龙(Kompong Luong)开火。一名村人受伤。

同日，下午六时三十分，高棉军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桢镇以东五公里处发生冲突。半小时后，侵略者撤退，带走死者和伤者。高棉方面一人死亡。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至六日的夜晚，下午八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省隆佛克(Longvek)营地东北四公里一处高棉阵地作骚扰性的射击。

同晚，午夜前后，他们攻击磅湛省洞里贝的高棉阵地，打伤七名防卫者。

同晚，上午一时三十分前后，在洞里贝以北三公里罗卡同的高棉阵地又遭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高棉军队由高棉飞机支援，猛烈地抵抗，使侵略者遭受惨重损失。高棉方面有四名死亡，三名受伤。敌人方面留下死者一百六十名，带走一些死者和伤者。十支B-40和三十支AK-47由高棉军虏获。

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下午九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使磅湛省洞里贝的高棉阵地受八二毫米迫击炮的骚扰性轰击。

同日，下午十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省金边以西二十五公里的特马滂射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上午二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自动武器向干丹省尼克刘(Neak Luong)西南十一公里的布雷达高棉阵地射击。一名防卫者受伤。

同日，磅湛镇西南十四公里的罗卡康(Rocar Kong)高棉阵地遭受迫击炮轰击的骚扰。

同日，下午十二时三十分，从事扫荡第四号国家公路的高棉军队，同数百名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特伦特雷英(Tréng Traying)交叉口发生尖锐冲突。短时间用步枪互相射击以后，继以徒手肉搏。终于敌人在支援地面部队的高棉飞机轰炸和机关枪扫射下被迫撤退。

损失如下：高棉方面：二十名死亡，大约一百名受伤，十部卡车着火；敌人方面：二百名以上死亡。

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至九日的夜晚，下午八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喷吓省维耳林东南九公里的佩诺(Prey Nop)的高棉阵地。

同晚，干丹省金边西北二十二公里的朋普雷(Boeng Prey)和距离金边西北二十五公里的朋明契(Boeng Mean Chey)两处的高棉军受敌人的骚扰性射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二时二十五分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B-40和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向磅湛省洞里贝以北三公里的罗卡同地方的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轰击。高棉军猛烈地反击迅速地使敌人炮火停止。

一九七一年四月九日至十日夜，下午九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自动武器向干丹省设于水净华(Chruoi Changvar)高棉国家海军基地东北的斯怀奇朗(Svay Chrum)的高棉阵地射击，达数分钟之久。保卫者一名受伤。

同晚，大约下午八时，他们向澳奇拉耳(O-Chral)的高棉阵地发动攻击。侵略者大约在八时二十分高棉飞机加入战斗以后被迫撤退。

同晚，下午八时三十分，在基里隆交叉口上扫荡在第四号国家公路和在碧岭山口驻防的高棉军队，遭受八二毫米迫击炮，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和一二二毫米火箭炮的轰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高棉军队同大约一百名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桢发生两次冲突。第一次，于上午五时至八时，在该镇以西二十公里的奇侯提耳发生。第二次于上午五时至十时，在该镇东北八公里的磅恰克(Kompong Chak)区域，发生历五小时。

损失如下：高棉方面：在奇侯提耳有二名死亡和二名受伤；在磅恰克有一名死亡和二名受伤；敌人方面：在奇侯提耳战场留下四名死者，三个PM/AC和一个CKC被高棉军队虏获；在磅恰克留下一名死者和二名受伤者，带走几名死者和伤者。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上午七时，碧岭山口的高棉阵地又受迫击炮火和火箭的骚扰性袭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大约在下午六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和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向碧岭山口地区里的奇拉尔河（Stung Chral）高棉阵地袭击，防卫者一名死亡。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日及十一日夜，他们以自动武器火力向干丹省金克朗（Tuk Khleang）西北三公里的弗劳符特雷湄公河东岸军事阵地作骚扰性的射击。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向磅湛进行二次小骚扰性的攻击。第一次发生于下午七时五十分，目标是洞里贝东南四公里半谋克芒桥的高棉阵地；第二次从下午八时四十分历历时到四十五分，目标是洞里贝以北三公里罗卡同的高棉阵地。

同晚，大约在下午九时五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菩萨镇西南二十五公里利奇（Leach）的高棉阵地。侵略者几次尝试占领阵地都未成功，终于被高棉军还击所迫而撤退。

同晚，下午八时，在维耳林西南十五公里的澳强纳（O-Chamnar）驻扎和在碧岭山口驻扎的高棉部队，遭受八二毫米迫击炮，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和一二二毫米火箭炮的袭击。结果，在澳强纳有八名受伤，在奇拉尔河有五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六时十五分，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对磅湛省的洞里贝地方的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袭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晚，他们骚扰斯雷克龙的装甲营，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同晚，大约午夜二时，他们向碧岭山口阵地射击了八二毫米迫击炮弹和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弹约三十发。使六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大约在上午八时奇拉尔河的高棉阵地遭受八二毫米迫击炮的骚扰性袭击。高棉军二名受伤。

同日，下午七时四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省白克坦米克（Prek Tameak）地方的高棉阵地发射一二二毫米火箭约十枚，防卫者一名死亡。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二日至十三日的夜晚，高棉在磅湛省罗卡（Rocar）的高棉阵地和在磅湛镇的机场阵地遭受自动武器的骚扰性射击，没有造成任何损失。

同晚，杜旺的高棉阵地也遭受迫击炮的骚扰性袭击，达几分钟之久。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五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向磅湛省杜旺以北五公里的罗洛士（Roluos）地方的高棉阵地作骚扰性袭击由高棉军猛烈还击，使他们立即撤退，留下四名死者。高棉方面虏获一支B-40，一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向金边西北十三公里的瓦思弗尼克索马利（Wath Phniek Somaly）和特马滂，又向干丹省占克那东南四公里的奇侯提耳其朗（Chhoeu Teal Chrum）作骚扰性射击。

同晚，下午八时十分，干丹省占克那西南四公里斯佛龙村（Phum Svay Rong）的高棉部队击退北越——越共侵略者，迫使他们在大约四十分钟的战斗以后撤退留下二名死者。有AK-47式步枪一支和CKC一支也被虏获。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B-40和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向磅湛省洞里贝以北三公里的罗卡同和洞里贝东南四又二分之一公里的谋克芒两处的高棉阵地，作骚扰性的袭击。

同晚，他们用迫击炮向波萝勉以南十四公里的蓬利村（Phum Ponley）和堪丁村（Phum Kandeng）又向波萝勉以南五公里的斯道村（Phum Sdau）作骚扰性的袭击，使三人受伤，包括僧人一名。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九时，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磅湛省洞里贝东南大约五公里

的谋克芒桥东南八百米之处发生冲突。

同日，下午七时三十分，防守波萝勉东北二公里的一处阵地的高棉部队遭到敌人以自动武器射击达数分钟。

同日，下午十二时三十分，高棉护送队在第四号国家公路上装甲营以东七公里的斯雷克龙寺（Wat Sré Khlong）附近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激烈战斗后结果损失如下：高棉方面：二名死亡，十四名受伤；敌人方面：死亡一名留于战场。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七日至十八日的夜晚大约在午夜里，北越——越共侵略者攻击高棉保卫喷吓维耳林以南十六公里澳肯哈亨（Oknha Heng）桥的部队。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夜晚在半夜里，北越——越共侵略者对碧岭山口的高棉阵地发动攻击。高棉军予以还击，迫使敌人大约在上午五时撤退。高棉飞机也参与战斗。

同晚，北越——越共分子在第四号国家公路九一、九二和九三公里标牌之处，向高棉部队加以骚扰性的射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四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士卑装甲营发射了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弹十枚。

同日，大约在上午七时，执行操作的高棉部队在柴桢的契福东南十九公里之处与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的夜晚，下午九时，喷吓镇西南十八公里的高棉阵地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

同晚，第四号国家公路九〇·五至九二·五两个公里标牌之间的高棉阵地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防卫者二名死亡，一名受伤。

同晚，防守柴桢以东八公里的普拉散（Prasaut）阵地的高棉部队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用六〇毫米迫击炮骚扰，达十五分钟。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八时二十分，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发生冲突。短时战斗以

后，侵略者被迫退却。高棉方面一人受伤。

同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高棉部队在操作中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桢镇西北十九公里之处发生战斗。战斗继续进行至下午七时三十分，有高棉飞机参与。损失如下：高棉方面：十七名死亡，十六名受伤；敌人方面：大约五十名死亡，轻机枪一挺，自动手枪一支被高棉军虏获。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八时，喷吓镇西方二十公里的高棉阵地遭受敌人攻击。

同日，上午五时前后，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磅湛省谋克芒桥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两次向喷吓省维耳林的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射击。

同晚，斯南布雷亚（Snam Préah）镇的高棉部队在该镇西北八公里之处遭受敌人骚扰性的射击达数分钟。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大约在下午四时，又在八时三十五分，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和一二二毫米火箭向碧岭山口的高棉阵地作骚扰性的轰击。高棉军采取反攻行动，敌人停火。

同日，下午十二时三十分，高棉部队在巡逻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磅湛省洞里贝东南六公里谋克芒桥以东大约一又二分之一公里之处发生冲突。互相射击大约十分钟以后，敌人被迫退却。

同日，高棉部队在操作时同共产党侵略者在磅湛镇东南四公里、六公里和七公里等处发生三次冲突。高棉军四名死亡，八名受伤。

同日，下午八时保卫茶胶的站巴克以南一又二分之一公里的德罗边林（Trapéang Lean）桥的部队对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性射击予以还击，逼迫敌人后退。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陷入柴桢镇以西四十公里处高棉军所设的埋伏。敌人留下死者二名、中国制轻机枪（PM/AC）一挺。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时前后，一名越共向一群正在柴桢的支甫西南六公里的佩科基(Prey-Koki)塔祈祷的僧人投掷一枚手榴弹。僧人一名死亡，二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时二十五分，高棉部队在操作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磅士卑镇西南十一公里处遭遇。半小时后，敌人被迫撤退，留下二名死者，带走四名伤者。高棉军一名死亡。

同日，大约在下午十二时十五分，高棉护送队在磅士卑第四号国家公路上德罗边格罗楞镇西南方十八公里的一座塔附近遭受攻击。高棉军采取反攻行动，强迫敌人在高棉飞机参与战斗后不久撤退。高棉方面八名受伤，损失一辆卡车。

同日，大约在下午七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一二二毫米火箭炮向磅赛拉的碧岭山口地方的高棉阵地作骚扰性的轰击。高棉军还击迫使敌人停止轰击。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的夜晚大约在上午二时，干丹省第四号国家公路上首都西南大约二十三公里的安斯诺耳高棉阵地遭受北越——越共侵略者的攻击。飞机前来支援地面部队。损失如下：高棉方面：九名死亡，二十五名受伤。敌人方面不详。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大约在上午四时二十分，干丹省金边以西二十六公里的特马滂的高棉部队采取行动对付敌人的攻击。共产党侵略者大约在战斗五十分后被迫撤退。双方都无损失。

同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暹粒镇南部的高棉阵地发射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弹四枚从事骚扰。没有损失。

同日，大约在上午十时二十分，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特马滂以南三公里的伏阿特安塔隆克(Voat Ang Taloeuk)附近遭遇半小时后，侵略者在飞机前来支援高棉部队的火力下被迫退却。高棉军队继续追赶敌人。敌方留下死者四名。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的夜晚，大约在下午八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对碧(Pich)以东十一公里的高棉阵地发动攻击。高棉方面一名死亡，十七名受伤。敌人带走若干名死者和伤者。

同晚，驻扎于金边西北二十二公里的德罗边特诺特(Trapeang Thnot)、驻扎于塔克毛西南十三公里的暹粒和驻扎于白克丹东北七公里的散波(Sambo)等三处的高棉部队，对北越——越共侵略者使用自动武器所作的骚扰性射击，加以猛烈还击。没有损失。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大约在上午九时四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对驻扎于干丹省金边西北二十二公里的德罗边特诺特的高棉部队加以骚扰性的轰击。高棉兵士三名受伤。

同日，上午二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对防守磅士卑碧岭山口以东十一公里阵地的高棉部队所发动的攻击被高棉军决定性地击败。侵略者在遭受惨重伤亡后，被迫大约在上午六时撤退。

损失如下：高棉方面：十四名死亡，五十一名受伤；敌人方面：战场上留下五十七名死者，还有若干名死者和伤者被带走。中国制轻机枪(PM/AC)十七挺，中国制自动手枪(PA/AC)一支，B-40炮弹二十枚和一些重要文件，被高棉军虏获。

同日，上午七时，高棉部队在操作时同大约一百名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菩萨镇东南十一公里处发生遭遇战。敌人方面留下四名死者，带走一名伤者。PM/AC一支，AC步枪一支，手榴弹二枚和一些军队装备被虏获。高棉方面没有损失。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夜晚，大约在下午九时，在德罗边特诺特的高棉部队再一次遭到敌人骚扰性的射击。高棉士兵四名受伤。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湄公河东岸金边东北二十五公里的帕普拉萨普(Préah Prasap)的高棉部队和干丹省金边西南十五公里干宝的其他部队。高棉方面，在帕普拉萨普有一名死亡，二名受伤。

同晚，高棉部队在公里标牌九二和九三间操作时，和在奇拉尔河的其他部队遭到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性射击。高棉士兵一名在奇拉尔河死亡。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大约在上午五时三十分，防守磅赛拉的特伦特雷英(Tréng Traying)的高棉部队对北越——越共侵略者的骚扰性射击加以猛烈的还击，逼迫后者于上午六时前后停火。高棉士兵一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高棉部队在茶胶的占克那东南四又二分之一公里处遭遇了北越——越共侵略者军队，战斗历二十分钟以后，敌人被迫撤退。

同日，大约在下午三时，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干丹省安斯诺耳以南十一公里的蓬塔克(Pong Tuk)发生短时冲突。

同晚，大约在下午九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省安斯诺耳地方的高棉军营发射了八二毫米迫击炮若干发，并未造成损害。

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大约在上午十时高棉部队同共产主义的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磅士卑省第四号国家公路公里标牌九六至九七间发生遭遇战。敌人留下三十二名死者。高棉军虏获B-40火箭发射筒一具，PM/AC四支，M-1马枪一支，B-40炮弹四十五枚，轻机枪弹夹十五个，米十袋和背包七副。高棉方面八名死亡、四十六名受伤。

同日，上午七时至九时，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暹粒镇北郊发生冲突。

同日，大约在上午八时十五分又在十时十五分，敌人向暹粒镇发射七五无后座力炮弹两发和八二毫米迫击炮弹两发，没有造成任何死伤或损害。

五月一日至二日的夜晚，大约在上午一时四十五分共产主义的北越——越共侵略者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向干丹省金边东南十六公里的代艾思(Dey-Eth)的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轰击。高棉方面一名死亡，六名受伤。

同晚，在同一时间，共产主义的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自动武器和八二毫米迫击炮向湄公河东岸金克兰西北方三公里的弗劳符特雷的高棉部队加以骚扰性的射击。高棉方面有二名受伤。

同晚，在下午九时二十五分至十时之间，高棉部队在操作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甘榜科村(Phum Kampong-Kô)附近磅同镇西方十二又二分之一公里处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日，大约在正午，高棉部队在

清除操作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茶胶占克那以南六公里的龙村(Phum Rong)作遭遇战。

同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共产主义的北越——越共侵略者同高棉部队在磅士卑镇的斯兰以东四公里处发生冲突。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日至三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迫击炮向两处高棉阵地作骚扰性的轰击。一处是在公里标牌九四，另一处是在磅士卑碧岭山口东北十七公里的多坎乔(Doh Kanchor)。高棉方面在多坎乔有十名受伤。

同晚，大约在下午八时，又大约在午夜一时，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自动武器向磅湛镇东北十二公里的龙切克(Romchék)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射击。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至四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金边以南二十四公里的磅当科(Kompong Dangkor)和干丹省塔克毛西南十三公里的暹粒两处高棉阵地。高棉方面在磅当科有二名受伤。

同晚，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自动武器和手榴弹对于防守磅士卑第四号国家公路上公里标牌九三和九四的高棉部队加以骚扰性的射击。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上午五时十五分，他们以八二毫米迫击炮对磅士卑镇装甲营的高棉部队加以骚扰性射击。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至五日的夜晚，他们骚扰磅湛镇的西北十三公里的杜庇和洞里贝以北三公里罗卡同等两处的高棉阵地历几分钟。

同晚，大约在下午九时，防守暹粒镇西南三公里阵地的高棉部队遭受敌人自动武器的骚扰性射击，没有损失。

一九七一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时，敌人向暹粒镇的高棉阵地发射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弹二发。僧人一名和妇女一名受伤。

同日，上午六时十五分，暹粒镇西北十四公里的普克地方的高棉部队遭受自动武器射击。

同日，大约在下午九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磅湛省罗卡同地方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大约在上午六时二十分，暹粒镇西北五公里的另一高棉阵地遭到七五毫米无后座力炮的骚扰性轰击。高棉士兵一名受伤。

同日，上午四时，北越——越共侵略者向磅湛镇以北五公里龙杜（Romduol）村的高棉部队发射一二二毫米火箭一发。

一九七一年五月六日至七日的夜晚，他们骚扰在柴桢省里磅恰克（Kompong Châk）镇以北九公里和在距离契福以东十公里在强特勒阿（Chantréa）的两处的高棉部队。高棉士兵一名在契福受伤。

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至八日的夜晚，北越——越共侵略者骚扰暹粒镇的一处高棉阵地达数分钟，没有造成任何死伤。

同晚，他们以自动武器向茶胶镇占克那的高棉部队，作了几阵射击。

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高棉部队在从事侦察巡逻时，同共产主义的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机场东北二公里处发生遭遇战斗。高棉士兵一名受伤。

同日，上午十一时四十五分，敌人向湄公河东岸磅湛镇东北大约十六公里的莫安霍乌尔（Moan Hoeur）的高棉阵地发射八二毫米迫击炮弹两发，一名防卫者受伤。

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至十日的夜晚，下午八时三十分，磅湛佩杜东以东数公里的奥达高棉阵地遭八二毫米迫击炮弹三发的骚扰性轰击，没有受任何损失。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五时共产主义的北越——越共侵略者以自动武器向磅湛省奥达的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射击，没有造成任何损害。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晚，他们骚扰磅湛镇东北十五公里的高棉阵地。

同晚，他们骚扰菩萨镇西北二十四公里崩克纳村（Phum Boeung Khnar）的高棉阵地。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七时三十分，他们以自动武器向柴桢镇以南二公里的高棉阵地加以骚扰性的射击。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三日的夜晚，午夜十二时零一分，他们攻击防守干丹省金边东北二十六公里的帕普拉萨普（Préah Prâsâp）阵地的高棉部队。

同晚，大约在下午七时三十分，高棉部队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桢镇以西八公里发生冲突。高棉方面有二名死亡；敌人方面留下一名死者，带走六名伤者。

同晚，大约在下午十一时，高棉部队在巡逻时同北越——越共侵略者在柴桢的契福以东十二公里处又发生冲突，结果高棉士兵一名受伤。

同晚，大约在下午七时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向干丹巴克强（Bêk Chan）以北三公里的干丹村的高棉阵地发射了八二毫米迫击炮弹十四发。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大约在下午一时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同高棉部队在干丹省磅当科东一又二分之一公里的塔努特村（Phum Ta Nuot）发生冲突。侵略者留下二名死者。

同日，大约在下午六时三十分，北越——越共侵略者陷入高棉部队在茶胶镇以南十二公里所设的埋伏。他们留下六名死者，一支格兰 M-1 步枪和一支恩非得步枪。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三日至十四日的夜晚，他们向磅湛镇西北五公里和六公里的二处高棉阵地以迫击炮弹数发轰击，高棉士兵四名受伤。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大约在下午七时四十五分，他们骚扰茶胶的基里翁（Kirivong）高棉阵地，士兵一名受伤。

同日，下午八时，他们攻击菩萨镇西北二十四公里的崩克纳村的高棉阵地。

同日，大约在下午六时，他们攻击干丹省帕普拉萨普地方的高棉阵地。高棉方面有八名受伤，敌人约有二十名受伤。

同日，大约在下午六时十五分，他们同时向干丹省金边西北二十五公里的贝特多因（Bat Doeng）和金边西北二十三公里德罗边特诺特两处的高棉阵地发动骚扰性攻击。

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三时，他们攻击暹粒镇西北七十公里仲卡耳（Chongkal）在奥多棉吉（Oddor-Méanchey）的高棉部队。

我要重申高棉共和国坚决而强烈地抗议北越——越共侵略者公然违犯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一九五四年日内瓦协议³³非法持久地占领高棉领土，随后又野蛮地攻击一个他们既无权利又无种族联系的中立、爱好和平的国家。这些罪恶攻击行为，明白地揭发了北越——越共共产主义的帝国主义者吞并的目标，不仅对高棉共和国，而且对整个东南亚地区，都是和平与

33 印度支那停战协议。

安全的一项危险威胁。

高棉共和国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和所谓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要对本情况引起的极端严重的后果负完全的责任。高棉共和国保留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来捍卫国家独立、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如蒙秘书长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我一定非常感激。

高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KHIM TIT

（金·提德）

文件 S/10224*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以色列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信（S/10220），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声明如下：

（一）说到“国际行为”，以色列目无法纪，行为野蛮，恶名狼藉，纵不超过南非和南罗德西亚，也绝不稍逊，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只要提一件事就足够说明了：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迄今，联合国各机构通过不止三十九个决议对以色列的目无法纪加以谴责或表示遗憾。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在世界卫生大会宣称以色列“侵害基本人权”之前，人权委员会第九号决议（X X VII）谴责以色列如下：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在占领区侵害人权的情事，包括以改变这些领土地位为目的的政策；

“2. 特别谴责以色列下列政策和实施；

“（a）剥夺难民和失所人回家的权利；

“（b）诉诸集体刑罚；

“（c）递解并驱逐占领区公民出境；

“（d）随意逮捕和拘禁占领区公民；

“（e）对犯人施以虐待和酷刑；

“（f）破坏和拆除村庄、集镇和住宅；没收和征用财产；

“（g）疏散和迁移占领区部分人口；

“（h）迁移部分以色列人口进入占领区；

“3. 对于以色列针对在占领区里以将居民置于受压迫、遭恐惧和剥夺的一般情况下为目的的政策，表示强烈的惋惜，对于下列各项特别表示惋惜：

“（a）征用医院，改成警察局；〔写信人加的着重号。〕

“（b）废止民族法律，干涉司法制度；

* 又编号列为 A/8324，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c) 拒绝准许已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批准的教科书给占领区学校使用，坚持强迫学校儿童接受外来的教育制度。”

(二) 联合国巴勒斯坦停战监视组织（联合国停战组织）参谋长自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以来，向安全理事会至少提出三百二十份以上关于以色列军队一贯性侵略叙利亚的补充情报的报告。联合国停战组织的这些报告载于文件 S/7930 的增编。

(三) 所有曾经促请秘书长注意的，以色列对第四次“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³⁴ 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三条罪恶昭彰的侵犯的事实，即，以色列住宅部在其占领的戈兰高地和其他占领区殖民活动、建立一间以色列飞机工业公司的补助厂，不必要地破坏叙利亚村镇等等事实，没有一项能够被以色列代表否认，他仍企图提出阿拉伯人在约旦河西岸抵抗以色列占领的事实借以掩饰以色列所犯战争罪及反对人性的犯罪。这事本身就显出了以色列面对事实企图欺哄的程度。

(四) 犹太复国主义者从小接受犹太复国主义双重忠贞的教养，所以很难了解其他民族虽有多种信仰但只单独忠贞的情形。因此，阿拉伯国家里有几百万信仰基督教的阿拉伯人，他们对阿拉伯祖国的纯一忠贞乃是种族主义的、排外主义的和沙文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所无法理解的。犹太复国主义是任何多元化的民主社会的否定。特古奥先生最好先把以色列对待东方犹太人的情形自我教育一番，至于信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在以色列的痛苦就更不必说了。因此以色列要对于叙利亚教会的阿拉伯基督教领导人加以诬蔑性的攻击。应该记得，耶路撒冷及其阿拉伯居

民的痛苦已引起全世界同情。梵蒂冈城日报罗马观察报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曾就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实施的合并主义措施说：

“这种掠夺阿拉伯地区据为自己主权所有的决心，已经表现于立法、财政和城市性质的措施。这些措施正在以一种更特殊的性质强加在耶路撒冷城上，牺牲了城内非犹太人的居民——伊斯兰教徒和基督教徒等——他们在城市扩张计划下被迫居住在越来越有限的空间里，最后，他们必须向外寻求他们感觉不能在故乡环境里寻求着的前途。”

(五) 以色列任意摘引决议和其他正式文件的恶名不需再加阐释。以色列代表彻底地忽视事实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承认以色列制造“一些困难”，尽管有这些困难，该委员会依然能对以色列占领区输入几千吨援助物资。仔细阅读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日的信，发现这些困难的排除应当归功于该会的努力，而不应当归功于以色列的占据者。按照日内瓦公约规定，以色列占据者在法律上应该履行其目标。如果以色列代表对客观态度还有一点敬意的话，就不致于忽视事实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对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八日世界卫生大会第 24.33 号决议的第 3 段并未提出争议。这一段促请以色列注意到“侵害占领区难民、失所人和居民的基本人权行为，对于占领区人民的健康实已构成严重阻碍”的事实。

本信如能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予以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George J. TOMEH

(乔治·季·托米)

3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一九五〇年），第 973 号。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赞比亚代表就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并经秘书长斡旋，很荣幸地把赞比亚共和国目前遭遇的极为严重的情况紧急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我指的是由于葡萄牙当局自本年一月以来采取行动几乎完全断绝所有通过莫三鼻给的贝拉、纳卡拉和洛伦索贵斯，以及安哥拉的洛比托等葡萄牙控制的海港，运入赞比亚的输入品而造成的粮食和其他进口货的奇缺情况。在本信里，我将严格限于只谈输入的问题，因为，过去几个月来对赞比亚输入的实质封锁造成今日的严重情况。

秘书长可能已经知道，上述葡萄牙人控制的海港在独立之前很多年以来都是我们通到海洋的传统出口。直到今日还是如此。除了远地的南非港口外，比埃拉和洛比托两港有铁道经过南罗得西亚反叛殖民地或者经过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相联接的。另一方面，纳卡拉有铁路到马拉维共和国，再由那里有公路与赞比亚连接的。

一、玉米的缺少

玉米是赞比亚共和国人民的主要粮食。据赞比亚估计，一九七〇年七月到一九七一年六月期内全国人民需要玉米大约四百万袋，每袋重二百磅。不幸地，一连串的旱灾，造成不好的年成，一九七〇年全国收获量只有一百五十二万四千九十袋。同时，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间留下来的只有五十万袋。所以，我们必须输入玉米二百万袋以上，才能供应需要。我们依照估计如数进口。

由于赞比亚进口货包括玉米在内，在葡萄牙人控制的港口遭遇极端困难，我们采取紧急措施从南非和其他地方输入额外数量的玉米代替被葡萄牙海港当局扣留的玉米。这个超出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一年度全国估计需要的额外数量，使得全部玉米需要输入数量总数达到二百七十万袋。

(a) 输入货品的来源

二百七十万袋玉米由下列国家输入：

美利坚合众国	855,400 袋
南非	892,400 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5,000 袋
安哥拉	220,000 袋
萨尔瓦多	117,000 袋
阿尔巴尼亚	67,000 袋
马拉维	53,200 袋

(b) 购价

二百七十万袋玉米总价是一千八百一十一万九千四百四十科瓦恰（合美金二千五百三十六万七千二百十六元），运费除外。正常情况下，同样数量的玉米只需大约一千零八十万科瓦恰（折合美金一千五百二十万元），运费包括在内。赞比亚进口货遭到实际封锁后，随同又增加其在这些港口的栈租和逾期等费用。

(c) 运费

由于从比埃拉和洛比托输入玉米遭遇各种不同的接连而来的困难，于是必须使用几种其他的路线。有些船原来预定驶到比埃拉和洛比托两港，都改驶到达纳卡拉和达累斯萨拉姆。为了应付赞比亚目前的紧急情况，已经尽力利用下列六条补给线至最大限度：

- (1) 比埃拉——赞比亚（铁路）；
- (2) 比埃拉——罗得西亚（铁路），然后，罗得西亚——赞比亚（公路）；
- (3) 洛比托——赞比亚（铁路）；
-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公路）；
- (5) 纳卡拉——马拉维（铁路），然后，马拉维——赞比亚（公路）；

(6) 南非——赞比亚 (铁路)。

除了(1)、(3)和(6)三线外,其他各线的运输费用都相当贵。例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线的运费大致超过了比埃拉——罗得西亚线的四倍半(即:比埃拉——罗得西亚线每二百磅袋运费是一·八六科瓦恰,合美金二·六〇元,达累斯萨拉姆线每二百磅袋运费是八·七五科瓦恰,合美金一二·二五元)。马拉维(纳卡拉)线的运费大致贵过三倍半(即:每袋运费六·〇二科瓦恰,合美金八·四二元;而比埃拉——罗得西亚线,每袋运费只有一·八六科瓦恰,合美金二·六〇元)。洛比托线和南非线也比较比埃拉——罗得西亚线贵。

赞比亚使用这些昂贵路线已付和待付的总数达四千七百十五万零七十四科瓦恰,合美金六千六百零一万一百零三元六角。例如:比埃拉——罗得西亚线二百七十万袋的运费是三百八十六万一千科瓦恰,合美金四百四十万五千四百元,使用其他路线的运费则要一千一百零一万一千零七十四科瓦恰,合美金一千五百四十五万一千五百零三元六角。南罗得西亚反叛政权又征课每二百磅袋一科瓦恰,或美金一·四〇元的附加税。其他运入赞比亚货物的附加税也在征收。

(d) 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二年度的需要

一九七一到一九七二年度,全国玉米需要量据估计是四百五十万袋,每袋二百磅。虽然今年(一九七一)收成量要比去年好,预计大约有三百万袋,大致还要输入一百五十万袋才能充分应付全国的需要。

如果这一百五十万袋要从其他地方,以目前价格购买,加上经由达累斯萨拉姆线或马拉维线的运费等等,估计总数大约需要费用二千三百万科瓦恰(折合美金是三千二百二十万元)、通常价格是一千四百万科瓦恰(折合美金一千九百六十万元)。过去几个月

来,传统的转口港和转口国采取行动对付赞比亚进口货所引起的外汇的不必要损失是赞比亚负担不起的。

二、其他进口货

玉米并不是受到葡萄牙港口当局从年初以来采取的行动唯一受到影响的物品。有很大数量的小麦供应也被扣留在比埃拉,历时过久,致使这批小麦已不适合人类食用。又有新鲜供应赞比亚的小麦,运到比埃拉后,也遭扣留。

自从赞比亚禁止从南非进口水果和蔬菜后,最近从欧洲和澳大利亚进口了一些水果和蔬菜。从欧洲和澳大利亚来的这些物品及其他极端容易腐烂的供应品,再不能由海运经传统港口进口了。因为,以前几批货物都故意让它腐烂,致使赞比亚损失外汇。其他进口货物,例如药品,医学供应品,汽车,经济发展方案需要的工业用和相关物品等等,都遭到葡萄牙控制各港口当局极长的延误。

三、结 语

我借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便,利用这个机会,再一次通过秘书长斡旋,请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到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第15段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第16段已经正式承认的赞比亚的特殊情况。可是,尽管有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事件的决议,尽管有本人从前已经促请注意的非常严重的情况,赞比亚一直没有接受到任何安全理事会展望性质的援助,这是深切引为遗憾的事。

我请求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予以发表。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Vernon J. MWAANGA
(弗农·季·姆旺加)

文件 S/10226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促请你注意到以色列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七日期间对黎巴嫩所犯的下列侵略行为：

(1) 五月三日，下午一时三十分，以色列武装部队以迫击炮轰击埃尔马吉地埃村至阿布哲尔村间地区。

(2) 五月六日，上午十一时零分以色列装甲车一辆，载兵士四名，越过爱特龙村东南的黎巴嫩国界，在黎巴嫩国土上从事防御工事。

(3) 五月七日，下午九时零分，以色列武装部队以迫击炮轰击特勒纳哈斯军事哨所和克法卡拉村间地区。

(4) 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五分以色列武装部队轰击美斯阿尔亚巴尔村邻近一群山羊。

(5) 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时四十五分，以色列空军侵犯了埃尔泰贝村以东的黎巴嫩领空。

同日，上午十一时五分，以色列武装部队以迫击炮轰击埃尔泰贝村一处军事哨所，损害军队财产。下午六时四十五分，他们以迫击炮轰击胡拉西北地区和穆希以西的地区。

(6)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时二十五分，以色列武装部队以自动武器射击埃尔库则村邻近地区。

(7)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时零分，以色列武

装部队向克法舒巴村以东的一群牧羊人射击。牧羊人一名受伤。

(8) 六月四日，下午二时零分，以色列武装部队越过黎巴嫩国界，在亚龙村炸毁住屋一幢。

(9) 六月五日，午夜十二时零分，以色列武装部队以迫击炮轰击兰亚村，平民一名死亡。

(10) 六月七日，下午十一时五十分，以色列武装部队越过黎巴嫩国界，在兰亚村炸毁住屋二幢、车子一辆。

这些预谋的新侵略行为，目的在扰乱南黎巴嫩的和平与安全，使中东继续陷于紧张不稳的局面。它们构成了公然违犯黎巴嫩—以色列停火协议³⁵的行为，又构成了反抗联合国宪章与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决议二六二(1968)、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决议二七〇(1969)和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决议二八〇(1970)的行为。这些决议中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行径，严重地警告以色列不得再有此等行为。

敬请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³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谨将一九七一年六月里发生在塞内加尔同几内亚（比绍）境界上非常严重的事件通知阁下。

一九七一年六月五日，驻扎于沙麦恩的第七CFV的一部军车，触到一枚葡萄牙军埋装在塞内加尔领土内的地雷。七人受伤，其中两人重伤。（一人头部受伤非常严重）这些人都以军机疏运到达喀尔。

一九七一年六月六日，色修省迪亚塔恐达区新布村遭受葡萄牙陆军部队攻击。投掷手榴弹，十七岁女子一名死亡。四头牛被偷。

以前，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苛尔达省达波区沙利基尼村遭受葡萄牙正规陆军部队攻击。那次发射炮弹六发，二人受伤。

一九七一年五月四日，达波区沙利基尼村同沙雷西扫村地区间的桥上，发现企图炸毁该桥的炸药。桥上桥下各安装了一个爆破机关，每一机关包括九包黄色粉末同印有“Petardo Ted Pex No. ASRO/68”的七百五十克条状三硝基甲苯，用雷管线接到雷管和蔓延信管。二条信管已起火燃烧到距离雷管十厘米以内。这些机关毫无疑问的是由一队出现于该地区的二十五名葡萄牙巡逻队安置的。

一九七一年五月九日，在色修省迪亚塔区般巴托村发现一枚伤害人员的地雷，在同村泽昆口他那夫公路右边也发现了一枚反车辆地雷。地雷显然是由驻扎几内亚（比绍）贝店基地的兵士埋设的。因为从塞内加尔的该处地点直通该基地有条小径，有巡逻员留下的靴印，从埋雷之处起一直到通往贝店的国界上。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达波区昆巴卡拉分区的沙雷曼沙利村同提得利村间从事三小时扫雷操作。在距离沙雷曼沙利村八百米处清除伤害人员的地雷二枚，当时在场目击的有苛尔达省长，昆巴卡拉分区长，一名建达美尔的士官，和一名苛尔达GMI上尉司令。在省长及其属员还没到场前，在一条来往频

繁的小径上又发现另一枚伤害人员的地雷，由欧玛·仙布，欧玛·西色和穆沙·西等三名警察引发爆炸，以免危及村人。距离提得利村西北方二百米处也清扫二枚反车辆的地雷。地雷是放于长方形木盒中，刻有“NULOZKA 116/53 200C 大小三十厘米×十五厘米，灰色”字样；其设计是，加压力即可爆炸。由埋雷处邻近直达几内亚（比绍）沙雷·巴克利村——村里有葡萄牙基地——的路上沿途留有（Pataugas）鞋印。很显然地，地雷是于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九日晚埋置的。

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边界分区长阿布多·迪亚色为了有关省长五月二十四日的访问的准备事宜，与一名警察，达欧达·巴，于下午二时同乘公家汽车（牌照号码，3889 SO）离开苛尔达。在距离沙雷·恩迪亚村四公里处，汽车触到一枚埋于沙雷·恩迪亚村同麦迪那·阿尔发·沙迪欧村间的地雷。地雷的爆炸把汽车摔开七又二分之一米，分区长被摔开到道路北边一公尺汽车摔落点的二米处，警察被摔到向麦迪那·阿尔发·沙迪欧方向六米处。二人由军队救护车送到苛尔达，分区长阿布多·迪亚西于五月二十三日傍晚因伤死亡。警察受重伤。汽车彻底毁坏。

葡萄牙正规武装部队于塞内加尔领土埋设地雷行为，构成了明显而公然侵犯塞内加尔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本控诉信是继续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阁下的控诉信〔S/10182〕，当然，我们依旧坚持前信控诉的事项。

我保留在我收到我国政府更完全的情报时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的权利。

同时，如蒙阁下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我将非常感激。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Ibrahima BOYE
（依布拉希马·伯依）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谨指出叙利亚代表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为答复本人一九七一年六月十日前信〔S/10220〕事宜致秘书长信〔S/10224〕。

一封信卑劣到了谩言辱骂另一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地步，这信是不值得重视的。叙利亚的信诬蔑犹太人的民族解放运动——犹太复国运动，正是反映出叙利亚一贯反对犹太人争取和其他民族取得平等地位，以及在犹太人故乡争取独立的权力的战争。

叙利亚代表忽视我六月十日前信里提醒的事件，叙利亚完全断绝与以色列和平的念头，拒绝安全理事会促请与以色列和平的决议二四二（一九六七），拒绝参与纳·雅林大使主持的追求和平的努力，继续对以色列掀起恐怖战争，以及残忍地压制叙利亚的犹太人社区。这些是现有情况的基本事实。叙利亚的信不讨论这些事实，却继续在大众知道是阿拉伯宣传的创作的若干一面倒的决议上诡辩。

叙利亚一九七一年六月八日前信〔S/10219〕所提到的世界卫生组织第WHA 24.33号决议的荒诞不经业经暴露。叙利亚六月十五日信又提到其他决议，也是同属不顾事实。该信引述人权委员会第九号决议（XXVII），指控以色列在占领区侵犯人权。该委员会多数成员国拒绝支持该决议，只有阿拉伯国家、苏维埃国家、伊斯兰教国家和这些国家的传统跟随者的代表投票赞成。该决议只表明他们的偏见。

甚至阿拉伯的消息来源，当不需要歪曲事实供做宣传时，也会承认以色列管辖区的真实情况。

所以，贝鲁特报纸事件周刊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描述占领区的生活情况，如下：

“一批访问科威特的约旦河西岸阿拉伯人同

一位黎巴嫩记者谈话，比较了他们在约旦统治下的经验与以色列管辖下普遍的情况：

“一小部分的人乃是商人，绝大部分的人是农夫、工人和政府职员。商人面对两种选择：是贸易，还是饥饿。如果不（同行政当局）合作，商人是既不能进口也不能出口货物。

“政府职员现在享受以前从来没有的经济上福利。他们从约旦财政部领取以色列知道并同意的薪金。他们也领取以色列的薪金。所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他们的收入增加一倍。政府职员偿还了债务，提高生活水平到从未梦想的程度。

“农夫继续耕作土地、获取收成。以色列已经帮助他们销售农产品。

“关于劳动工人。众所周知，以色列缺乏人力。建筑和发展计划增加后，情况更加严重……所以，以色列把工作给予失业的人。以色列给的工资四倍于他们在约旦统治下的所得；工作只八小时，而以前的工作时间是没有限制的。

“有产者，医生和律师等专业人员继续同以前一样，不受占领影响。他们收到大批的为改进用的大量借款的动人提议。

“这是赤裸裸的真理和事实，没有爱国心、神圣使命等等的装饰。”

事实上，叙利亚信里提到的决议，很明白地证明，是不可能使用那些不是基于冲突各方互相同意的联合国决议作为工具来对中东局势作平等而有效的处理的。在本组织里，以色列只有一票，却必须对抗控制大约四十五票的阿拉伯—苏维埃集团持续的敌视来求自卫。以色列的案件不能依案件本身是非而获申张正义。世界舆论知道这种情形，也依此评价联合国的辩论和决议。

* 又编号列为 A/8325，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关于叙利亚指控耶路撒冷的情况，我要促请秘书长注意到美国天主教、基督教、福音教领导人关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问题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作成的声明。这一声明特别指出：

“我们调查耶路撒冷及周围的公共住宅的问题后，深信以色列政府营造这些建筑物是其一项合理的努力，有效地革新市内某些贫民区，使该贫民区阿拉伯人在新公寓里有住处，又使因移民而增加的犹太人有生存的空间，而且自一九四八年战争后就被禁止进入耶路撒冷旧城的犹太人又能在旧城出现。发展计划绝不是要驱逐阿拉伯人，也不是要“窒息”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居民人口。虽然我们很关心耶路撒冷的神圣性质，我们也相信这些住宅是被很有效地距离神圣处所充分遥远，可以避免所谓减少耶路撒冷神圣性质的指控。

“我们进一步相信，以色列的基督教徒——阿拉伯人人口正在减少中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自一九四八年阿拉伯—以色列战争结束以来，以色列

的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人口增多了一倍以上。基督教徒零星地向外移民没有影响这个上升的趋势。过去三年来，耶路撒冷非犹太人的总数（包括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一直在稳定地增加中。向外移民的问题必须同阿拉伯人基督教徒从阿拉伯国家实际大批出走的情形，尤其是从黎巴嫩和埃及出走的情形加以比较来下判断。

“以色列官员发动，同基督教统一运动者与阿拉伯民间领导人具有创造性地努力对于耶路撒冷的神圣处所和阿拉伯人地区安排特殊司法程序，很令我们感奋。另一方面，我们对所有没有考虑到以色列国家政治权利和主权的干预表示遗憾。”

我很荣幸地请求把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奥)

文 件 S/10230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我谨请秘书长注意到土耳其高级官员最近在安卡拉关于塞浦路斯所作的非必要而且具有挑衅性的声明，令我国政府严重关心。

土耳其外交部长欧耳克先生于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声明说：“塞浦路斯问题是我们的国家事业；*对我国国际关系也很重要。”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七日欧耳克先生对安卡拉外国作者和通讯员协会讲话时说，社区间谈判的情况不能令人满意；又说，现在很难认为这些谈判有何希望。欧耳克先生说：“我国政府决心保卫

于以土裔社区和土耳其的协议和利益为基础的权利。在这方面已经采取各种措施。而且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我们充分知道”——他说——“这问题的重要性和我们无限的责任。我们必须确信，由于我们的国家对于它的事业*所表现的敏感性，以及岛上的土裔塞籍社区的英勇抵抗，超人忍耐和自我牺牲，我们将要彻底达成这个同外交政策每一方面都有关系的国家事业。”*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欧耳克在德意志之声访问时说：“塞浦路斯问题是一个新的因素，可能使一九二三年洛桑条约订立以来建立的土耳其与希腊间的平衡关系很受影响；这问题对于土耳其的安全需要极为重要。只

* 着重号是写信人所加。

要看一下土耳其地图就能完全了解这一事实。因此，塞浦路斯问题是土耳其和希腊两国人民间同土裔和希裔塞籍人社区有紧密的联系的争端。”

根据塞浦路斯土耳其文报纸人民呼声报和博兹库尔特报道，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欧耳克先生在里斯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部长级理事会会议上讲话说，社区间谈判已经进行很久了，还没有获得预期的结果。又说，除非在相当时间内获得有利的结果，否则，土耳其同希腊就要彼此互相对抗。

土耳其总统苏奈先生，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欢迎芬兰总统的宴会上讲话，重申“塞浦路斯问题构成我国的国家事业。”*

如此侵略性和挑衅性的声明，其用意不大可能是在促进谈判的气氛与进展。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在第一五六七次与一五六八次集会里都赞成谈判气氛的改善和谈判能取得进展。相反的，这些声明是有意在岛上制造不安与紧张，以导致谈判形成僵局。土裔塞籍人方面，大概是遵从安卡拉方面的命令，不妥协的态度益发上升已经成为谈判的绊脚石，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了。

这些声明里，特别不祥的东西乃是指称塞浦路斯是土耳其的“国家事业”，这是我国政府强烈反对的。这种说法本身就是对塞浦路斯独立与主权的一项威胁，构成了土耳其帝国主义者利用土裔塞籍社区以分裂为政策、在本岛扩张领土计划的公开表示。每一国家的国家事业——塞浦路斯的也不例外——是自己人

* 着重号是写信人所加。

民的特权，同其他国家和人民毫不相干。

在此也许值得注意，一个国家宣称另一国家的内部事务是其“国家事业”的宣言，在过去听到过的都是作为侵略的序幕，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结果引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如果，再在复活的帝国主义里重行听到，那只是过去时代残留的观念，不久就要遭到淘汰。因为，我们今日是处于一个新的联合国的时代；它的特性是，世界追求和平与自由的愿望不断高涨。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而且它通过宪章，带来了国家权利与义务的新观念。国家有不受武力威胁的权利，也有避免使用武力威胁的义务。更重要的是，宪章宣称：任何国际协议的义务如果同宪章义务冲突，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

不干涉塞浦路斯的内政乃是解决目前岛上问题的关键。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最近说：“塞浦路斯属于其希裔与土裔居民；我们不承认土耳其对本岛的将来前途有发言权。”

如果，塞浦路斯人民给予机会，在不受外来利益强迫影响下，看一看自己内部问题的真正远景，整个问题便能够由于不断增长的妥协与相互信赖的气氛的形成，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找到适当的解决。

本信如蒙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于所有会员国，我将感激不尽。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Zenon ROSSIDES
(泽农·罗西德斯)

文 件 S/10231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提及黎巴嫩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致阁下的信[S/10226]。

黎巴嫩代表竟然设法使理事会误会以色列、黎巴嫩间停火线的情况，这种企图深可引为遗憾。这并不

能隐瞒黎巴嫩对该地区持续发生的事件的责任。黎巴嫩政府在给联合国的信里，歪曲事实和作虚假的控诉来掩饰这责任，事实真相从其他政府声明和黎巴嫩新闻媒介里，便更明白。

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黎巴嫩日报每日新闻报道说，各方面都遵守停火协定，只有费达因从黎巴嫩方面发出的报道是例外。该报道阐释说，恐怖组织利用黎巴嫩南部作为基地来攻击以色列，因为该区域具有地形上的有利条件。该报提醒读者说，黎巴嫩政府仍然受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规定黎巴嫩当局同恐怖组织间合作关系的开罗协议的约束。

根据中东新闻社报道，二月十七日黎巴嫩总理声明如下：

“费达因在黎巴嫩的行动绝没有受到任何妨碍。黎巴嫩当局同费达因间仍然彻底而紧密地合作。”

根据同一新闻社报道，五月二十七日他说：

“黎巴嫩将要尽其所能，加强和支持费达因；费达因在以适当的方式从事活动时也要同黎巴嫩合作。”

又有一事值得注意，一个总部设在贝鲁特的恐怖组织对六月十一日攻击一艘航行到以色列的埃拉特港的利比亚油轮事件宣称负责。大家都知道贝鲁特是一些阿拉伯恐怖组织的所在地。这些恐怖组织认为可以自由自在地从该地向外发动恶毒的活动。

黎巴嫩政府的危险政策已经造成黎巴嫩信中提到的自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以来期间内的从黎巴嫩基地发动攻击侵略以色列的下列活动：

五月十二日，美都拉镇遭受火箭筒攻击和小武器射击。

五月十三日，用火箭筒和小武器射击，从黎巴嫩领土在米斯克夫阿姆村邻近向以色列车辆射击。

五月十八日，以色列车辆又在同一地区从黎巴嫩遭受攻击。

五月二十日，用小武器从黎巴嫩领土向米兹佩佩尔发射。

五月二十一日，在哈尔阿米兰地区的以色列车辆从黎巴嫩领土遭到小武器射击。

五月二十四日，一队企图从黎巴嫩在必兰尼特村邻近渗透进入以色列的恐怖小组，被以色列巡逻队截击。进攻者二名死亡。

五月二十五日，玛格里约特村遭受驻扎于黎巴嫩领土的火箭筒袭击。

五月二十九日，一队恐怖小组从黎巴嫩越过停火线进入以色列，在卡米厄尔镇一幢建筑物里埋设爆炸装置；该建筑物遭受损害。

五月三十一日，一队破坏组从黎巴嫩渗透进入以色列，在阿夫顿村附近的平民交通使用的公路上埋设地雷。一辆民用车辆触雷爆炸，司机受伤。

六月六日，哈尔阿米兰地区从黎巴嫩领土遭受火箭筒袭击。

六月十日，一队恐怖小组从黎巴嫩越界进入以色列，在尼都阿附近以火箭筒向一辆民用车辆袭击。一名乘客受伤。

六月十五日，一队恐怖小组从黎巴嫩渗透进入以色列，在特耳丹附近被以色列防卫军截击。入侵者二名死亡。

六月十六日夜晚，以色列士兵一名被从黎巴嫩的首美拉邻近地区渗透进来的攻击者打伤。

以色列对这些攻击采取防卫行动是当然的。

一九六七年六月订定的停火协议是以双方共同遵守为原则的。黎巴嫩政府应该遵守协议，不作任何从其领土对以色列人民和领土加以攻击的活动。黎巴嫩既然没有这样作，就不能合法地控告以色列行使自卫权的行动。以色列政府保留它有继续保护其领土和公民的权利。

我很荣幸地请求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的文件予以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奥)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就以色列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七日为答复我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前信〔S/10224〕事宜致秘书长信〔S/10228〕声明如下：

（一）竟敢称犹太复国运动为“解放运动”，这是对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解放运动与国际社区的智力的最大侮辱。

犹太复国主义从最初开始以来直到今日，乃是殖民运动。世界性犹太复国运动组织第一个创立的机构，就是一八九八年第二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成立的“犹太殖民信托有限公司”。

一九七〇年美国犹太年鉴对这个犹太机构下定义说：“经以色列国家认可在以色列从事发展与殖民，吸收与安顿移民，以及对于各个犹太机构或组织在本范围内从事活动等工作加以协调的正式机构。”

以色列是殖民政权，决心掠夺该土地上的原有居民，这一点已经由以色列国防部长摩西·达扬将军承认了。一九六七年侵略战争前夕，达扬在以色列电台广播说：

“今天，我们不要只顾控告谋杀犯的罪行，我们是谁，竟要同他们的憎恨辩论呢？”

“现在有八年了，他们坐在加沙的难民营里。在他们的眼前，我们把他们和他们祖先生活居住的土地与村庄变成了我们的家业。”

“……我们这一代是移民的世代，没有钢盔和大炮，我们就不能栽种一棵树，就不能建筑一幢房子。”³⁶

既然犹太复国主义者公开正式地承认他们的运动

具有殖民性，特古奥先生错误的辩论就可不必理会。

（二）以色列代表对任何没有容纳以色列非法行为的联合国决议，一律称为“荒谬”，因为，这些决议没有得到“多数票”的支持，以色列“只有一票”。这种意见的法理上的荒谬性大可和其毫无根据的假定相比拟。

以色列代表应该注意到，一件决议草案一旦以法定的多数票通过，就成了必须注意的决议。如果依照以色列对宪章法律的曲解，以色列本身就是第一个受影响的国家，因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一八一号决议（II）绝对未获得“联合国人民”的支持。

但是，以色列甚至违抗地拒绝和违犯那些获有绝大多数票或一致同意票支持的决议。只要举出下列几个例子就足够了：

（a）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七号决议（1967）经一致同意通过，内中特别促请以色列便利新难民的回去，保证占领区居民的安全、福利与保障；

（b）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与十四日大会的第二二五三号决议（ES-V）和第二二五四号决议（ES-V），宣布以色列合并耶路撒冷的行为无效，促请以色列撤消已经采取的措施，并“立刻停止采取任何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

（c）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安全理事会一致同意通过的第六六七号决议（1969），有关各段如下：

“安全理事会，

……

“一、重申第二五二号决议（一九六八）；

* 又编号列为 A/8326，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36 乌里·阿夫内里著，没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以色列（纽约，麦克米伦书局，一九六八年），英文原著第 134 页。

“二、对以色列无视上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决议，表示遗憾；

“三、以最强烈语句指责所有为改变耶路撒冷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四、确认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所有立法的和行政的措施与行动，包括征用城里土地与财产等措施，一律无效，不能改变该城地位；

(d)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会第二四五二A号决议(X X III)，以一百票赞成通过，只有以色列一票反对，促请以色列政府采取有效而立刻的步骤让新难民回去，不稍迟延。

以色列对联合国决议的“重视”，有两个例子乃是最好的表示。第一个例子，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纽约时报引述以色列外交部长的话说：“明天如果大会以一百二十一票对一票赞成以色列退回停战线，以色列将要拒绝履行该决议。”第二个例子，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评论安全理事会谴责以色列攻击贝鲁特国际机场的第二六二号决议(1968)说：“这个决议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的道义的、政治的和法理的破产。”〔第一四六二次会议，第118段。〕

(三) 引用一群教士的声明并不构成一个对于依旧有效的耶路撒冷问题的答复的决议。其最后一个决

议是，一九六九年七月三日一致同意通过的第二六七号决议(1969)。

(四) 以色列代表恪遵所有殖民主义者和占领者的传统，企图炫耀以色列占领的光荣，可是并不怎么成功。他引用的文章阐释了殖民占领固有的两个病症：(一)那些不能同占领者相竞争的人趋于穷困；(二)工人阶级受大规模的剥削。

一位美籍犹太复国主义者阿瑟·赫兹伯博士对以色列本身的穷困和剥削描绘如下(引自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纽约时报)：

“人家告诉我们美籍犹太人说，以色列是被围的国家。果然如此。所以我们要帮助以色列保持强壮，足以继续生存。

“但是，自一九六七年起四年以来，当国家被围之时，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平升高一倍，公路上汽车的数目增加一倍，富有的以色列人前往国外旅行的比率也增加一倍。

“这样看来，只有在考虑到生活于贫穷线下的百分之二十的居民时，国家才是在被围困中。”

本信如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叙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George J. TOMEH
(乔治·季·托米)

文件 S/10234*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论到叙利亚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致秘书长信〔S/10232〕。

查叙利亚代表已经把注意力由虚假地指控关于以色列占领区阿拉伯居民的情况，转到以色列犹太人面对的一些社会问题。如果没有阿拉伯国家包括叙利亚在内自一九四八年以来从事反对以色列的战争，以色

* 又编号列为 A/8327，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列政府为应付这些困难而能动用的资源就必相当地较多；而叙利亚政府本身也可能开始处理叙利亚的贫穷和落后问题。

叙利亚的信坚持企图使用联合国机关一面倒的决议当作敌视以色列的器具。这些决议乃是阿拉伯国家发动的或鼓动作为逃避通过同以色列谈判与协议寻求解决中东冲突的手段的辩论与提案的产品。这些决议的一面倒的性质，使这些决议丧失了致力于解决本地区情况引起的问题的效力。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以色列与阿拉伯间冲突只有通过关系方面的协议才能解除；而在联合国机构里作没有效果的激烈无益的辩论，结果产生些只听取一方面立场的决议，绝不能对局势作出任何建设性的贡献。叙利亚继续利用这些决议是因为它违反联合国宪章下的义务，拒绝同以色列讲和。

又查，这次叙利亚的信，使用对英文字义作无耻歪曲的伎俩来污蔑犹太复国主义攻击犹太民族的解放运动。一个国家压迫国内犹太居民，否认他们个人的人权的，对其他独立存在的犹太人的集体权利也要加以否认，这是可能不足引以为怪的。除非国际争端有关的各方对对方国家价值怀有最起码的尊重，否则这个争端就无法解决。叙利亚代表一贯地糟塌并否认犹太人的民族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同他进行目前的意见交换，不会有任何用处。

我荣幸地请求把本信作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典)

文 件 S/10235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黎巴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继续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前信(S/10226)，敬请阁下注意下列事实：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一时，以色列军越界进入黎巴嫩领土，到达亚林村。他们强迫村人离村，然后毁坏五幢住宅。

以色列正规军的新侵略行为，就其本身性质说，有恐吓黎巴嫩南部爱好和平人民的效果。再者，这是又一次违犯黎巴嫩同以色列间的停火协定³⁷反抗国际法，藐视联合国宪章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来攻击黎巴嫩主权与领土完整的预谋行为。

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信里(S/10231)，重施故伎，对于以色列自始即负唯一责任的事件加以解释。可是，要在整个地区重建公正的和平，即唯一可能的和平，只需以色列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³⁷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以色列对于建立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采取阻碍政策，这是过去和现在笼罩整个地区紧张情况的原因。以色列不能逃避责任，坚持洗手不管其一手造成的不公平与悲剧惨局，依赖军事上的妄自尊大与否定法律和公正的最基本原则。

我很荣幸地请求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Edouard GHORRA
(爱德华·古拉)

文 件 S/10236*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为召开五个核国会议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我请求把后面所附的苏联政府关于召开五个核国会议问题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予以散发。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 MALIK
(雅·马立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声明

1. 现在，一个世纪的四分之一有余已经过去了，人类幸免遭遇一次世界大战。但是，和平依旧朝不保夕。武装冲突在世界的一个角落兴起跟着又在另一个角落兴起。军事紧张局势高筑，全球性的军事对抗的危险继续存在。

2. 军备竞赛乃是对国际生活各个方面有特别不利影响的因素之一。它对和平造成了一种越来越严重的威胁，此外，还吸收了大量物力和智力资源。在另外情况下，这些资源原来可以用来加速经济的和社会的进步，增进人民的福利。核军备竞赛显然有最严重的危险，这是很明白的；它也是人类不安而且对于

他们的将来深感忧虑的首要原因。

3. 苏联政府对有核武器国家政府发布本声明，认为并不需要详细叙述核武器具有的巨大破坏性力量，使用核武器的浩劫后果，以及，如果真的发生一次核战争，全世界人类将要遭受的苦难和不幸。可是，苏联政府希望促请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政府注意到一个事实，即：限制核军备竞赛的努力虽然导致了一些积极步骤的采取，但是还没有证明可能扭转核国武库中继续储存威力越来越强的大规模破坏工具的趋势。所以，需要做更坚决的努力采取有益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4. 苏联政府认为所有核国都有义务和责任做这种努力。正是这些国家方才能够而且应该拟具与执行一个核裁军的实际方案。

5. 不必说，如果只有一个核国或少数几个核国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这个目标是无法达成的。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必须共同采取一致的行动，以期达到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地步；这是必要的。

6. 当然，目前核国没有关于解决核裁军问题的共同一致的探讨途径；各国对这个问题各方面的看法

* 又编号列为 A/8328，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也是意见纷纷。但是，这并不应该阻止各国倡议采取共同一致的行动，针对缩短彼此间看法的距离，合力为核裁军铺路。这种行动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包括核国本身在内一致要求的。因为，核国的安全从消除核武器，比较从继续军备竞赛，更能够获得可靠的保证。

7. 鉴于上述理由，苏联政府提议尽早由五个有核武器的国家：苏联，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召开会议。这个会议应该通盘考虑核裁军问题。由谈判结果获致的了解可以包括：关于核裁军问题措施的全部范围和渐进地导致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个别步骤。

8. 毫无疑问的，核裁军的进展，对解决全面彻底裁军问题会有帮助，对一般国际局势会产生有利的

影响，对加强国际关系间的信心会有贡献。

9. 苏联政府提议，通过外交途径开始就会议日期、地点、议程和程序等问题交换意见。

10. 至于在苏联政府方面，它觉得越早召开五个核国会议越好。

11. 关于会议地址，苏联政府的立场是不怀成见，可以接受任何对于所有参加国家都方便的地点。如果一般看法都认为如此，苏联政府也不拒绝接受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来讨论会议召开事宜。

12. 苏联政府期望知道每一核国关于各种事项的看法。苏联政府希望这声明会由各方以核裁军问题应该获得的一切注意力加以研究，又希望由于核国共同努力一致的努力的结果，这问题的解决能获得进展。

文件 S/10238* **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叙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就以色列代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为答复我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信(S/10232)事宜致秘书长信(S/10234)声明如下：

(1) 以色列代表“认为答复”致秘书长的信“没有用处”，又一次企图消除联合国决议的合法性。他称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为“一面倒”，正是承认以色列——同南非一样——站在一边，国际社区站在另一边。

(2) 以色列代表一直在避免答复从以色列消息报道所取的以色列在戈兰高地占领区的扩张计划，特别是关于建立数十个以色列殖民地和铲平叙利亚村镇有关的事实和数字。以色列官方在这些事项上的沉默

显露了以色列轻视世界组织及其宪章与决议的程度。

(3) 口头上说和平，实际上从事战争和非法行为，这正是以色列外交“有趣”的一面。以色列的和平观念不久前才由特古奥自己重申过。在“以色列二十三周年纪念日”——也正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受困二十三周年纪念日，讲话时说：据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以色列文摘（第十四卷第九期）的报道，特古奥先生说：

“列强和各国际组织依旧错误地相信，以色列可能还会同意一个‘违反其意志和利益’的解决办法的意念，还没有被摒弃。

“宣称‘世界没有一个角落的国际边界是永远冻结而不变的；又说，各个大洲上都有过国界的变动；以色列将会是个例外……’”

* 又编号列为 A/8329，作为大会文件散发。

** 已照文件 S/10238/Corr. 1 加以订正。

(4) 以色列代表企图强迫信奉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接受犹太复国主义教育，正是设法使东方犹太人在以色列本土所遭的困境不致受人注意。

以色列官方布告、新闻和目击者从以色列所作的报道十分充足地证实了，事实上以色列当局是在对东方犹太人实施种族歧视、经济剥夺、社会的和文化的隔离。世界舆论既然被这些事实的暴露所震撼，当然可以自己得出关于以色列如何对待国内和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占领区内阿拉伯人的情形的结论的。

(5) 特古奥先生故意重述一个骗人的宣传口号，借以诽谤民族解放运动。伪称犹太复国主义同“解放运动”有任何相类似的关系，就等于接受比勒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的种族主义排外主义的殖民政权自称他们也是解放运动的说法。

这三个政权的共同点是，按照他们对于人生的歪曲观念，“解放”就等于篡夺他们使用武力所占领的土地上的原有居民的权利。只要他们的排外主义的种族主义的目的还没有完全达成，这些政权就要继续在“民族解放”的伪装下从事殖民的侵略行为。

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纽约时报专栏作家索兹伯格在他写的一篇社论里报道说，“沃斯特总理甚至更进一步地说，以色列目前正在遭遇一个种族隔离的问题，这就是如何处理其阿拉伯人的居民。”又说：“就某种意义来说，南非同以色列都是被侵的国家。”

这样的看法的唯一演绎，即原来的居民是入侵者，所以应该被驱逐出境或被隔离。阐明以色列“解放”字义最好的，可以在批评以色列帝国主义政策的以色列消息里找到。下面是引自一九六八年三月一——九日的以色列帝国新闻：

“解放区有堂皇的历史。举例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希特勒从共产党人手里解放了苏联广大一部分。他又从奥地利人手里解放了奥地利，从法国人手里解放了法国，从捷克斯洛伐克解放了苏台德区，等等等等。最后，当然了，盟军从希特勒手里解放了德国，建立了两个德国（这样，德国永远不能再解放其他国家）。以前，墨索里尼从利比亚人手里解放了利比亚，从埃塞俄比亚人手里解放了埃塞俄比亚。几个月前，在耶路撒冷曾经尝试要解放阿布——多尔的几幢住宅，可是，警察不允许这样做；因为，除非是解放整个国家，至少也要解放一国的很大一部分，否则，就是非法的了。”

本信如果能够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予以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叙利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签名) Rafic JOUEJATI
(拉菲克·久结提)

文 件 S/10239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罗西德斯在书信里运用匠心，使用充满感情的语句作为掩护，想要消除塞浦路斯的历史的、契约的和多国性的实际情况。他这个习惯，似乎在最近致秘书长的信〔S/10230〕里达到了最高潮。

罗西德斯大笔一挥，抹煞了土耳其对其同胞建立塞浦路斯独立国家的持续的兴趣，斥为“帝国主义的阴谋”，显然是要混淆这场众所周知的感情呐喊背后的现实。同样的，他又以乌黑的诬蔑手法，企图把土耳其同

塞籍土耳其人社区依据契约而普遍承认的合法关系变成“干涉主义”，很明显地在追求同样的感情反应，俾便隐藏塞籍土耳其人社区构成塞浦路斯独立继续依赖的两支不可缺少的柱石之一的事实。最后，他企图破坏土耳其保全塞浦路斯国家独立的“国家事业”，很明显地他在冒险，想把传统对“国家事业”的轻视心理当作读者在推理上的变戏法转换。如果表象可以代替现实，罗西德斯先生最近的信里的砌砖工作诚然是可能建盖一个无懈可击的堡垒。可是，不幸，历史的和实际的现实压力太重，就连一瞬的幻想也绝不容许有。

历史上记录产生塞浦路斯为一个独立国家以及塞浦路斯维持国家独立必须继续依靠的国际文书，记载了土耳其在塞浦路斯不可避免的国家利益。更精确地说，联盟条约³⁸ 确认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三国之间在安全方面的联系。同一条约中塞浦路斯共和国、希腊和土耳其更进一步宣称，他们为保护三国安全的共同努力乃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相符合的。

³⁸ 希腊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塞浦路斯共和国联盟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97卷（一九六一年），第5712号）。

罗西德斯先生的主要论旨和附属辩论也为联合国记录与决议本身所否认。举一个例子就足够了。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的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清清楚楚地记录并确认土耳其对于塞浦路斯过去、现在和将来地位的国家联系与国家利益。

虽然有塞浦路斯诞生时的国际行动，以及联合国要求土耳其参与塞浦路斯问题解决的各阶段工作的记录和决议，罗西德斯先生竟然企图否认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所有权利，他对于他以书信淆乱是非的能力必然是怀着相当的自负之意。土耳其的唯一希望依旧是，同从前一向相同，要在法律、人权和自由的基础上重新建立秩序，以及重新建立希裔塞人所破坏了的和平。

本信如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给所有成员国，我将感激不尽。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Ü. Halûk BAYÜLKEN
(乌·哈卢克·巴尤尔肯)

文 件 S/10240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芬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发布的芬兰政府下开声明递送给秘书长。

“芬兰政府很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答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请就各国对于南非³⁸ 安全理事会第二七六号决议（一九七〇）仍然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应负法律后果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记得，安全理事会向国际法院请求咨询意见的决定，是由芬兰首先提议，然后通过的。

“现在，国际法院已经明确地声明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有义务立刻从纳米比亚撤离行政机构，这样结束对该领土的占领。国际法院也向各国就它们对于纳米比亚问题应负义务予以明白指导。

“芬兰政府已经清楚地通知南非政府：芬兰政府认为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芬兰政府当然要继续避免从事任何行动，特别是任何同南非政府接触的行动，以至含有对南非留驻和管辖纳

米比亚表示承认其合法，或给予支持、或供给援助的意思。

“芬兰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议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时曾说：

“重要的是……要暴露南非当局企图表现给世界看的所谓合法的虚伪排场。这样才能帮助联合国和会员国政府在他们的国内特别是在那些有力量以决定性方式来影响南非事务的国家内动员舆论。”〔第一五五〇次会议，第41段。〕

“芬兰政府相信，国际法院目前送达的意见，

有效地解决法律上的争论，对于世界舆论应该发生有力影响，也将使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进一步考虑纳米比亚问题时有一个重要的因素。”

本信如蒙秘书长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Max JAKOBSON

(麦克斯·亚科布松)

文件 S/10244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以色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再提到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为从黎巴嫩领土发动侵略以色列的行动事致阁下的信〔S/10231〕，并促请阁下注意到这种攻击行动还在继续，并经加剧。

昨日，六月二十九日，他们从黎巴嫩领土向米斯格夫阿姆区的一队以色列巡逻队射击。以色列军还击。在随后的冲突中，以色列军越过停火线追击进攻者。

最近这一次从黎巴嫩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以前，已经有过一系列的攻击行动。在我六月二十一日的信里报告的武装攻击行动，以后，几乎每天都有类似的敌视行动。

六月二十日，从黎巴嫩领土以火箭筒和小武器向柴里特区的以色列巡逻队射击。

六月二十二日，一队恐怖小组越过停火线，爆毁埃尔阿加村的一具发电机。

六月二十四日，一队恐怖小组企图在哈尔多夫区渗透进入以色列，为一队以色列巡逻队所截击。攻击者三名死亡，一名受伤。

六月二十五日，从黎巴嫩来的爆破队在马基亚村的一个水洞之下安置爆炸装置。

从黎巴嫩发动攻击行动加剧的情形已经由黎巴嫩报纸尼达·阿尔·瓦丹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阐释如下：

“二月份内，武装恐怖分子三千名进入黎巴嫩。二月以后，他们继续进入黎巴嫩，并且使用武器和装备集中注意于敏感的地区。”

正如以前信里声明过的，以色列的政策是以双方共同遵守为条件谨慎遵守停火协定。这样，黎巴嫩政府便有阻止任何来自其领土对以色列领土和人民加以武装攻击的义务。我必须重申，以色列政府保留它保护其领土和人民免于遭受此类攻击的权利。

我很荣幸地请求把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Yosef TEKOAH

(约瑟夫·特古奥)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马耳他代表为转递马耳他政府关于其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关系的说明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

我奉我国政府命令，很荣幸地在此传递马耳他政府关于近日出现在某些外国报纸上的关于马耳他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间关系的令人误会的报道的一份声明全文。

本信如蒙阁下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我将感激不尽。

马耳他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A. J. BELLIZI
(阿·季·贝利齐)

马耳他政府声明

正与近日外国报纸关于一九六四年防卫协议³⁹的报道相反，这协议已不再存在。马耳他国民党政府已经于一九六七年在争执每况愈下时通告废止，而只代以口头安排。根据国际法，这种安排可以由一项简单的通知予以废止。所以马耳他政府单方面废止条约的问题是不存在的。

最近，工党政府由于竞选方案里清楚明白地列举外交政策，于是重行掌握政权。英国军队驻马耳他的地位必须依照新的安排，而这种新安排要维护马耳他的主权，保证马耳他人民获有安全和较高的生活水平。

马耳他政府从未采取它未经国际法授权，或者它

³⁹ 参看马耳他：关于马耳他防务和援助的暂拟协定（伦敦：皇家印务局，一九六四年，第2410号）。

并没有明确任务的任何行动。

马耳他政府甚至可以命令所有英国军队撤离马耳他。它却宁愿不如此做，以便英国获有机会适当地讨论新安排并订定最后形式。

英国政府在勉强地接受了开始谈判以后，现在企图耽延时间。为了只有英国人知道得最清楚的理由，英国高级专员翻悔了允诺，并延迟二十四小时后才向英国政府请示。同时，英国报界从事宣传，想要吓唬马耳他屈服。

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地位比英国军的地位更弱。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所拥有的不过是一个临时的和限制的许可，本应导致某种安排的，可是从未达成。目前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对于它同马耳他间关系所表现的高度兴趣，是马耳他政府所不能了解的。过去，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拒绝马耳他获得成员国或次级成员国地位，甚至不准备考虑观察员的地位。

廓清美国舰队的地位也是有用的。马耳他政府同美国政府间既无条约又无协议规定，给予美国第六舰队权利在马耳他港口停泊。一九七一年六月九日美国大使的一份请求允许第六舰队单位进入马耳他的文件递交给马耳他政府了。马耳他政府认为这种访问在目前会不符合马耳他的利益。美国国务院没有进一步请求阐释，也没有权利作此请求。

本声明发布是要使主要事实让外国报纸知道，特别是让英国和意大利报纸知道。后二者故意漏出偏倚的消息，要对马耳他政府施展压力。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